

孫愛棠編

張國芬

國民教育之理論  
與實際

上

獨立出版社  
印行

孫愛棠著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獨立出版社印行

## 孫著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序

自新縣制實行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收穫，爲國民教育之發展，在實行新縣制以前，地方行政無確定之機構，國民教育之施行，因缺乏推動之機關與固定之經費，遂不免進展遲滯。新縣制既頒行，鄉鎮保中組織之單位既定，而推行國民教育，乃成各單位之中心工作，經費之籌集亦易，中央與省教育行政機關復規劃督促于上，網舉日張，國民教育在數量上之發展遂突飛猛晉不可限闕矣。惟國民教育之初普及也，素質之改善，與數量之發展，恆不能齊頭並進，此殆各國國民教育發展史上之通例，我國自亦不能例外。吾人固不能因國民教育素質之未盡如預期，而懷疑于大量普及之原則也。惟應如何謀更進一步之改善使質量可以兼顧，是則從事教育行政者應有之職責已。孫君愛棠於十數年前，從余習教育於北大，於小學教育一科卽甚感興趣，其時嘗從學而外，並在香山慈幼院主持教務，常以余講壇之理論與其實際之經驗相印證，良有心得。畢業以後，歷任河北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書等職，於國民教育之實施，頗多規劃。入部任官以來，尤注意國民教育之視導。足跡遍豫皖黔等省，雖窮鄉僻壤，凡有國民學校之地無不閱歷，而學文之內容凡課程、教學、管訓諸端，亦無不深悉。就其視察所得製為報告，並發抒改進之意見，屢受嘉納，近更於視導之暇，綜合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成爲斯書，囑余略弁數言以介紹於讀者，余披讀一過，覺其于國民教育之理論，固闡發甚多，而于實施方法則多本其多年實地施教與視導之經驗，尤爲切合實際，非率爾操觚者可比，斯書問世以後，對於國民教育素質之改進，必有相當之貢獻，蓋可預卜。余嘉孫君用力之勤，故樂爲述其致力國民教育及成書之經過，以誌讀者，是爲序。

三十三年一月如皋吳俊升序於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 序

自新縣制推行以來，國民教育爲達成新縣制之基本工作，已爲一般從事地方自治工作者所公認，蓋教育普通則文化水準提高，而一般民衆不特都能讀書識字，且對於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亦能普遍認識，則地方自治工作自易推動。否則，一般失學民衆未受相當教育，知識幼稚，能力薄弱，則新縣制雖高唱雲霄，仍不易收相當效果，故地方自治工作之完成，多半有賴於國民教育之普及。

中央自廿九年下半年起，後方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甘肅、陝西、重慶、第十四省市先後實施國民教育，至卅一年底止，已完竣第一期工作，已設中心學校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零五十四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兩保設有一校之規定。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約三千零三十一萬七千零八十八名，已入學兒童一千六百十二萬九千四百

零二名，外加已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兒童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名，共計已收教育兒童二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五百零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強。綜合過去實施結果，尚不乏相當之成績。現在推行國民教育第二期工作，自本半年起業已開始，將來是否能依照中央預定五年計劃普及完成其任務，實有賴於從事國民教育事業者之努力。在另一方面，凡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對於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尤需有深切之了解，應能夠順利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一考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國民教育整個系統研究之書籍，坊間固不乏善本，惟尚不免偏狹而未能把握整個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的，或多近於理想，而未合實際需要。欲求一理論與實際完整而無缺者，尚不可多得。最近教育部督學孫愛棠同志，本其多年來各地視導考察之實際經驗與公餘在部研究及屢次參加教育部各屆國民教育會議之所得，編成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書，脫稿後，送閱於余，既獲先睹並認為此書對於法管理論實際各方面，闡述均甚詳盡。不但各省市縣地方負責教育行政責任人員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均應人手一編，用作推行國民教育之方針，即各師範

學院及師範學校用作課本或參考書籍，亦際適當。茲值付梓之前，用誌數語，以期從事  
國民教育同志之注意，並祝此新興事業如期完成。

顧樹森 三十二年九月於教育部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編輯大意

一、推行新縣制爲抗戰建國之基本工作，而國民教育之普及，爲實現新縣制之最要條件，國民教育對於國家前途之重要，不言而喻。況在實施計劃第二期開始之際，其在質量上之改進與配合地方自治之完成，尤關切要。著者希於第二期開始實施之際，在推行理論與實際方法上有所供獻，此本書之所由作也。

二、本書共分三編十八章，第一編 論國民教育之制度問題，第二編敘述國民教育之行政經費設導等，第三編則關於學校設施方面者，以上三編各章均根據理論法令與實際需要各方面闡述之。

三、本書最適宜於負地方上各級國民教育行政之責者及各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參考閱讀之用。

四、本書脫稿後，承本部顧司長樹森吳司長俊升及好友金蕃王培祚諸先生於溽暑公餘之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現代學校之指示頗多，謹附數語，用申謝忱！

孫愛棠誌於渝青木關溫泉寺 卅二、八、八。



# 「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目次

### 第一編 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制度

#### 第一章 新縣制概述

一、新縣制之產生

二、新縣制之基本精神

三、新縣制之內容及特點

四、新縣制之中心工作

####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意義及其特殊精神

一、國民教育制度在新縣制中之地位

目次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踐

一、國民教育之意義

二、國民教育之特殊精神

第三章

國民教育之目標

一、國民教育之宗旨

二、國民教育之目標

第四章

各國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一、英美民主國家的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二、德意日法西斯國家的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三、蘇聯共產國家的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四、中國國民教育制度與各國之比較

第二編

國民教育行政

第五章

國民教育之行政組織與人事配備

一、中央教育

二、省市教育

三、縣教育及縣以下區鄉鎮保

## 第六章 國民教育之推行

一、五年實施計劃

二、各省市實施計劃

三、第二期實施計劃

四、各省市擬訂實施計劃格式

## 第七章 國民教育行政的實際問題

一、政教聯繫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問題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或兼任問題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問題

目次

三

一一九

七二

國民教育的推行與實際

四、推行國民教育行政之注意要點

五、辦理國民教育行政之態度與方法

六、縣教育行政之困難及其解決

七、各省市縣二年度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

第八章

國民教育經費

一、教育經費概述

二、教育經費之來源

三、國民教育經費與基金之籌集

四、學田教育經費之整理

五、國民教育經費之保障

六、國民教育經費之管理

七、國民教育經費預算案之編制

第九章 國民教育之規畫……………二五五

一、視導人員應有的條件

二、視導方法

三、教師對於視導人員應有的態度

四、視導標準

五、視導表格

六、加強視導工作問題

第三編 學校設施……………三〇三

第十章 學校行政組織……………三〇三

一、組織原則

二、組織系統與人事配備

目次

第十一章 校舍與設備……………三二六

一、校舍

二、設備與佈置

第十二章 小學部與民教部……………三三八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置要點

二、小學部

三、民教部

四、強迫教育的實施

第十三章 課程……………三六二

一、什麼是課程？

二、新頒小學課程標準之特點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第十四章 教材與教學……………四〇五

一、教材

二、教學

第十五章 訓育問題……………四一八

一、小學訓育標準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之注意要點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訓育之實施方法

四、考查與獎懲要點

五、規定星期日為德育日

六、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與新生活規條養正遺規對照表

第十六章 體育與衛生訓練……………四九六

一、概況

目次

二、中小學校體育實施要項

三、中小學校國民學校之衛生設施

四、生產勞動訓練

第七章

教師

五五八

一、小學教師之重要

二、小學教師之培養與訓練

三、小學教師之待遇

四、小學教師工作效率之考查

第十八章

輔導與進修

五八〇

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與人事配備

二、師範學校心得實施地方教育輔導

三、中心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

四、縣教育科怎樣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五、輔導人員應有的修養

六、教師的進修

附錄：國民教育重要法令………六二八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三、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四、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五、修正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籌募基金辦法



# 圖表目次

- 圖 一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 圖 二 單級國民學校組織系統圖
- 圖 三 複式級以上編制的國民學校組織系統
- 圖 四 中心學校組織系統圖
- 圖 五 理想的中心學校組織系統圖
- 圖 六 國民學校校舍平面圖（共三圖）
- 圖 七 中心學校校舍平面圖
- 表 一 廣西省五年訓練教員概況表
- 表 二 三十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校數一覽表
- 表 三 三十一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數一覽表

- 表 四 三十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學生數表
- 表 五 三十一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學生數表
- 表 六 各省市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附表
- 表 七 世界各國教育經費比較表
- 表 八 二十五年中央教育文化與各項經費比較表
- 表 九 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省市各類支出比較表
- 表 十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教育文化支出分類表
- 表 十一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各類支出比較表
- 表 十二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縣國民教育經費數統計表
- 表 十三 河北省縣教育經費來源項目表
- 表 十四 省縣市預算格式
- 表 十五 縣市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



- 表十六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概況表
- 表十七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總表
- 表十八 課外集團活動每週時間表
- 表十九 成人班婦女班課程表
- 表二十 學生進德修業自省表
- 表二十一 訓育考查表
- 表二十二 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與新生活規律養正遺規對照表
- 表二十三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教員資格一覽表
- 表二十四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概況表
- 表二十五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登記表
- 表二十六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名冊格式
- 表二十七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

表二十八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

表二十九 教師教學自省表

# 第一編 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制度

## 第一章 新縣制概述

### 一、新縣制之產生

關於地方自治問題之討論，當首推 總理所首創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之第八條至十八條中所垂示者。而新縣制之產生則淵源於 總裁二十七年四月八月在五屆四中全會講演之「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文，並親自草擬「縣以下黨政關係草圖」。此乃新縣制產生之動機。後至五屆五中全會復根據 總裁訓詞，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於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內設地方自治討論會，聘請專家二十餘人從事設計，經 總裁多次訂正，改名為「確定縣以下地方自治組織問題」，後又改為「改進縣以下地方自治組織，確立地方自治方案」，由 總裁提交中央

執行委員會審核，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整理，制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於九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佈。行政院通令於二十九年元旦日起，全國一體實施。各省於二十九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此即新縣制產生之經過。

### 二、新縣制之基本精神

新縣制之產生，負有極大之任務，它是抗戰建國中的中心工作，也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主要工具，所以它的基本精神，也就包含着莫大的革命色彩。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一文中說：「本案之基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由此可以看出新縣制之重要任務與其基本精神了。新縣制之實施，雖千頭萬緒，但不外「管」「教」「養」「衛」四者，所謂「管」即是管理訓練，其目的在實現政治建設，同時兼及社會建設；「教」即是常識訓練，其目的在實現文化建設，同時包括心理建設及倫理建設；「養」即是生產訓練，其目的在實現經濟建設；「衛」即是國防訓練，其目的在達到軍事建設。總裁說：「必須竭智盡忠，做到

「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事盡其功」完成管、教、養、衛四大建國基本要務，然後才算達到現代政治人員的本務，才可以真正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再就「管」「教」「養」「衛」之連環性與運用方面言之，管、教、養、衛，雖然是四件事，但在運用的時候，則常應作一個具有連環性的整體，而不能任其孤立，或前或後，顧彼失此。如以「教」字作中心，則「教」的環重目的，當是教人以管理的能力，（管）；教人如何生產，如何消費，使生產與消費都能合理，（養）；教人增強體力，儲備自衛能力，以保障民族的生存（衛）。故的工作與管、養、衛，實在分不開，如以管、養、衛、爲中心，其不可分割性亦如此。

「管」「教」「養」「衛」是實現新縣制的形式，建國工作的進行，實施新縣制，實爲必經之步驟，所以總裁汪精衛在縣各級組織問題中說：「希望吾黨同胞及全國同志，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則我國基層政治的基礎，方可奠定，而救國大業，也就得新依據了。」此即新

縣制的基本精神所在，這不僅可以改革地方政治，而且必可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的使命。

### 三、新縣制的內容及特點

新縣制乃對舊縣制而言，舊縣制之弊病在「系統紊亂，內容空虛，法令紛繁，」而新縣制則「系統分明，內容充實，法令簡當。」這種特殊精神，已充分表現於縣綱要六十條之中，茲簡述如左：

(一)系統分明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縣政府之上級機關，只有一個省政府，至多亦不過再加一個軍事機關，如綏靖公署或衛戍司令部之類，茲根據各級關係圖(附下)加以分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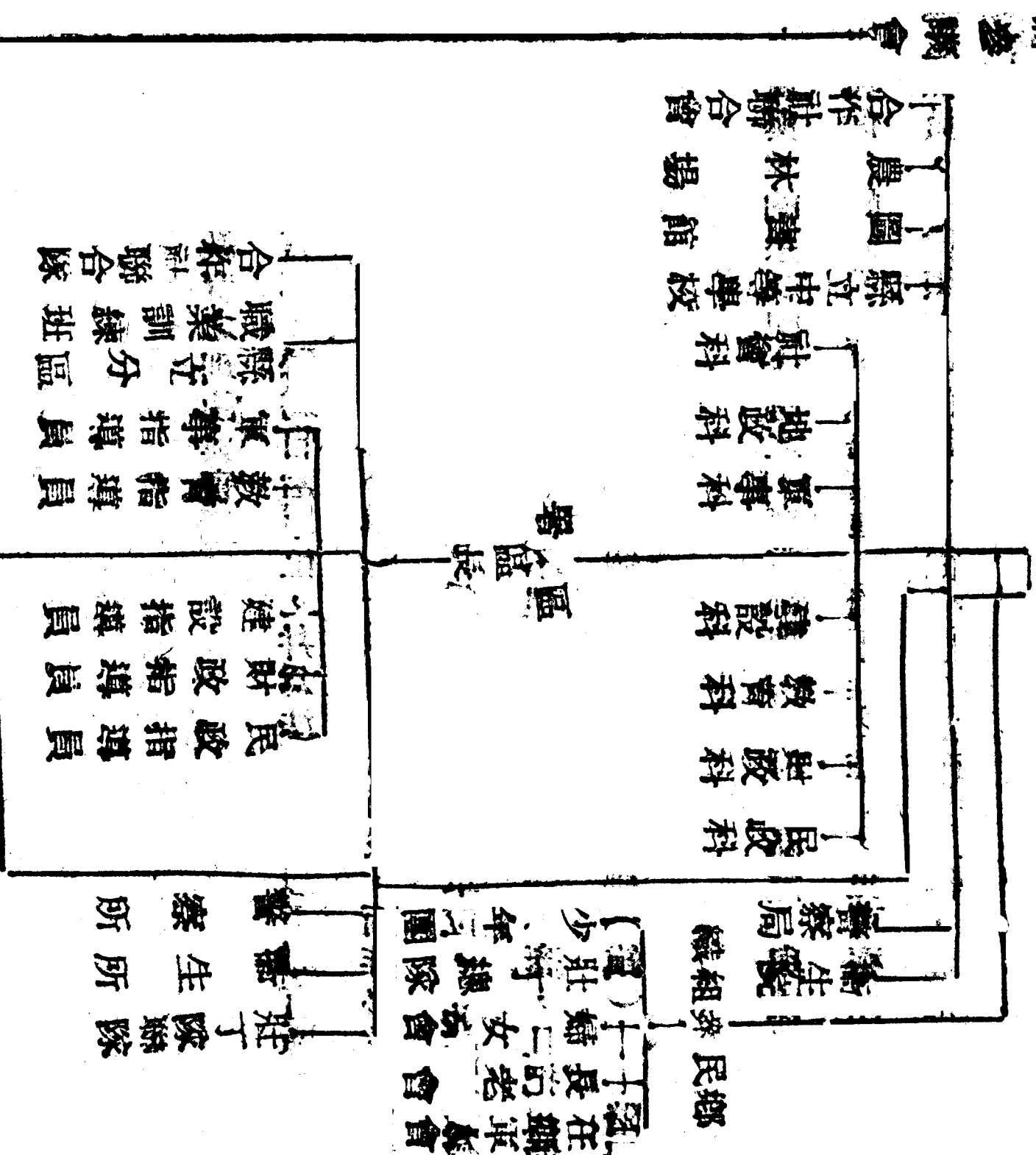
縣各級組織關係探圖 (表一)

縣黨部監察委員會

縣黨部

府 政 廳

縣長



縣參議會

縣公所

縣教育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縣軍事科

縣農林場

縣合作社聯合會

縣青年團

縣衛生局

縣警察局

縣建設指導員

縣財政指導員

縣軍事指導員

縣社會科

縣地政科



1. 由行政系統言之，縣為自治單位，并為法人，縣以下雖有區、鄉、(鎮)、保、甲等名稱，但其重點却是建築在鄉(鎮)一級，區乃特設，而非必設，即設之，亦係縣府之分府，並非真正之一級，確定鄉(鎮)為縣以下的基本單位，並確定為法人，保甲為鄉(鎮)細胞組織，亦非獨立之一級，不但系統井然，有條不紊，且把以前縣、區、聯保、保、甲、五層的繁瑣機構，調整為兩個階層——縣，與鄉(鎮)——兩階層相當，運用自易靈活。

2. 由黨與政的系統配合言之，縣黨部與政府，區黨部與區署，區分部與鄉(鎮)公所，小組與保，配備妥適，脈絡貫通。對事業之推進，更可齊頭並進，凡在政府與民意機關任職之黨員，一律須聽黨的命令，在事融於政的工作，並把黨員監察網，直達於縣黨部監委會，以期周密。

就民意機關言之，在保方面有保民大會，鄉(鎮)方面有鄉(鎮)民代表會，縣有縣參議會。不但配合適當，系統分明，且各有職責，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增加人民

政興趣及能力，而期實現民主監察制度。

(二)內容充實，舊縣制下的縣政府，最多不過四科，辦事人員，亦寥寥無幾。至區、鄉、保更無論矣。新縣下各級組織，則與前大不相同。

1.就行政系統言之，在縣一級來說，縣政府本身，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七科，附屬機關有衛生院、警察局、縣立中學，合作社聯合社、圖書館，農林場等，民衆組織方面有，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國民兵團、少年團等；民衆團體方面有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區署於民、財、教、建、軍事，設指導員五人。附屬機關有衛生所、警察所、合作社聯合社等，民衆組織有區隊等。均較舊縣制之規模爲充實。在鄉(鎮)一級來說，可以說是具體而微的縣。其本身有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附屬機關有合作社等，平行的有中心學校，至民衆組織與民衆團體，與縣相同，在軍事上「連」爲戰鬥單位，在政治上，鄉(鎮)爲政治單位，其重要與「連」相同。保辦公處，有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幹事，並有國民學校、合作社、保隊等，越

滲下層，組織趨嚴密，人員愈充實，力量愈恢宏，不僅充實內容，而且以事業為重，並且  
將組織與事業融為一體，由組織可以見到事業。

(三) 法令簡當 舊縣制之最大弊病，在於法令紛繁，而新縣制則反之。如縣綱要第  
十三條規定「縣政府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又第十六條「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綱要  
接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僅此兩條省却多少不必要之事。蓋有法令簡單，始能適用  
於地大物博人衆之中國，而使縣政漸走上軌道。

#### 四、新縣制之中心工作

總理所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規定地方自治之工作有六事：(一)清戶口(二)立機  
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的地  
方自治實施方錄，規定的自治條件共有十四項：

- (一) 編查戶口
- (二) 規定地價
- (三) 開墾荒地
- (四) 實行遺產
- (五) 整理財政
- (六) 健全機構

(七) 組訓民衆

(八) 開闢交通

(九) 設立學校

(十) 推行合作

(十一) 辦理警衛

(十二) 推進衛生

(十三) 推施救卹

(十四) 厲行新生活

以上四項皆是新縣制應辦的實際事項，惟在此十四項中認定戶口、地政、財政、教育、合作、人事、農業、交通、八項爲中心工作。因爲這八項都是立國之根本，施政之要素，然在此八項之中，尤以教育爲首要。總理說：「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源泉也，必須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始能進步。」總裁說：「建立革命武力、教育、經濟、軍事三者之中，教育尤爲首要，」總裁又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訓示中，業已說得明白，無論舉辦何種事項，都離不了，人與才，教育不僅培植人才，且「今後各級行政，應以教育爲方法。」教育在新縣制中之重要，可想而知了。

##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意義及其特殊精神

### 一、國民教育制度在新縣制中之地位

新縣制的目的，在完成地方自治，新縣制的工作，是抗戰建國的基本工作。而國民教育之普及，乃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新縣制的主要條件，所以國民教育在新縣制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於國民教育有下列幾點重要之規定：

(一) 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

(二) 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之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三) 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與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四)鄉(鎮)中心小學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小學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五)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鎮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

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與實施新縣制之基本精神，乃制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募辦法等公佈施行，於是新縣制中之國民教育制度，乃完全確立。

國民教育制度既經確定，其地位之重要，亦因各省市兩年來之努力推行而益彰，蓋國民教育之特殊精神，是將地方自治與國民教育打成一片，成為實現新縣制之中心工作，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總裁在二十九年三月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訓辭中說：「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進，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



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又說：「爲解決基層組織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見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詞）又說：「我國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就要努力於「管」「教」「養」「衛」四件事，而以教育爲方法，作一貫的推進。」所謂「管」「教」「養」「衛」應以「教」爲中心，前一章已言之。就是教育應負起「教管」「教養」「教衛」的責任，成爲推動一切社會事業的中心力量。國民教育在新縣中既如此其重要，負責實際國教工作的人，應如何的努力，才不負時代給與吾人之使命！誠如 陳立夫先生所云：

「抗戰必勝毫無問題，建國 成尙待努力，我們感覺到此事之重要，責任之嚴重，真是既惶悚又感奮，在建國 成成的要求下，身負教育責任的同人們，必須加緊努力，以完成建國 時期中的教育使命。」

## 二、國民教育之意義

國民教育是一種新興的事業。所謂新興事業，只是因實施方式之不同，或因時代背景之解釋而異，並不是說中國以前並無國民教育之實施。在清末即有蒙養學堂之設置，民國初復有國民學校之名稱，沒有初等學堂，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沿襲。抗戰軍興以前，有完全小學校及短期小學校，民衆學校，等名稱，其名稱雖有不同，而其施教之對象，與現制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則相差無多，不過過去未能配備適當，與訓練目標微有不同耳。然國民教育究應作何解釋？郭有守劉百川二氏在其合著國民教育一書中謂：「國民教育就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基礎教育」。楊汝熊氏謂：「凡是一個國家所屬的人民，不男女，不分老幼，不論職業，都是這一國的國民，國家所應施給其全體國民，亦必健全國民所應接受之基礎教育，亦即國民教育」。（見楊汝熊著國民教育通論）

何心石氏說：「國民教育，一方面在使國民均能利用文書以求知，他方面則在養成國民抗敵救亡的決心，犧牲爲國的熱情以及應付非常事變的能力，總之國民教育是製備精神

國防的利器，國民教育工作，就是國防的基本工作」。（見何心石著國民教育新論）

前江西熊主席式輝謂：「國民教育是一個民族變質的運動」（見江西省教育廳出刊國民教育言論集）

以上各種對國民教育的解釋，有的太籠統，有的太嫌狹窄，不能顯示國民教育之全圖，及其特殊精神，尤其所謂基礎教育，易令人誤會到僅指小學教育的部分，或過去的初級教育之解釋，因為德國小學最初階級，名曰基礎學校。（Grundschule）然則國民教育應作何解釋，較為妥當，我們且看總裁對於教之要義解釋說：「教之要義，為明一職，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小學法第一條載：「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心身，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識技能」。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規定：「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根據以上意義，我們試作國民教育之解釋如左：

「國民教育，是培養國民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健全體魄，生活知能等的基本教育」。

以上解釋，似乎嫌累瑣了，不過我覺得不如是，不足以表現新制國民教育之整個精神與特殊性質，國民教育之解釋，已如上述，然與所謂「小學教育」「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有何區別？郭有守和劉百川二氏合著之國民教育上之解釋最清楚：

「國民教育與小學教育之區別：『小學教育就是國民教育，但是國民教育的內容並不止小學教育。小學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程度，以及在整個教育系統中的地位。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對象和內容』由此可知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

『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之區別：『義務教育就是國民教育。除去因為時代的需要。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較過去所說的義務教育略有不同外，此外並沒有什麼區別。』為什麼國民教育又叫作義務教育呢？因為國家要達到普及國民教育的目的，所以特地規定國民教

##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育是一種義務教育，每一個國民都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這種義務和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完全相同，每一個國民都應當盡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同樣每一個國民都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如果每一個國民不盡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國家要強迫執行，義務教育也是如此，所以義務教育又叫作「強迫教育」。由此可知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在名義之合義上並無區別，只是因時代之不同，其內容和方法稍有不同而已。

（3）國民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區別：「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部份，也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有許多人在學齡兒童期間，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變成了失學的成人，都是所謂文盲，國家爲使這些失學成人都完成作國民的資格，便使他們有受補習教育的機會。這種失學成人補習教育，雖然受教的時期，較義務教育爲短，而性質和義務教育完全是一樣，並且也用強迫的方法去推行，以期達到普及的目的，所以說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部份，也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新縣制下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合流，所以說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

### 三、國民教育的特種精神

國民教育之意義與名詞之解釋，已如上述，不過國民教育，是因時代的需要，與政治條件而產生的，所以它的性質和精神也有獨到之處。不但較過去之所謂小學教育，或義務教育之方法與內容，充實多了，即與世界任何國家之小學教育，或國民教育制度，也比較整齊劃一，簡而易行。確為抗戰建國中之普及教育，完成地方自治最好的制度。其特殊精神為：

1. 國民教育是國民的基本訓練：國民教育為培養國民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基本訓練。總裁說：「我們救國建國都少不了教育的力量，而關於培養國民能力，在各級的教育中間，應一致注意常識的訓練。我們過去教育的缺點就在於好高騖遠，不切實際，不知世界上最適用的事物，一定是最平凡的部份。我們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儘有許多連普通極粗淺的常識都不知道，所以國家得不到專家的助力，所以我們認為在國民教育上，應以常

識的訓練為基礎。常識充足的國民，必然是能擔負責務的國民」。

由此可知，國民教育之功能，在訓練國民具備一般普通常識，而尤在使全體國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個個成為健全的國民。人人在其日常生活行動上能自律，所以說，國民教育，是訓練一般國民為人救國的根本知能，換言之，即訓練一般人作國民的最低限度的條件。

2. 國民教育的對象是兼及兒童青年和成人：據估計中國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失學成人，約有一萬萬四千人；六歲至十二歲的失學兒童，約有三千萬人，失學成人數約為失學兒童數之五倍，這是中國國民教育的一種特殊現象，為世界各國所無有者。所以在中國談普及教育而不將成人包括在內，意義決不完全，況在抗戰建國方面說，成人在目前尤重於兒童，蓋兵源之補充，勞力之供應，皆靠成人。所以實施國民教育萬萬不能忘却成人，而事實上過去之教育，則偏重兒童，學校雖然有時兼辦民教，或單獨設立民衆學校，但是往往有名無實，所以過去之民教，不過為小學教育之附庸，一種點綴而已。新縣制下

國民教育制度，則規定每個國民學校，必須沒有兒童班，及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每個中心學校，則除辦一年至六年級之小學部而外，並設設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不然則不得稱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不特如此，過去小學教育與民衆教育，分開來辦，不但在人才，經費，設備各方面不經濟，且亦未免有顧此失彼，重複分歧之弊，新制的國民教育，則規定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統由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負責辦理，實行義務教育民教合一，兒童少年及成人兼顧，如此，不但可以減少國民教育的許多浪費，並可使國民教育的質量及成效，逐漸達到整齊劃一的標準。

3. 國民教育的實施，是以政教合一為方法；普及教育不能不有賴於政治的助力，而推行政治，亦不能不有賴於教育的宣傳，為其推動之主力。古代政治的政教合一，是有道理的。但過去以至現今各地方的政治機關，往往輕視教育，把教育事業當作「可為可不為」的情事，對於教育法令則視同具文，而辦教育的人，亦多以教育是清高事業，所謂熱心教育者，亦不過為教育而教育，對於政治問題及有關社會問題，則認為係教育範圍以外之事。



而持「不聞不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態度。其實教育也是政治的一部份，教育問題，也是各種社會問題之一環，教育的實施，要根據國家現行的政策，而國家政策，亦須賴教育宣傳，為其推行之主要力量，是教育與政治，是不可分離的。現行的國民教育制度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除教育經濟發達區域可專任外，其餘鄉（鎮）長及壯丁隊長只要資格適合可由一人兼任之，保國民學校校長，亦可兼任保長及壯丁隊長，採取三位一體，政教合一的方式。既然「管」「教」「養」「衛」統由一人兼辦，不但區長鄉（鎮）長輕視教育的情形可以免除；所謂「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原則，亦大有實現的可能。所以現行國民教育，是一方面要以政治力量來普及教育，另一方面要以教育之方式與力量完成國民必要的訓練，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更可以打破教育孤立的錯誤見解，使大家對於教育與政治的關係，有一深刻切實的了解。

4. 國民教育是實行輔導制度的：過去完全小學或高初小學，與附近之切小或短期小學，各自獨立，毫不相關，而現行的國民教育制度，則要實行輔導制度。就是規定鄉

(鎮)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除去辦理本校的業務外，還要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的責任。這樣，一方面可以補救縣政府視導人員不能普遍長期視導之弊，並可使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在同一計劃之下，努力辦理各種事業，而教育輔導制度，亦可隨之確立。

國民教育的推行是注重鄉村的。過去各種學校，多密集於都市，有教育行政者，多集中力圖辦理都市城廂教育，而教師之教書，學生之讀書，亦以在都市城廂為榮。因之鄉村學校，雖經多年來之提倡呼喊，而事實上仍寥如晨星，即有之，亦多設備簡陋。教師不暇巡迴，不若影響於教育之普及，與地方自治之進行，至深且鉅。現行的國民教育制度，其與新縣制相配合每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因此學校的場所，乃平均分配於各鄉村，而所謂教育深入民間，所謂普及教育，自然而然的實現了。

### 第三章 國民教育之目標

#### 一、國民教育之宗旨

談及國民教育的宗旨，不能不溯及關於吾國教育根本大法，根本大法當首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茲摘錄有關國民教育條文如下：

訓政時期臨時約法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其次則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原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復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茲錄全文如

下：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體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履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識，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

養成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儘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應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中風小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具效能之增

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由上所述吾國教育之根本大法，可知吾國國民教育是以三民主義為最善指導原則，在男女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原則之下，學齡兒童應一律入學，失學民衆，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並且在實施時，應以充實人民生計，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而期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二、國民教育之目標

國民教育之目標，簡言之，即訓練一般國民，「作國民之道」。也就是作「現代國民，所具有之最低限度條件。也就是總裁所說的「常識訓練」。一個國家的國民，連作國民的常識都沒有，那是很危險的。茲再將國民教育之目標詳細分述如左。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教育方針如下：「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進，四曰教育目的

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揮，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所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以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又三十年九月三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規定目標如下：

- (一)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會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 使兒童個性華性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平均發展。
- (三)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規定如下：「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意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

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在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部之小學規程第二條規定：「小學為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養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智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以上各項於修正小學規程內刪去，今書出之以供參考。



王念洙陳厥明二氏合編之小學國防教育內對小學國防教育，亦擬具有八項目標如下：

- (一) 引起兒童國防的注意
- (二) 鍛鍊兒童健全的體魄
- (三) 培養兒童生趣的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 (六) 培養兒童忠勇團結的精神
- (七) 啓迪兒童科學的思想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見王念洙、陳厥明編小學國防教育)

王陳二氏所擬定的小學國防教育目標，當係根據教育部頒佈未修正前之小學規程而作。這兩種八項目標大致相同，惟僅係對於兒童，不能包括現制國民教育之全體。依據總裁訓示「國民教育爲一切根本」及「教之意義，爲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各項宗旨，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之規定，分析國民教育目標如下：

(十)是國民民族意識的加深培養：不客氣的說，過去的教育對於民族意識的培養和愛國的精神啓發，並沒有獲得什麼最大之效果。這就是說，過去的教育對於「民族本位」或「國家本位」的精神，還感覺努力不夠，不能應付這國難彌深有如累卵的嚴重局面。現制的國民教育，是培養兒童及失學成人，成爲健全國民的教育，也就是所謂「民族本位」或「國家本位」的教育。所以國民教育之第一目標，在培養國民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使每個國民都能深切了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意義與吾國立國之精神，民族的特性，地位之優越，歷史的光榮，國防的現勢，外侮的來由，以及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責任等等。這樣教育的結果，使人人都能作到「爲國家盡其至忠，爲民族盡其大孝」的中國國民。

(二)是國民健全體魄的加緊鍛鍊：過去的教育雖曾注意到健全體格的重要，以提倡「健康教育」和「衛生教育」，但亦未做得徹底。我們要知道，國民體格的健全，非但關

係於個人之精神，道德，學問，和事業，並且直接影響國家民族的生存。「三等體格的國民，決不能造成頭等國家」。我們抗戰到了第七個年頭，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似已與英美蘇強國，並駕齊驅，但回頭看吾國國民體育，實在令人不寒而慄！國民教育第二目標，就是培養國民的健全體魄，使每個國民都深切了解自己體魄和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關係，注意保健，改進營養，愛好體育運動，提倡正當娛樂，尤其對於兒童體育衛生，更應切實注意，使其有正常之發育。這樣便可使人人都能作到一個充實國家武力，增進種族健康的中國國民。

（三）是國民生產技術的切實增進：過去何嘗沒有提倡過生產教育職業教育？可是正和民族意識國民體育一樣作得不澈底。我們知道經濟為現代國家生存要素之一，但國家的生產能力不能增進，國家的經濟力便不會平均充實發展起來。所謂國力便是民力，所謂國富，便是民富。集民力而為國力，先民富而後國富。所以國民教育之第三目標，就是要培養國民的生產技能。使每個國民都深切明瞭自力勞動生產建設的重要。國民經濟和國民

生活的關係，注意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和提高，促進工業之建設與合作事業的推行，而隨時隨地注意實行，使人人能作到一個促進國家生產，完成民族自給政策的中國國民。

(四)是關於文化水準的努力提高：中國人文化水準太低，這是無可諱言之事實。因為一般國民智識程度不夠，所以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不知有國家，只管個人的利益，不顧民族國家的利益。三則個人之知識能力不夠，甘受地方上貪官污吏的宰割，並且認為被宰割是應當的。國民教育的第四個目標，就是提高國民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能力，培養國民道德，提高其政治興趣，使每一個國民文化水準隨國民教育的普及而漸漸提高，以期其都能明瞭為公服務，乃人生最高的理想，更願為國家民族貢獻自己的一切，而發揮抗戰建國

以上四項，是國民教育的目標，是富有國防性的。也正是與「管」「教」「養」「衛」的意義相符合。何以又說是與「管」「教」「養」「衛」之意義相符合呢？所謂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固然在於愛護國家，發揚民主精神，尤其注意在大眾樂於參與國家政治生活，負

即推行地方自治責任，訓練其自覺自治的能力，而對於人、物、時、財、地五者有妥善之應付與支配，這便是「管」。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使其明瞭個人對於社會應盡的義務與應負的責任，而情願供獻自己服務國家，這便是「教」。提高生產技術改善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經濟這便是「養」。鍛鍊國民體魄，使每個國民都有強健的身體同發果決的魄力，與尚武的精神，並且能集中力量，團結禦侮，保衛國家，這便是「衛」。

這一步說，以上四種目標，也正是陳立夫先生對於青年學生訓示的建國之運，國大教條——「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何以如此說呢？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培養，在使國民能負地方自治之責任，訓練其自覺自治能力，便是「管」，也就是「自治治事」。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使人人有自信力，由自信而達到共信發揮力量，這便是「教」也就是「自信信道」。提高生產技術，改善民生，發展國民經濟便是「養」，也就是「自育育人」。蓋民富而國自富。鍛鍊國民體魄，能有組織，能團結，最後達到保國保家之目的這便是「衛」，也就是「自衛衛國」。

以上「管」——自治治事——是政治建設；「教」——自信信道——是文化建設；「養」——自育育人——是經濟建設；「衛」——自衛衛國——是軍事建設。以上四種目標，也正是總裁在中國之命運內所訓示的五種建設之要義。總裁所提示的五種建設是：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心理和倫理建設，注重在「教」，注重在國民文化水準之提高及社會風氣之轉移；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注重在使國民能自治，自覺，自動，自主成爲現代化之國民，使能負起地方自治之責任，而培植民主制度，與健全國防體制，就是「管」，也就是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訓練的目標。經濟建設是要在發展工業，自力更生，就是「養」，也就是生產技術之提高，國民經濟之建設。最後是「衛」——軍事建設——何以關於國防最重要之一項。總裁未提示呢？也正因爲其重要，大家都知道，況且國防秘密自不能隨便宣示的地方。由以上各節我們可以知道國民教育之目標，與所負使命之重大了。

## 第四章 各國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我們爲了明瞭世界各國教育的新趨勢，對於吾國國民教育之實施，有以啓示起見，把各國教育的新趨勢，作一比較的敘述，並不是不必要的。惟有附帶說明者，各國現行的國民教育均指小學階段而言，是與成人教育分開實施的，而吾國現行之國民教育制度，則包括小學、育與成人教育兩層，故在敘述各國國民教育新趨勢時，亦將成人教育部分附帶敘入，以供參考。

### 一、英美民主國家的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甲 個人主義 英國教育家波斯納 (Percy Nunn) 說：「教育應努力爲個人供給良好的環境，使其個性得最圓滿之發展，換言之教育應使每個人在豐富的社會中作最特殊的和最富創造性的貢獻，至干每人貢獻的方法，則讓個人在其生活中自己去決定。」(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p. 5) 足見發展個性的兒童教育，乃教育最高之

理想。

美國教育家杜威博士說：「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去創造一個適宜于現代社會的個人主義，去代替那個適宜于從前的社會之舊的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P. 133）杜威博士的思想，近來有新的轉變，就是由個人主義轉到社會主義，不過他所反對的個人主義，是舊的個人主義，而非個人主義之本身。所以他有以上的主張，他以爲舊個人主義的制度只能發展少數的個性，並不能使一切人的個性得平等發展的機會。他說：「第十八和第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的制度，在目前只能妨礙一切人的個性發展，同時妨礙大多數人正常的個性得一圓滿公平之發展機會」。（The Educational Frontier Pp. 291—92）以上足見個人主義乃是英美民主國家國民教育的基石。

由個人主義出發之教育思想，應用在教學法上，便產生了種種個別的教學法。如道爾頓制（Dalton plan）溫特卡制（Winnetka System）彼得爾制（Bedales plan）等。這些制度之具體歷程雖各不同，但其根本精神在使每人的個性有圓滿發展的平等機



會。這些制度雖未必為一般小學所採用，但其影響已瀰漫於歐美各民主國家中，其勢而且見擴大，所以凡採此種制度之學校，皆自稱為「新學校」。

乙、機會均等 「教育上的機會均等」已成為英美民主國家教育上之最高原則。克布萊 Cubbuley 說：「在美國的教育政策中，我們確立了一個原則，就是一切學校，不僅應為一切兒童供給充分的受教育機會，而且應使有天才的青年都有升學的機會，而這種機會，應是平等的，不收費的」。(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431) 這不僅是美國的，而且是一切民主國家的國民教育的最高原則。所謂國民教育之機會均等，有下幾種意義：

1、機會均等的國民教育，是無階級性的：美國的學制是單軌制，一切兒童無階級，信仰，性別的差別，都進同樣的學校。英國是雙軌制的，違反平等的原則。不過最近已有逐漸接近單軌制的傾向。

2、機會均等的國民教育，是標準化的：美國有些地方學校在質的方面相差甚遠，所

以由中央政府統籌義務教育補助金並常以富庶省區的金錢去資助貧苦省區的小學。使全國小學之設備、課程、師資各方面，達到統一的完善的標準。英國的國會亦有小學教育補助金之規定，凡受國家補助金的學校，要受政府的督導定期其達到政府所望之標準。現在美國期望各學校在質上改善，將學校分佈有集中的趨勢。總之民主國家的國民教育要一切兒童無階級、血統、貧富、性屬的差異，都有受標準大抵相同的教育均等機會。

3. 機會均等的國民教育是不收費的：在美國已早實行不收費了，英國私立學校，雖仍收費，但國家之補助經費自逐年增加，因此私立學校之免費生數額亦增多。現正向免費的目標邁進。

4. 機會均等的國民教育是保證學生生活的：不但免費而且為供給貧苦學生一切用費，如書、紙、文具、制服等。在美國有的省分是如此辦理，有的省區供給膳食。至衛生、藥費在英美有些學校立是供給的，甚至美國有些學校有母親津貼（Mother's Pension）使赤貧兒童之家長，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丙、自由主義 個性之發展，需要自由的環境和自由的活動，所以自由主義成爲民主國家國民教育之重要原則。

1. 自由的環境：自由環境，包括自然和社會兩部份。自然環境以鄉村爲最自由，所以個人主義的教育家多謳歌鄉村的美麗。英法的新學校亦多設在鄉村。社會的環境以家庭爲自由，所以個人主義的教育家多主張家庭的環境爲最好之教育環境。所以歐洲的新學校皆令學生寄宿，常將學生分爲十人至十五人若干小組，在教師夫婦的指導下共組織一個家庭，過自由快樂的生活。

2. 自由的活動：自由的活動包括身體的、精神的、社會的三種。身體的自由活動以遊戲、運動、勞作等爲主要項目。民主國家的新學校頗重視體育、爬山、散步、划船、游泳、賽球，差不多天天要作的。勞作方面，每個學校有塊園地，可以種花種菜，飼養家畜等，並有木工金工等勞作。精神的自由活動，新學校要鼓勵學生根據其興趣選擇學科，教材與學習方法。在「道爾頓」及「溫納特卡」制之下，學生有選擇其學習方法之自由。在設計

教學法 (Project Method) 及德可利制 (Decroly Method) 之下，學生不僅有選擇方法，而且有選擇教材與研究题目的自由。社會的自由活動，在許多新學校中都有「學校共和團」的組織。學生依其自由意志，去組織團體，制定章程，選擇領袖等。總之所謂自由的活動，以興趣作起點，鼓勵學生自己用思想，而不在於學生消極的接受前人或教師的思想。培養學生自由意志的集體生活，而期在自由的身體及精神的社會活動中，盡量發展其個性與才能。

關於成人教育方面 在美國的成人教育，設施有三種方式：(一)學校式的。(二)社會式的。(三)是特殊式的。特殊式專為低能或身體殘廢者設立。學校式有二：一曰利用全國學校實施移民的種種教育，而使之同化。各州有禁止移民教授外國方言者，人民受相當訓練考試及格後，可領文憑，證明其有美國公民的資格。二曰，大學之推廣教育凡該大學勢力範圍所及的某地方，有五人或十人願學習某種課程者，即可請求該大學派員來該地方授課，薪俸旅費都由大學擔任。這類大學有暑期學校，冬季短期班，推廣班，函授

班，夜校等。社會式的成人教育設施，以社會化的圖書館事業為主，據統計全美國每千人中有圖書五百六十冊。因為逐年努力實施的結果，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全國人民識字者平均佔總人口百分之六，其中以有色人種不識字者為多，外來白人次之，土著白人又次之。

英國的成人教育設施，如同美國，也實行大學推廣教育。其他則為各社會團體所管轄者，其中以英國工人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最努力。該會以主辦成人教育為主，以聯絡各種工人團體，對於各業工人一體施教為手。全國分會甚多，也設有一年班和三年班的。

## 二、德意日法西斯國家的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甲 軍事化 法西斯國家的國民教育設施，體育占首要地位，因為他們對兒童所應養成的理想人格是「勇敢而兵士」。兵士第一種資格是康強壯大的身體。所以希特勒說：「在民族的國家中，全部教育的首要目標，不在單純智識的灌輸，而在身體健康 培養。

精神能力的訓練是次要的」。(Mein Kampf P. 613) 又說：「在民族的國家中，體育不是個人的事務，亦不是有病的家長或地方的事務，而是民族國家在自衛上的一個基本條件，如同國家在智育上不管個人與家長的關係與否，而強迫一切兒童入學讀書一樣。他在關係民族生存與體育上亦可不管個人認識如何而行使其強制權。國家教育工作，應使學生的身體，從嬰兒時期起，即受嚴格的訓練，使其能承當將來生活上一切磨練。」(Lud. Pp. 614-5) 因此德國的國民教育特別注重體育，自初年級起，每日實施體操，至少有二時。積極提倡學生遠足旅行露營等活動；特建「青年旅舍」于全國各處，供給學生休學旅行的住宿。每星期六，完全停課，齊赴郊外受天然生活的訓練，或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兩天，在郊外演習野戰。酌減正課，每日增多類似早會晚會等儀式訓練，施行訓話和升旗降旗禮。十歲至十四歲的學生參加少年團或少女團，十五歲至十八歲，參加希特勒青年團。嚴格實施軍事訓練。在暑假，小學生及少年團團員又要在野外宿營三週。這些訓練都是兵役上之準備訓練，都是軍事化的國民教育。

意大利的小學校，每個教室內都掛着一根槍，小學課本告訴小學生說：「男孩的責任是當兵，女孩的義務是生養一個未來的兵士」。學校的組織，完全模倣軍隊，校長亦兼軍職。學生額數多至某程度，校長可稱營長團長等。小學有兵操，並常作實彈演習。少年團和少女團與德大致相同，都以積極備戰為目的。墨索里尼在七八年前很驕傲的告訴世界人，他能動員全國八歲的兒童為意大利作戰。凡是參觀過德意兩國小學校的人們，都感覺到彼等所看到的不是學校，而是兵營。

至於日本的國民教育，同樣極重視體育，養成兒童整齊劃一的訓練，小學階段的青年組織，亦有類似童子軍的少年團組織，嚴格實施訓練。

乙、民族化 所謂民族化的國民教育，就是恢復民族自信力，實現民族使命，擴大民族遺產的教育。依國社主義的看法，在全世界人類中以亞利安人為最優秀，在北歐民族中又以德意志所創造的文化為震古鏜今空前絕後的奇蹟。擴大國家的領土，增加民族的財富，奪取世界的資源，是每個德意志人的神聖義務。德意志的小學教科書，是根據民族史

觀寫成的。這些教科書的特點是：（一）誇張德意志民族的優越性，使學生相信其民族為世界有史以來最優秀的民族。（二）搜羅若干似是而非的史事證明德意志民族有二千餘年的文化，而非如史家所說日耳曼民族在中古時代仍是野蠻人。（三）謳歌德意志，在歷史上的武功戰績，以增強學生的民族自信力。過去的領土，為英法等國家所奪去，所以收復失地，及擴大領土，為每個德意志人的責任。

意大利的國民教育，同樣也是絕對國家主義的教育。黑衣宰相自己相信，並且要使學生相信，意大利民族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所創造的文化，是世界有史以來最高的文化，意大利人的神聖義務，是恢復古代羅馬帝國的版圖，並擴大其文化勢力圍到最大的限度。在小學教科書上，亦極力誇張其武功，地理課本也一樣的，盡量宣傳其擴大領土的需要和可能性。

日本的國民教育，亦以尊皇愛國為其實施的唯一目標，在公民訓練規定六項目標（一）尊皇愛國，（二）注重人倫，（三）禮義作法，（四）服從紀律，（五）刻苦耐勞，（六）剛健勇



義。極富軍國主義之色彩。在小學課本上，亦隨時可以看到。謳歌大和民族的優越，與宣傳擴大領土野心。

丙、勞働化 德意勞作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生產的，同時是軍事的。生產方面，特別在農時生產的教育，都市小學，在鄉村多建有校舍，學生常有一半的時間在鄉村。在鄉村時候，小學生要學習種菜，養雞，修溝，鋤田等勞作。自一九三三年後，又推行所謂鄉村服務年，修業八年的小學兒童，必於畢業後到鄉村作義務勞働九個月或一年，或續及地方准畢業。在服務期間男生協助農人耕地，播種，耘草收割，修溝，築堤墾荒等，女生幫助農婦燒飯做菜，擠牛乳，製牛油，縫衣服，帶小孩等。晚間則返兵營，營內之生活完全受軍事管理。有時男女小學生寄居農人家中。這種長期的參加實際生產活動的訓練，不僅對於農業勞働有深厚的興趣，而且對於農村大眾能有更親切之認識與同情。少年團或少女團，亦有種種勞動的活動。在暑期野外宿營時，一切燒飯煮菜洗衣，挑水等，皆由小學生自爲之。意大利近十年來小學校的生產訓練亦極普遍而有效。初級小學生每人有

一公尺見方的土地，用以種花種菜，在都市小學的木工金工等是必修科。有些學校還配製簡單的滑翔機，少年團和少年團的生產訓練大致和德國相同。

關於成人教育方面 德國的成人教育，通市非由公家主辦，大部分由私人自由社團所設立。幫助或維持。此種社團為宗教的，職業的或政治的集團，成人教育之種類為大學之續修課程，圖書館等，而最使人注意者，則為民衆大學（Volkshochschule）民衆大學有所謂家庭民衆大學（Hausvolkshochschule）及日間民衆大學（Abend Volkshochschule）前者多在一家宅中，招收農民和市民，修業期間大約四至六個月，學生年齡約在十八至廿八之間，大約都討論生活與職業的問題，並從精神上心靈上和身體上同進益。夜間民衆大學，遍於較大城市中，以便城市工人就學，教員多為牧師，醫生，律師，政治家等兼任。修業年限常由一年至三年。

意大利的成人教育設施，由法西斯黨黨秘書長所指揮的國立休閒活動會（Opera Nazionale Dopolavor）為總樞紐，其工作有四種：

(2) 教導——關於提高人民的文化，並職工教學等事項。

(3) 美術教育——劇社，音樂歌詠活動影戲無線電報，民間故事等。

(4) 體育——意大利旅行團和中央運動委員會等組織。

(5) 社會福利與衛生——居住和衛生的設備，並各種工人的休閒活動。

日本之成人教育，大正八年以後最發達，其方法是由文部省委托各大學或直轄學校等，舉行公開講演或講習，講題多關於思想善導或促進科學與工業智識，即職業指導與公眾衛生亦常為講演問題。此外尚有拓殖教育及殖民地教育之設施，以促進在外之拓殖事業，實行其奴化教育政策。

### 三、蘇聯共產國家的國民教育之新趨勢

甲、政治化——蘇聯教育人民委員盧那卡爾斯基說：「與公共教育思想不可分離的，是政治宣傳，與其宣傳之發展，當作蘇埃政權之機關，負有國民教育責任之教育人民委員部，若其馬克思主義之宣傳，不能盡其義務。蘇聯的小學，都普遍一樣由自治組

織，都是與社會政治教育，成密切的關係，因為兒童在校能運用組織團體的能力，直接可為將來組織社會國家的預備。至成人教育之政治訓練，由一級至二級而直至於共產黨大學，莫不注重政治人員之訓練。

乙、社會化 蘇聯新興國民教育，以馬克思主義為理論的根據，並受了杜威所著學校與社會之影響，各小學裏（不只小學）真是一個社會的縮影；學生作社會種種有用的工作，如關於民衆文化的宣傳工作，健康衛生工作等。

丙、階級化 所謂階級化，即以發展無產階級的利益為目標之教育。共產主義很坦白的承認蘇聯的國民教育為普羅階級所有，所治所享的教育。列寧說：「我們在學校中的主要工作，即是以推倒中產階級為目標的一種奮鬥。……中產階級的學校，要為資本家訓練知識的奴隸和有熟練技能的工人。中產階級的學校要維持階級，反之無產階級學校，要消滅階級。前者是守舊的，反人道的，後者是進步的合乎人道的。」（Special Number

of Soviet Education April, 1933 Vol. 1, P. 14）所以蘇聯國民教育的目標是消滅方

面剝奪中產階級遺留下來的舊觀念和舊習慣等。在積極方面，是要培養共產意識為無產階級的意識形態而不屈的戰士，而期實現共產社會的理想。在小學校以宣揚共產主義及提倡階級鬥爭為主要任務。無論在十月團或少年先鋒團裏，甚至公園，戲院，圖書館中無處無時不受共產主義的薰陶，無時無地不吸取階級鬥爭的空氣。

丁、勞働化 「社會有用的勞工」是蘇聯國民教育的中心，這種勞動所最重要的，便是兒童在學校要隨時把所學的知識，態度技能，直接應用。能教兒童所學的應用的愈快愈好。因此可為社會上更活動而有用的公民，試看其多藝學校（原名統一勞動學校）最注意是勞動工作，並且注重生產的訓練。在一二年級，每週各有二小時的勞作，三四年級增至三小時，五年級至七年級增至五小時。勞作活動的程序，是先園藝耕作畜牧，次學木工，再次輕鐵工，最後學重鐵工和電工等。自第七年起，除勞作正課外，每週必須在工廠內實習五小時，最初學習簡單工作，最後須與普通工人作到同樣的標準，有的時候，學生要到鄉村協助農人修築溝塲，耕地、割麥等。生產勞動的訓練，是蘇聯國民教育主要目標之

一。

關於成人教育方面 列寧認為掃除文盲不是一個政治問題，但文盲不掃除，不足以談政治，因此蘇聯日夜淬厲，用種種方法去消除文盲。在一九一三年，全蘇識字者僅佔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二，增至百分之九十，其成功之速，誠可驚人。其成人教育機關普通者有（一）不識字者學校（二）半文盲學校（三）夜間講習會（四）成人補習學校（五）農民補助班，（六）研究會（七）勞動大學等。在各種學校裏，不僅是文字的訓練，而是與小學同樣，佈置共產主義之薰陶與階級鬥爭的空氣。

以上英美民主國家的國民教育，是個人主義的教育；德意日法西斯國家的國民教育是軍國民主義的教育；蘇聯共產主義國家的國民教育，是社會主義的教育，極顯明的形成鼎足而立的三大壁壘。

#### 四、中國國民教育制度與各國之比較

一個國家的國民教育目的和趨勢，多因其所信奉的主義與其社會制度而有不同，如英

美法是民主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以他們的國民教育目標和趨勢，是個性化的，平等化的，自由化的。德意日是法西斯主義的國家，所以他們的國民教育目標和趨勢是軍事化的、民族化的、勞動化的。蘇聯是共產主義的國家，所以他的國民教育目標和趨勢是政治化的，社會化的，階級化的，勞動化的。我們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國民教育目標和趨勢是：（一）民族意識的加深培養，（二）生產技術的切實增進，（三）健全體魄的加緊鍛鍊，（四）文化水準的努力提高。以上四項目標，是兼各國之所長，而去其所短的：

第一，所謂民族意識之培養，是由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出發的。蓋其主要目的，在於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養成，培養其民族自信力，並且能負起地方自治責任。運用四權實現民生政治，決不是像德意日法西斯帝國主義國家之訓練國民瘋狂的民族自性和侵略性為目標。

第二，所謂生產技術之增進，是由民生主義出發的，主要的在改善人民生活，建設國民經濟。是兼德意蘇各國之生產勞動訓練之長的。

第三，所謂國民體魄之鍛鍊，不僅注重在體操一科，主要的訓練還是以軍事化及勞動化爲手段的，也兼各國之所長的。

第四，所謂文化水準之提高，因爲吾國文盲之多，爲世界各國所未有。一般民衆現代常識不夠，也是無可諱言之事實，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作爲吾國國民教育之目標。

其他所謂平等化的原則，在吾國尤無問題，蓋吾國教育制度是單軌的無論貧富兒童及失學成人，都要進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並且不收學費，還有種種優待辦法。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規定：「小學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取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抽象的脫離社會的個性教育，我們是不敢採取的，但我們對於藝術學科的教學應當相對的獎勵個性的表現。英美法的自由主義教育政策，也是我們所不敢苟同的，我們的國民教育政策是只有「國家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個人爲了國家和民族，要供獻一切，機



性一切。但是在小學教學法，自由是一種頗有用的嚮導。蘇聯共產主義的國民教育，主要在宣傳主義，鼓吹階級鬥爭，所謂階級性的教育政策，在中國是不適用的。中國只是大貧與小貧之分，在中國各省內，雖然有數十頃或數百頃的地主，在中國經濟畸形發展之下，雖然也有幾位官僚資本家，但與外國所謂鋼鐵大王，煤油大王比起來，可差多了。所以總理說：「中國只患貧，而不患不均」。中國並沒有像資本主義國家內之資本家與無產階級對立顯明壁壘之發生，階級意識在中國一般人腦筋裏，是很淡薄的。尤其在今日抗戰建國的中國，階級性的教育政策，只是破壞統一，分散抗戰力量，不但為一般人所排斥，且將為中華民族的千古的罪人！是我們所不取的，不過利用教育力量，加深一般國民對於主義信仰的方法，是我們所應採納的。對於農工子弟的利益，也是我們國民教育所應特別注意的。法西斯國家的軍事化的國民教育，固然不能說沒有流弊，但在文弱的中國，又值抗戰的嚴重關頭，加緊體育與童軍訓練，也是起死回生的藥石是我們今後應特別注意推行的。我們過去對於體育軍訓以及生產勞動訓練，何嘗沒有提倡？只是未能切實推行，所以抗戰

以來，我們感覺到教育的力量，未能加大發揮。今後我們主張，將上項的科目，在教學上要特別注重，並加增時數，以糾正過去之弊，而期收宏效。

第一編 新縣制下的國民教育制度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 第五章 國民教育之行政組織與人事配備

教育行政是國家行政的一部門，是管理國家教育業務的，其目的在實現國家的教育政策。教育行政的性質，與其他行政，有下列四點不同：

(一) 一般行政，如軍政警察，交通，衛生等等，均為履行國家任務之一特殊方面，而教育行政則關於國家之最根本之任務。

(二) 一般行政之效果易見，而教育之功效，往往需待數十年以後始著。

(三) 一般行政的對象，多半是成年的國民，而教育行政的對象非常廣泛，所有兒童、青年、成年、婦女等等，都是教育行政施教的對象；

(四) 一般行政，多以管理監督為目的，而教育行政除注意管理監督外，特別注意教

化，指導、補助、發展等項工作。

國民教育行政，是教育行政中的一部門，所以我們在未敘述行政組織以前，應當認識清楚。

關於國民教育行政組織，在中央教育部方面，屬於國民教育司；各省教育廳方面情形不同，有的省份單獨設科，如四川河南等省設第三科。有的省份，將國民教育事業分隸於各科，如江西省第三科主管全省國民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一科管理國民教育經費，第二科管理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與訓練，第四科管理國民教育民教部部份，督導室，及附設之國民教育師資輔導委員會，掌理國民教育視導及輔導事宜。在縣市方面，屬於教育科。茲將各級職掌及人事配備分述如左：

一、中央教育部方面。

依照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 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國民教育司設司長一人，司長之下分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全國國民教育事業，各科職掌依照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規定如左。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二) 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聯繫事項；

(四)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

(五)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檢定事項；

(六) 關於私塾之管理事項；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七) 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八)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二)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應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

(三) 項；

(四)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五)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衛生事項；

(六)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測驗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二) 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三)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四)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 二、省市教育廳局方面

各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行政組織與人事配備情形不同，茲舉河南福建兩省為例：

甲、河南省、依照河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草案第六條規定，國民教育屬於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下分三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各股之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四) 關於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之調查；

(五) 關於戰區教員之分配服務及考核等事項。



##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六〇

- (1) 關於國民教育之設計與攷核；
  - (2) 關於國民教育補助費之支配；
  - (3) 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進等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之甄審訓練事項；
  - (2) 關於統制師範生之服務；
  - (3)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之離職、退修、養老、死亡之調查統計；
  - (4)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待遇事項；
  - (5)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之進修事項；
  - (6)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服務成績之考核獎懲等事項。
- 乙、福建省、福建全省國民教育事業，由省府教育廳第二科主辦。科長之下，設三股，各股設科員若干人，該廳，亦定有辦事細則，根據辦事細則，定主管國民教育科與其

他科室會職掌上有關繫事項，茲錄之如下：

(一) 國民教育股

1. 國民教育行政之計劃事項與各科室會聯繫；
2.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事項與會計室聯繫；
3. 關於縣區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考核事項，與祕書室聯繫；
4. 關於中心小學校國民學校之設置、變更、推廣、及考核獎懲事項。關於經費部分與會計室聯繫，統計數字與統計室聯繫，人事方面與祕書室聯繫；
5. 關於教職員待遇考核獎懲事項與祕書室聯繫；
6. 關於學校教學設備，及社會活動之指導改進事項，關於教學設備，教材印發，與編委會聯繫，關於推行社會活動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與第三科聯繫。

(二) 國民教育輔導股

1. 關於國民教育輔導計劃之擬訂事項，與祕書室聯繫；

2. 關於縣區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指導事項，與祕書室及督學室聯繫；
3. 關於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人事部分，會同祕書室，經費部分，會同會計室辦理；

4. 關於國民教育視導報告之審核事項，會同祕書室辦理；
5. 關於國民教育參考資料編集事項，與編輯書報，與經審會聯繫辦理；
6. 關於小學教員進修事，與第一科聯繫辦理。

(三) 師範教育股

1. 關於師範教育行政計劃事項與各科室會聯繫；
2. 關於師範學校教職員之聯繫考核獎懲事項，與祕書室聯繫；
3. 關於師範學校經費分應審核及員生食費及有關於會計行政事項與會計室聯繫；
4. 關於師範學校招生，學籍管理事項，與第一科聯繫；

5. 關於師範學校課程教材及社會活動指導事項。教材編印事項，與編審會聯繫。推行社會活動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與第三科聯繫；

6. 關於師範教育視導計劃，報告及審核事項，與督學室聯繫；

7. 關於其他統計行政事項，與統計室聯繫。

我們看了以上兩省教育廳主管國民教育科之組織，福建比較合理，因為他把師範教育股列入該科。有多少省份，中等教育自成一科，師範教育是中等教育的一部分，所以也列入該科，其實這樣是不合理的，因為師範之培養訓練與國民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如把他分開辦理而將師範教育列入主管中等教育科，有下列四種弊病：（一）師資之培養與訓練不易與國民教育發展計劃相配合，（二）師範教育劃歸主管中學科辦理，易演成師範教育中學化（三）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分開辦理，不但公事往來簽注煩瑣，機構連用不靈，結果必致相互推諉。（四）分開實施，便是師資訓練及培養與國民教育脫節。

以上四種弊病，是顯而易見的，所以我們對於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國民教育行政組織，

尙有效慮之必要，據我個人之意見不但應將師資培養與訓練劃歸主管國民教育科辦理，並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部份，劃歸該科辦理，因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機關，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個學校的設施，由兩個科主管其弊端尤甚於師範教育之劃歸主管中學教育科者。所以希望各省市教育廳局加以生考慮，務求主管國民教育科完整充實，以利事業之進展。

### 三、縣教育科及縣以下區署鄉鎮保方面

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縣教育行政當以推行國民教育爲中心工作。茲錄教育部頒佈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如左，以供參考：

####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1. 遵照教育部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3. 整理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應用之；

4.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任人員；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之事項。

(二)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三)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四)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于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之教育。

育情形。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聘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省教育廳，請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投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于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政府委任。

(六) 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舉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 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兼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



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擬訂；
2. 視察標準及視察要項之擬訂；
3. 視察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擬訂，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六)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項附于科員之規定，辦

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備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十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為幹事，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三) 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教育科

(十四) 派(鄉)鎮(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辦教育基金；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九

8.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9.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

主席，文化股主任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往出席。商

（十三）聯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十五）擬辦或應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

（十二）校教員兼任之。要由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

左列事項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 第六章 國民教育之推行

### 一、實施計劃

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內容共分九章，除總則及附則外，關於施行政序，學校設施，經費籌集，師資訓練，校舍設備，以及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考核及獎懲等原則與辦法，均有明確之規定，可為實施國民教育的基本法。茲就其施行政序一章中分期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述之如下：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

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

對<sub>縣</sub>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

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次學兒童達到失學兒童總數百

分之三十以上。

###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大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繼續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或市國民教育普及期應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茲將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後方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其餘各省

部分別遵照中央核定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定普及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亦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

各省市擬具普及國民教育詳細計劃後送至教育部審核，并由各該省市各派主管科長到部，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細商定，務求此項計劃切實易行，然後再依照實施。至民國三十年，中央又指定安徽、寧夏、西康、青海、綏遠等五省，於二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連前共計十九省市。

各省市所定普及計劃，均遵照實施綱領之規定，分五年完成普及，惟四川省經總裁兼理主席時指定須提前完成，貴州省因地地方情形特殊呈准延長完成普及時期。

## 二、各省市實施計劃

自中央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各省市即遵照規定，分別擬具五年普及計劃，呈送教育部核定。茲將已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川、黔、滇、粵、桂、湘、贛、閩、浙、豫、陝、甘、鄂、渝等十四省市計劃要點概述如次：

(一)四川省 川省所訂定之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係期於三年以內，達到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計該省人口約爲五千萬，學齡兒童約六百二十五萬名。以入學兒童百分之七十計算，計爲四百三十七萬五千名。除已受教之兒童約二百萬外，三年內應收學齡兒童二百四十萬名，如以三年平均分配，則每年應收容八十萬名，如以四十名爲一班，至少每年須增二萬班。其三年之施行政程序如次：

1)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六月爲第一年，在本年內各縣市所轄各鄉鎮應一律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保國民學校一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儘就原有之學校，儘先改設。

(2)自民國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爲第二年，在本年內至少每兩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

(3)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爲第三年，每保應辦有保國民學校，其在人口密集之區，兩保或三保合設國民學校一所者，則每保平均至少須有小學初小班



一班，初級成人班一班，預定本年終了時，學齡兒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失學民衆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學。

其他關於經費之籌集，均依照中央規定原則辦理，教員待遇，中心學校校長最少爲三十元，教員最少爲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校長最少爲二十五元，教員最少爲二十元。此外並有訓練師資及強迫入學等規定。

(二) 貴州省 黔省所訂定之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係分三期分縣分年完成。因該省各縣大多貧瘠，訓練人才籌集經費，感困難，故國民教育完成年期，延長至九年。該省共有八十四縣市，一千五百九十三鄉鎮，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保，一千〇二十五萬五千餘人口，學齡兒童約一百七十九萬八千餘名，未入學兒童約一百四十七萬餘名，失學成人約三百四十一萬四千餘名，其設校程序如次：

(1) 第一期：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完成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計共一千五百九十三校。設置國民學校五千五百六十三校。計貴陽等十二縣改設一百十五校新設一

百六十校。盤縣等二十六縣改設一百八十七校新設二百五十七校。岑鞏等四十五縣改設二百六十三校新設五百九十三校。省會改設一校新設十七校。

(2) 第二期：三十三至三十五年。設置國民學校五千二百三十五校。計貴陽等十二縣改設五百校新設二千四百三十校。盤縣等二十六縣改設五百九十三校新設九百二十八校。岑鞏等四十五縣改設五百十校，新設六百四十四校。省會新設四十八校。

(3) 第三期：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設置國民學校二千九百八十五校，計岑鞏等四十五縣，新設二千九百八十五校。

至第三期末，可達每縣設有國民學校一所之規定。其各期設置學校注意之點為：(一) 改設中心學校以原有完全小學增設民教部改辦之。(二) 新設中心學校，以原有二學級二以上之初級小學增設高級班及民教部改辦之。(三) 改設國民學校以原有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增設民教部改辦之。(四) 新設國民學校，以設小學部初級一班，民教部初級成人班

及初級婦女班各一班爲原則。(五)設學校數不能足額時，以私立小學改辦之。(六)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鄉鎮保內，原有民衆學校，應併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理。如係機關附設者，仍得繼續辦理。

關於經費方面第一期內，計需三〇、五七八、六一九元。第二期內計需六三、六五六、四六〇元。第三期內計需八一、三三二、三〇〇元。原計劃係規定縣地方及省庫中央三份分担。

關於師資方面，除原有教員外。第一期內應訓練一一、六二八人。第二期內應訓練一〇、四七〇人。第三期內應訓練五、九七〇人。

(三)雲南省 滇省所訂定之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係將該省內地之一百縣區於五年內完成，其邊區特殊情形之三十一縣區，延期至八年內完成。各年設學校程序如次：

(I)第一年 設置中心學校一千所。計：各縣就原有公立小學改組者七百所。就鄉鎮公所所在地新設者三百所。平均每縣設置九所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五千所，計：

各縣就原有公立小學及單設之民衆學校改組者四千所，就保辦公處所在地新設者一千所。

(2) 第一年：設置中心學校五千所，計平均每縣籌設四所。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所，計平均每縣籌設二十五所以上。

(3) 第三年：本年內地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已設置完成，注意充實內容。各邊遠縣區及有特殊情形縣區之鄉鎮，俟調整完成後再酌量增設。本年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所，平均每縣市增設二十五所以上。

(4) 第四年：鄉鎮中心學校之增設與第三年同，並規定在本年內設置完成。本年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所，並注重已設各校內容之充實。

(5) 第五年：充實已設中心學校內容。增設國民學校二千五百所，平均每縣市增設二十所以上。綜計第一年至第五年，共設置國民學校一萬六千五百所，以內地十百縣市及邊遠縣區之一部份一萬八千保計，除去設有中心學校之一千五百保外，合

每保設置一所。

- (6) 第六年至第八年：邊遠縣區及情形特殊核准延期設學者，以二百鄉鎮二千五百保計算。其中應設之中心學校二百所，俟各該地鄉鎮調整完成後，於第三第四兩年推設之。其應設之保國民學校二千三百所，俟各設地方調整完成後，於第六第七第八各年推設完成。

(關於師資方面：在前五年內共需最低限度教員總數四萬二千人。內中心學校共需九千人，已有合格教員二千六千，尚須培養七千人，以由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為原則；國民學校共需師資總數三萬人，已有合格教員二千人，尚待培養一萬人，以由簡易師範畢業生充任為原則。以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需師資除去已有合格教員外，尚須培養一萬七千人，規定於五年分期訓練完成。

(關於經費方面：除中央補助費外，省補助費定為各縣現收耕地稅全數之四成，(即十分之四)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足之地方，應由省庫比照實況另給補助。各縣應遵照規定

籌集基金，尤須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其設校之經常費計第一年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二年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第三年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第四年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第五年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 廣東省 全省共有五千二百十鄉鎮，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保，應設中心學校五千二百十所，應設國民學校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校。本省原有小學二萬四千校，僅能收容失學兒童一百五十五萬五千名，失學兒童尚有一百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名。又本省失學民衆尚有一千三百餘萬，如以五年內收容十分之六，約有二千萬人。亟需分年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資收容，其五年設校計劃如左：

(1) 第一年：計設中心學校二千五百校，內改辦者一千所，新設者一千五百校，計設國民學校九千五百校，內將原有學校擴充班額，計六千校，新設者計三千五百校。

(2) 第二年：計設中心學校二千五百校，內改辦者一千校，新設者一千五百校。計

設國民學校八千一百校，內將原有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四千校。新設者四千一百校。

(3) 第三年：其設國民學校一萬〇六百校，內將原有學校擴充班額者計四千校，新設者六千六百校。

(4) 第四年：新設國民學校九千校。

(5) 第五年：新設國民學校九千校。

關於經費方面，五年內共需學校經常費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九萬元，計第一年需一千一百八十萬元。第二年需二千三百四十八萬二千元，第三年需三千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元，第四年需三千九百九十一萬二千元，第五年需四千七百二十八萬四千元。開辦經費五年內共需一千五百八十六萬五千元。

關於師資方面：(一) 新設學校需要師資一萬五千人。(二) 登記合格教員約四千五百人，(三) 應受短期訓練之教員約一萬〇五百人，(四) 既需經費，計設訓練班二百十

班，以三個月爲一期，每班每期訓練費一千二百元，計需二十五萬二千元，另加膳食服裝費四十二萬元，共需六十七萬二千元。

(五)廣西省 桂省辦理國民教育較早，全省有二千三百四十三鄉鎮，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七保，計民國二十九年已設中心學校二千三百〇二校，國民學校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三校，因其中有聯合二鄉鎮合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分校分班者，故數量上可達普及程度，再求充實之內容。惟師資方面，頗爲缺乏，訂有廣西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五年計劃，計五年以內(三十年二月—三十五年一月)(一)應行訓練校長數：原有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四人，增設學校需一千九百四十八人，共計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二人。(二)應行訓練教員數：原有五萬〇八百五十一人，增設學校需三千四百三十五人，共計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總登記有試驗檢定尙未辦理完竣，合格教員未知確數，最多約五千五百人，不合教員應爲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六人，亦即應行訓練教員數。其分年訓練教員之概況如次：



表一、五年訓練改良既見表

年別	訓練班數	畢業班數	畢業生數	備註
第一年	一六六，五	九三，五	五，四三三	
第二年	八三	一五	六，一二〇	
第三年	九八	二〇	五，九二〇	
第四年	七八	三〇	二，六二〇	
第五年	七九	四一	二，一四〇	
合計	五〇四，五	一九九，五	二二，一三三	可為合格教員者計七、四八二人

上表畢業生數中，有七、四八二人為合格教員，其餘均為代用教員。

關於師資訓練經費，因本省地瘠民貧，籌集經費甚感困難，除竭力設法籌措外，須請中央特予補助，其概況如左

年別	本省自籌費數	中央補助費數
第一年	一,四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四九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一四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一六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湖南省 湘省所訂之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係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期於五年內完成。計二十九年本省有七十五縣，一千六百〇八鄉鎮，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九保，二千六百四十九萬〇六百〇三人口，而各鄉鎮保區域大小人口多寡，甚為懸殊，有相差數倍至十倍以上故設校時，須斟酌增減班次。學齡兒童總數共三百〇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人，內入學兒童七百七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三人，未入學兒童一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八人。成年民衆總數，共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八人，內失學民衆共一千六百七十六萬三

入學兒童十位以上。其分期設校之程序如次：

第一期

第一二二九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設置初級學校八百六十八校。內就原有公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改設者計

五百零二校。新增設者計三百校。

設置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二校。內就原有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整

理改設者計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校。新增設者六百校。

第二二二九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設置國民學校三百八十八校。內就原有公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改設者約

八十餘校。新增設者三百校。

設置國民學校八百十四校。內就原有初級小學改設者二百十四校。新增設者

六百校。

關於經費方面。教育經費之籌措。雖經呈請省府撥發。但本省教育經費。仍極缺乏。在本期終了。入學兒童可達一百八十萬人。其中高小以上。佔所有兒童百分之五以上。又未經改辦之私立小學。尙可容納一部分學生。若其於學期屆時。達百分之五以上。則學民總數。計有學業四百萬人。凡高小以上。則可容納學生。計有學業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人。共計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九百餘人。全高小級及級以上。婦女班。亦計在內。佔失學民衆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並呈請省府。將小學附設於各公立小學。

第一期：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第二期：自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設置中心學校二百七十校。設置國民學校六百校。

第四年：自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設置中心學校八十校。本年全額完成每一鄉鎮設立一中心學校之規定。

增設國民學校五百校。並增加全省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級十分之二。

在本期終了。入學兒童可達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人。佔所有學齡兒童百分之八

###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十一以上，台未經改辦之私立小學計算，約可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入學民衆第三年計可畢業四百二十萬〇二千八百人，第四年計又畢業四百三十六萬〇四百人，共計八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人，達第一期畢業人數，共合二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人，原有失學民衆均已完全入學。繼續增加之失學民衆，於第五年可全部入學。

(3) 第三期：

第五年（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擴充中心學校學級，計小學部擴充四分之一，民教部擴充三分之一。

增設國民學校三百五十七校，并增加全省保國國民學校小學部學級十分之六。在本期終了，入學兒童可達二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人，及佔所有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台未經改設之私立小學計算，約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入學民衆本年度可畢業四百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人，前四年內續增之失學民衆，亦可全部入學。

關於經費方面，所有設校之開辦費經常費及師資訓練課本用品費等，分年之需要如

左：

年 度	原 有 經 費	本 年 應 增 經 費
第 一 年	七、九一八、三三四元	一八、六九七、五九二元
第 二 年	二六、六一五、九二六元	一四五、五二四元
第 三 年	二六、七六一、四五〇元	三、九九二、六八〇元
第 四 年	三〇、七五四、一三〇元	二、四五二、七五〇元
第 五 年	三三、二〇五、八八〇元	七、六六七、〇六〇元

關於師資方面，中心學校以平均每校需教員十人，國民學校以平均每校需教員四人計算，各年需要人數如左：

年 度	需 要 師 資 數	除 去 現 有 教 員 應 行 訓 練 之 人 數
第 一 年	八一、七四〇	七七、八九五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第二年

八八、八七六

八、三三八

第三年

一〇一、八五三

一三、八三七

第四年

一〇四、九三三

三、六六八

第五年

一二一、九五六

一七、四八〇

(七)江西看

贛省所訂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係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全省

計有二千三百八十一鄉鎮之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三保。學齡兒童約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名，失學兒童

十四萬三千五百〇三名，失學成人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名，現有保學一萬九千六

百六十一所，逐年充實改辦國民學校外，尚須增設國民學校約五千餘所。計分三期完成：

(1)第一期：(廿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各縣學校數暫不增加，集中力量充實

保學一萬所，改辦為國民學校，以每五保中改辦兩校為原則，儘先充實區鄉鎮中心學校初

級部，次就能自籌經常及設備達到規定成數之保學，予以充實改辦。本期終了時，須使

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之

(2) 第二期：(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充實保學八千所，改辦為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二千所，以就五保中再改辦或增設兩校為原則，凡能自籌經費之保應儘先辦理。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3) 第三期：(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充實保學一千六百六十一所改辦為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三千三百三十九所，以完成全省每保一校之規定。如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疎散者，其國民學校應設分班或設置巡迴教學班。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關於經費方面：保國民學校經常費，平均每校以年支八百元計算，設備費以每校一千元計算，五年內計需國民教育經費九千二百二十八萬元，(內師資訓練費七百三十八萬元)，由中央、省、縣、地方分擔。並由地方籌集學校基金。



關於師資訓練方面：本省共需師資約五萬人，除去現有師資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人，尙少三萬〇三百三十九人，連同因年老退休，及死亡離職等約佔十分之一計一萬人，合共須訓練四萬一千人。分三期訓練完畢如下：

第一期（廿九年二月至卅一年一月）訓練一萬二千人

第二期（卅一年二月至卅三年一月）訓練一萬五千人

第三期（卅三年二月至卅四年一月）訓練一萬四千人

（八）福建省 依據所訂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省共有一千四百二十六鄉鎮，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八保，人口爲一千一百五十萬，學齡兒童一百七十五萬名；現有完全小學一千一百三十校初級小學一千〇九十一校，共收容兒童三十二萬三千〇六十一名，尙有失學兒童八十二萬六千九百卅九名。成年失學民衆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人。其分期程序如左：

（一）第一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第一年設置中心學校一千校，國民學校四千五百校，平均三鄉鎮有中心學校二校，三保設一國民學校。第二年增設中心學校四

百三十一校，國民學校九百十九校，完成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三保一國民學校並超過一百百餘十四校。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十八。

（一）第一期（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第三年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校，完成二保一校，並超過九百二十校。第四年增設國民學校三千校。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

（二）第二期（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第五年增設國民學校四千校，完成備保兩校。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百，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百。

關於經費方面：所需開辦設備，師資訓練，學校經常，教學用品等費，各年之總額如左：

第一年 一二七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第二年 一〇、五七二、七六八元

第三年 一二、六九四、〇五元

第四年 一四、四六四、三三〇元

第五年 一六、四五一、五二六元

其經費之來源除地方自籌及省庫增撥外，並由中央補助。

關於師資方面：除原有師資外，第一年應訓練一千二百五十八人，第二年應訓練四千八百八十四人，第三年應訓練四千八百八十四人，第四年應訓練四千四百三十一人，第五年應訓練八千

○ 幼稚教育

（九）浙江省：本省所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係於五年完成。本省共有三千二百五十一鄉鎮，（內現在游擊區者五百五十一）四千四百三十七保。（內現在游擊區者六百二十二保）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九戶，六百三十六人口。學齡兒童二百六十九萬〇九百八十五名，除現有小學百萬五千〇五十八校，收容兒童以外，尚有未入學兒童三百六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七

名。成年民衆共九萬八千一百一十八人，除現有民衆學校三千三百四十一校收容以外，尚有失學民衆六百五十九萬九千七百〇六人。其分期設校程序如次：

(1)第一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第一年：設置國民學校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校，內就原有公私立小學改辦者五千五百八十三校，新設者三千九百七十七校。設置中心學校一千三百三十三校，內就原有公立小學改辦者一千二百校，就私立小學指定代辦者一百三十三校。

第二年：設置國民學校七千八百五十九校，內就原有私立小學指定代用者一千一百十四校，新設者六千七百四十五校。設置中心學校一千三百二十三校，內改設者一千二百校，指定代用者一百三十三校。

在本期終了時，入學兒童計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名，入學民衆計一百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名。

(2)第二期(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第三年：新設保國民學校二千七百二十校。第四年新設一千八百十四校。連以前各年所設共計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二校。

(3) 第三期(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第五年：新設保國民學校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校，連同以前各年共設三萬六千〇二十九校。

○附註：查浙省五年設校計劃，未將游擊縣區計入。

關於經費方面，各年度開辦、經常、師資訓練，課本用品及視導行政費等，約需如左：

第一年	八、五三一、六〇六元
第二年	一九、〇九一、〇五二元
第三年	二二、九一〇、〇三一元
第四年	二七、九五九、二一二元

第五年 三九、五八三、九六六元

其來源係由地方，縣庫省庫，中央四份分担。

關於師資方面，除現有教員以外，第一期應訓練師資一萬四千三百〇一人，應培養師資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九人。第二期訓練師資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五人，應培養師資三萬二千〇十二人。第三期應培養師資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人。

(十)河南省 本省所訂國民教育五年實施計劃，原列非戰區六十八縣內有三千三百六十四鄉鎮，一萬二千五百十八保，一千九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七人口。學齡兒童約為一百九十七萬名。已入學兒童七十五萬一千五百十名，未入學兒童約一百二十萬名。失學民衆約九百萬人。現有小學教員二萬二千六百卅六人。其分年設校之程序如次：

(1)第一期(二十九年八月至卅一年七月)

第一年設置中心學校二千〇十四所，國民學校八千三百四十所。第二年增設中心學校一千三百五十校，國民學校四百校。

在本期終了時，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就學兒童可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入民衆可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2) 第二期(卅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第一年增設國民學校一千七百五十校，第二年亦增設國民學校一千七百五十校。

在本期終了時，國民學校共設一萬二千二百四十校，就學兒童可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入學民衆可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

(3) 第三期(三十三年八月至卅四年七月)

本期增設國民學校一千七百四十九校，合爲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九校，入學兒童可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弱，入學民衆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七十。

(附註) 豫省所擬設校計劃，係就非戰區各縣支配。關於經費方面，其各年所需各項經費數額，約如左表

分期	年度	項別						合計
		經常費	師資訓 練費	行政視 導費	開辦設 備費	民教班 課本費		
一 期	二十九年	8,951,652	500,000	250,000	2,056,500	155,210	11,913,462	
	三十年	1,511,000	500,000	250,000	2,588,900	181,534	5,033,860	
二 期	三十一年	12,614,148	500,000	250,000	2,851,530	207,810	16,517,258	
	三十二年	3,716,396	200,000	250,000	3,177,300	234,060	6,517,756	
三 期	三十三年	4,818,140	200,000	250,000	3,376,000	260,295	8,904,435	
	合計	61,612,294	1,610,000	1,252,000	3,990,000	1,039,035	79,431,271	

附註 經常費每中心學校一校校長一人月支二十四元，高級教員二八月各支二十元，初級教員一人月各支十六元，辦公費每班五元每校全年經費暫以一八三六元為計算標準，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人月支各十六元辦公費每班五元，辦



理三班者教員二人，每校暫以七五六元爲計算標準，辦理二班者教員一人，每校暫以五〇四元爲計算標準。

關於師資方面：第一年計需校長教員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七人，第二年應增加九千七百七十四人，第三年應增加四千三百七十四人，第四年應增加四千三百七十四人，第五年應增加四千三百七十二人。

(十一) 陝西省 本省有鄉鎮一千〇四十二，保七千三百七十七，(三十年度列報數)，學齡兒童一百廿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名，內未入學兒童七十二萬一千四百〇八名。成年民衆約六百萬人，內失學民衆約三百五十萬人。現有小學一萬二千一百〇五校，師資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三人，其所訂實施計劃內各年設校程序如左：

(1) 第一期(廿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第一年設置中心學校一千一百五十所，內改辦者三百所，增設者八百五十所。設置國民學校八千所，內改辦者五千所，增設者三千所。

第二年增設中心學校八百五十所，增設保國民學校三千所。

(2) 第二期(卅一年八月至卅三年七月)

第一年增設保國民學校四千所。第二年增設保國民學校四千所。

(3) 第三期(卅三年八月卅四年七月)增設保國民學校四千所

關於經費方面，開辦設備等費由地方自籌，各年所需設校經常費如次：

第一年 七百〇二萬五千元

第二年 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元

第三年 一千四百七十五萬元

第四年 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元

第五年 二千一百十五萬元

各年經費之籌措，係擬由中央省庫縣保分担。

關於師資方面：第一期除舊有外，應增加一萬三千七百人，已有合格師一千五百人，

應培養一萬二千二百人。第二期除舊有外，應再增一千六百人。第三期除舊有外應再增八千人。

(十二) 甘肅省 本省所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計有九十四十九聯保（即鄉鎮）七千七百〇一保。六百二十萬人口。學齡兒童六十二萬名，內未入學兒童四十萬名。成年民衆一百九十七萬人，失學民衆一百六十六萬人。現有小學教師七十七百人。其設校程序如左：

(一) 第一期（二十九年八月至卅一年七月）

本期內應設中心學校九百四十所，除將已有完全小學四百一所改辦外，其餘在五年內增設，本期共增設二百十六所。國民學校本期應設四千校，第一第二年各增設二千校。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

(二) 第二期（卅一年八月至卅三年七月）

本期增設中心學校一百〇八校，增設國民學校三千三百校，共計增收學齡兒童

百分之五。

(3) 第三期(卅三年八月至卅四年七月)

本期增設中心學校一百〇七校，增設國民學校一千二百四十校，共計增收學齡兒童百分之十。

關於師資方面，第一期教員之供求相差約四千五百廿五人，須待訓練補充。第二期供求相抵外，計需訓練三千六百廿五人。第三期供求相抵外，計需訓練三千〇五十八。

關於經費方面，除開辦費由縣自籌外，第一年計需設校經常費一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元。第二年計需設校經常費五百二十三萬六千四百元。第三年計需設校經常費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元。第四年計需設校經常費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元。第五年計需設校經常費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元。各年經費均擬由中央省縣及縣地方分担。

(十三) 湖北省 本省所改訂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係由三十年度開始。本省計有二千二百六十九鄉鎮。三萬六千八百〇八保。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人口。

學齡兒童二百四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名。內未入學兒童二百十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名。成年民衆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名，內失學民衆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卅二名。合格師資一萬六百十四人。其分年設校程序如左：

(1) 第一期(三十一年至三十一年)

第一年設置中心學校四百六十六校，內就原有小學或單設民校改設者四百廿二校，新設者四十四校。設置國民學校八千四百六十七校，內就原有小學及民校改設者七千七百廿九校，新設者七百卅八校。

第二年增設中心學校一千八百〇三校；連上年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九校。增設國民學校六千六百〇五校，連上共計一萬五千〇七十校

(2) 第二期(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第一年中心學校在省會區及漢口市增設十二校。國民學校增設六千五百六十六校，連上年共計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一校。

第二年中心學校在省會區及漢口市增設十三校，連上年共設二千二百九十四校。增設國民學校六千五百五十九校，連上年共設二萬八千一百九十校。

(3) 第三期(三十四年)

增設國民學校六千五百五十九校，連上年共設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九校。

關於經費方面。各年之開辦設備經常及師資訓練等費需要如左：

第一期 經 費

第一期 五九，四五二，二八三元

第二期 一一〇，九〇四，八〇三元

第三期 六八，六四五，九三〇元

關於師資方面，各年應行訓練之人數如左：

年 度	共 需 教 員	已 有 合 格 教 員	應 訓 練 教 員
-----	---------	-------------	-----------

三十一年	二一、五四〇人	一五、四一四人	五、四一四人
------	---------	---------	--------

三十一年	五二、八三二人	二三、九三四人	二八、八九八人
三十二年	六六、五二一人	三七、一八八人	二九、三三三
三十三年	八〇、二七〇人	六九、一七二人	一一、〇九八人
三十四年	九三、七三三人	七四、二六〇人	一九、四七三人

以上各年應行訓練之教員，在未完成以前，第一年至第四年，暫就上年具有試驗檢定資格之教員派為代用教員。第五年各種師資畢業約有二萬餘人，又餘一部份作下年擴充學校班級之體。

(十四) 重慶市 本市所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列有四十六鎮。五百八十保。學齡兒童約一百萬名，內未入學兒童八萬五千名。失學民衆八萬五千名。其分年設校程序如左：

(一) 第一期(廿九年八月卅一年七月)

設置中心學校四十六校，內就原有小學改辦者十七校，新設者廿九校。設置國民學校一百九十三校，內就原有小學改辦者廿三校，新設一百七十校。

本期入學兒童約爲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六強。入學民衆約二萬三千九百名，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廿八強。

(2) 第二期(卅一年八月至卅三年七月)

增置國民學校九十七校，合上年爲二百九十校。本期入學兒童七萬一千一百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強，入學民衆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名，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三名。

(3) 第三期(卅三年八月至卅四年七月)

本期就原有國民學校各增加小學部一班，民教部仍爲二班，各班均以收容五十名爲度。入學兒童共八萬二千六百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百，入學民衆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名，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百。

關於經費方面，所需辦設備經常師資訓練行政視察等各期數額如左：

第一期 三、〇八三、三〇〇元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第二期 二、九一五、七〇〇元

第三期 一八八、九一二元

關於師資方面，第一期共需教員一千三百七十人，除原有外應訓練一千〇三十四人。第二期起已有合格師資補充，致力於品質之改善。

### 三、第一期實施概況

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時期，亦因種種關係，有在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在三十年上學期起實施者。惟教育部為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為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較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

因此，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實施時期已滿二年，應完成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第一期工作，即：『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

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教育部爲舉行本期成績總考核起見，除將各省市所報告之設置學校、學生教員等數量分別編列統計表，以資檢閱外，復分令各省市根據二年來設施經過情形，依照部定報告項目，分別編製第一期工作實況，彙載於後。

關於此兩年內學校之設置及學生之收容，作一檢討如次：

一、三十年內，四川等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保，已設中心學校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校，國民學校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校，共計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五校，平均各省市約五保設有二校（尙有其他小學四萬零四百五十九校未計算在內）。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二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名，已入學兒童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三百十九名，外加在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三百〇三萬一千七百十二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一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強。

二、三十一年內，四川等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保，（較上年減少）

已設中心學校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零五十四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兩保設有一校之規定（此外尙有其他小學等三萬零九百三十九校未計算在內），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三千零三十一萬七千零八十八名，已入學兒童一千六百十二萬九千四百零六名，外加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零一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二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五百零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強。

三、全國人口總數約四萬萬五千萬，估計文盲二萬萬零三百萬人，自十七年至三十一年止共掃除文盲約爲三千零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六人，三十一年十四省市共收文盲七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六人，連前總共掃除文盲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二人，在二萬萬二百萬內減去此數，則尙有文盲一萬六千四百萬二千零八百六十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

茲將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之學校學生數字列表如下：

表二 三十四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校數一覽表

項 目	鄉鎮數	保數	學 校 數			共 計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其他小學等	
四 川	4,073	61,819	4,037	31,379	未報	85,416
貴 州	1,593	15,723	502	957	9,872	4,382
雲 南	1,552	14,367	1,001	3,079	6,904	11,504
廣 西	2,843	22,992	2,277	19,297	未報	21,571
廣 東	4,552	91,926	2,085	8,906	5,200	18,246
廣 西	1,441	15,498	1,441	4,384	未報	9,292
浙 江	8,161	42,817	1,291	7,031	未報	8,322
江 西	2,353	22,670	741	2,537	17,013	20,311

湖	南	1,607	20,126	1,579	22,639	6,275	50,593
湖	北	2,269	36,806	466	8,467	未報	8,933
河	南	1,473	16,409	1,505	12,719	未報	14,217
陝	西	1,042	7,377	915	11,470	1,397	18,782
甘	肅	829	7,655	517	4,834	168	15,519
重	慶	62	773	27	45	34	4,316
共	計	28,355	377,358	18,458	137,757	40,459	186,674

(一) 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重慶各省數字，係根據各該省所報三十學年度計數。

(二) 四川、雲南、廣東、廣西、湖南、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浙江各省數字，係根據各該省所報三十學年度計數。

表三 三十一年度四川第十四區各縣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校數一覽表

項 目	鄉 鎮 數	保 數	學 校 數			共 計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其他小學等	
四 川	4,423	62,843	4,401	39,379	未 報	48,780
貴 州	1,613	14,705	999	3,402	1,35	5,753
雲 南	1,552	14,367	1,411	5,979	4,072	11,462
廣 西	2,234	20,090	1,843	16,855	22	18,720
廣 東	4,558	51,923	2,503	11,436	4,675	18,614
廣 西	1,402	14,379	1,223	4,761	341	25,725
廣 西	3,161	42,817	1,364	7,488	2,000	8,855
廣 西	2,352	22,670	1,441	6,500	2,000	20,166

廣西區政府教育廳

一 九 三 一 年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總	南	1,608	20,114	1,739	24,153	6,088	81,980
湖北	北	1,766	31,891	958	6,916	10	7,911
河南	南	918	15,621	1,608	13,117	326	15,046
陝西	西	974	7,182	915	11,470	1,397	13,782
甘肅	肅	829	7,655	632	5,108	156	5,896
重慶	慶	69	632	43	90	76	209
共計	計	27,459	327,492	21,102	136,054	30,539	208,085

(一) 內數字，均根據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所報三十一年度統計數。

表四 三十年度四川等十四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學生數表

項 目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其他小學 等兒童數
	兒 童	成 人	兒 童	成 人	
四 川	1,40,160	455,164	2,278,051	1,243,704	317
貴 州	79,926	45,900	73,731	139,338	213,801
雲 南	165,940	67,640	255,460	216,120	273,907
廣 西	340,944	54,548	1,235,288	274,950	685
廣 東	241,490	107,659	390,167	229,886	422,796
福 建	189,472	未報	185,499	381,548	76,942
浙 江	合報在國民學校	未報	959,687	未報	24,803
江 西	85,266	34,869	102,280	135,202	754,259



湖	南	183,336	94,588	1,024,724	312,720	285,514
關	北	102,526	76,560	677,360	677,360	8,459
河	南	397,678	55,954	383,722	247,930	32,804
陝	西	136,817	37,314	517,792	973,685	80,792
甘	肅	78,502	28,292	196,405	74,868	15,955
重	慶	10,705	未報	6,987	未報	8,370
共	計	1,146,262	1,058,488	9,287,153	4,908,016	2,198,904

(一) 貴州、陝西、甘肅、重慶各省數字，係根據各該省所報三十學年度統計數。

(二) 四川、雲南、廣東、廣西、湖南、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浙江各省數字  
係根據各省所報三十年度統計數。

表五 三十一年度四川等十四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學生數表

省市別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其他小學 等兒童數
	兒童數	成人數	兒童數	成人數	
四川	1,507,883	840,068	3,012,351	2,646,254	未報
貴州	168,266	66,605	207,816	111,975	77,699
雲南	197,540	173,440	418,530	372,448	132,006
廣西	432,044	38,589	1,155,678	121,760	9,916
廣東	356,389	69,747	556,508	138,140	324,444
福建	261,859	94,027	281,013	269,752	91,692
浙江	合報在國民學校	未報	959,687	未報	24,385
江西	167,610	58,406	240,074	232,609	701,525

湖 南	200,851	1,836,640	1,304,263	455,305	844,938
湖 北	180,750	1,245,500	420,350	420,950	1,285
河 南	340,070	324,971	305,195	566,390	28,725
陝 西	136,317	89,644	527,792	441,478	380,792
甘 肅	34,879	28,753	300,213	92,704	6,153
重 慶	17,812	33,230	410,010	5,775	17,418
共 計	4,013,760	1,299,719	10,280,074	5,945,640	1,884,068

(一) 表內浙江省數字，因教育廳未報告到部，暫用三十年度統計數

(二) 其餘各省市均根據各省市所報三十一年度統計數

#### 四、各省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格式（教育部頒發）

A 總計劃——各省市開始推行國民教育年度起，應先依照五年計劃擬具此項計劃：

##### （一）概述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人口數；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數；

3 現有小學校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現有民衆學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4 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5 現有小學師資數，民校師資數，塾師數，及合格師資數；

6 現有省庫支撥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7 現有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小學經費數，民校經費數，師範學校經費數。

(二) 設校程序

第一期

設置中心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設置國民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第二期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一校之計劃。

第三期

國民學校一保設一校之計劃

(三) 經費

第一期

所需經費總數

開辦設備等經費；

2 師資訓練經費；

3 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進）；

4 其他（行政用簿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

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款及方法；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3 省庫補助數；

4 中央補助數。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四）師資

第一期

1 共需師資數；

2 已有合格師資數；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訓練及培養之方法；

5 進修之方法；

6 待遇之改善。

##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 (五) 行政

1 省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2 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3 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六) 視察及輔導

1 省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2 縣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3 中心學校之輔導。

(七) 考成及獎懲

(八) 其他

各省市編造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格式

(甲) 過去概況

(二) 統計彙要點中各項，將過去實施情形詳細敘述，此外對於過去之缺點——如過去已改設或新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多未能照設。以及各校校長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域，應改爲專任。……並應切實敘明在本年度計劃要點內規劃補救。

(乙) 計劃要點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一) 改設或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1) 中心學校改設或增設校數及小學民教兩部班數等

(2) 國民學校改設或增設校數及小學民教兩部班數等

(二) 收錄學齡兒童數、學民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

(甲) 學齡兒童入學數及佔學童總數百分比

(乙) 失學民衆入學數及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五)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

(1) 原有教職員人數

(2) 本年需要教職員人數及其來源

(3) 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子) 薪給之提高及其平均數

(丑) 生活津貼及米糧之供給

(寅) 年功加俸及獎金之酬給

(卯) 其他

(四) 教員進修及輔導工作

1 進修事項

(子) 暑期訓練

(丑) 通訊研究

(寅) 定期刊物

(卯) 其他

(2) 輔導工作

(子)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丑)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五) 學校設備及教材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二二六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之充實

(2) 小學部與民教部各種教材及教科用書之供應

(六) 縣教育行政之注意

(1) 建教合作

(2)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充實

(七) 各級視導

(1) 省視導之實施

(2) 縣視導之實施

(八) 經費概要

(1) 設校經費

(子) 經常費

(丑) 臨時費

- (2) 教員進修經費
- (3) 輔導事業經費
- (4) 教具製造及教材編印經費
- (5) 籌集學校基金

(九) 附表

表六 各省(市)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附表

行政區域	全省行政區數		全省縣(市)數		全省(市)鄉鎮數		全省(市)保數	
	全省	設治局	全省	市	全省	(市)	全省	(市)
學民	學齡兒童數人		已受教育兒童數人		失學兒童數人			
童衆	十二足歲以上	十五足歲以下	已受教育年長兒童數人	失學年長兒童數人				
和數	十五足歲以下	成年男女數人	已受教育成年男女數人	失學成年男女數人				
學	三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幼稚園小學及民衆學校數				
	十	校數	校數	幼稚園數				
	年	小學班級數	小學班級數	公立小學數				



## 第七章 國民教育行政實際問題

一、政教聯繫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問題

甲 民教育在推行新縣制時期中之重要性

新縣制業已於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爲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起見，亦同時推行。地方自治工作雖多，而國民教育，實爲其最主要者，蓋各縣學校既普遍設立，人民多能識字讀書，則智識與文化水準自能提高，而一般民衆對於作國民之基本常識與條件自可具備，如此則新縣制之實現，亦頗易易。所以新縣制之能否實現，當以國民教育能否普及爲決定因素。總理說「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總裁亦云：「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所以新縣制之實現，應充分運用教育之力量與方法，以求地方自治之完成。

乙、政教合一與三位一體

過去各地方政治機關，往往輕視教育，「乃可爲可不爲」之事業，對於教育法令視同具文，而辦教育之人，亦多以教育爲清高事業，對於政治及有關社會問題則認爲係教育範圍以外之事，而持「不聞不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態度，殊不知教育乃政治之一部份，教育問題，亦爲各類社會問題之一環，教育之實施，應根據國家現行之政策，而國家政策，亦須賴於教育之輔助與宣傳爲其推動之主要力量，是政治與教育，乃不可分離的。總裁認爲負教育之責者應同時作各種社會事業之活動。他說：「……否則一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還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亟須糾正。」所以教育工作人員應作地方自治活動，乃其應盡職責。不然，只閉上門辦學校，便是僅作其應作事業之一部份。

三位一體，乃新縣制之特點，總裁說：「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

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為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所謂三位一體，即將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與鄉鎮壯丁隊三者合而為一，將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與壯丁隊三者合而為一，同時一人兼任鄉鎮保長校長及隊長。

丙、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與鄉鎮及保之聯繫

I. 中心學校與鄉鎮之聯繫 在法令之規定上有下列數點。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條：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二）綱要第三十三條規定：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



(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十四條規定：鄉鎮公所，應負辦理強迫入學之責。

(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三條：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五)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九條規定：校長應專任，人才經濟困難地方，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六) 同右：第十二條：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2. 國民學校與保之聯繫 在法令規定上亦有下列數點：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九條規定：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則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二) 綱要第五十條規定：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幹事，少則一人，多至四人，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擔任。

(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四) 總裁講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乙節第四條第四項內說明：「國民學校教師，除擔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

(五)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四條：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六) 綱領第三十四條規定：保辦公處應負責辦理強迫入學事務。

上法令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與鄉鎮保之聯繫，可得要點如下：

(一) 鄉鎮保長有小學校長之資格者，可兼任校長，但經濟文化較發達之區域應以專任爲原則。

(二) 教員應擔任地方自治工作。

(三) 校舍應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在一起，至少亦應鄰近。

##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四)鄉鎮長及保長應負辦理強迫入學之責。

不過此外關於用徵工徵料辦法修建校舍，籌措經費與基金，整理廟產與學田，以及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等，亦均應由政教兩方共同負責辦理，方易收效。

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地方自治中心工作，已於第一章敘述及之，但行政院規定之十四項工作並非教師皆能作者，不過我們所得教師參加地方自治活動，是政教聯繫的主要工作，希望這種工作之有成績，第一教師應充分了解各項自治工作的專門知識與技能，可惜現在一般師範學校裏，對於地方自治的整個課程，尙未重視。所以一般教師對於此項工作多感困難，或根本不了解。第二是對於地方環境應充分了解，以便決定參加自治工作之計劃和程序。將教師參加地方自治活動之方式與事項，可分述如左：

甲、教師參加地方自治活動之方式

(一) 要使學校有關人員如教師學生各種社會份子，全體動員努力推行。

(二) 要盡量鼓勵民衆自動的精神，不應完全由學校代辦。

(三) 盡量利用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保長會議，及國民月會等，藉以推行。各種會議之內容如下：

(1) 每月招集保甲長會議及民衆大會各一次，說明並討論各種自治活動辦法。

(2) 舉行鄉鎮民代表會議及保民大會時，同時舉行各種有計劃之宣傳，及遊藝表演，以引起民衆參加開會興趣。

甲、(3) 會議後，便按照會議辦法去行，並於每月終了，檢討工作辦理得失情形，其獎勵者，當於下月開會時，當衆設法獎勵，並報告上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

作辦理情形。

(四) 利用民教部學生擴大宣傳，並可作為推動各項工作之先導。

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參加地方自治活動應舉辦之事項：

國爲一般教師對於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尙未了解，所以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應分期舉辦，至每期期間若干，應以參加活動之成績，作爲標準，茲將各項工作分期如左：

甲、第一期

(一) 關於政治自衛方面：

1. 參加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行政機構，如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
2. 協助編種保甲；
3. 舉辦社會調查及查報戶口及其異動；

(關於戶口調查尤應注意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數量)

4. 其他。

(五) 關於教育文化方面：

舉行通俗講演；

2. 舉辦時事壁報及常讀壁報；

3. 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召集學生家長及其他民衆參加；

4. 舉行巡迴宣傳；

5. 其他。

### (三) 關於經費方面

1. 提倡合作，指導組織合作社；

2. 提倡造林築路；（如在臨近敵區，則指導破壞道路。）

### (二) 提倡興修水利

（關於參加合作社提倡造林築路興修水利等宜由全體師生參加）

3. 其他。

## 乙、第二期

(一) 關於政治自衛方面：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一) 1. 推行及宣傳各種政令；

2. 協助辦理壯丁訓練；

3. 協助舉辦地方自衛；

4. 其他。

(二) 關於教育文化方面：

1. 舉行清潔或衛生運動；

2. 提倡新生活運動；

(三) 關於兵役宣傳；

4. 慰問並設法救濟抗戰軍人家屬；

5. 舉行識字讀書運動並開放學校圖書館供民衆閱覽；

6. 提倡國民體育運動並開放學校體育場供民衆運動；

7. 設立民衆代筆處，問字處，問事處；

8. 舉行家庭訪問；

9. 其他。

(三) 關於經濟方面：

• 舉辦農民經濟調查及生活指導；

2. 協助辦理土地陳報；

3. 提倡節約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

4. 響應舉辦各項輸將運動，如獻機運動，購買公債，救災等；

5. 其他。

丙、第三期

(一) 關於政治自衛方面：

1. 協助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2. 調解民衆之糾紛；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3. 指導民衆運用四權；

4. 關於民衆組訓之具體活動；

5. 舉辦民衆疾病之治療；

6. 其他。

(二) 關於教育文化方面：

1. 設立民衆俱樂部，提倡民衆正當娛樂；

2. 舉辦各種競賽；

3. 舉行各種展覽；

4. 組織各種合法之會社；

5. 其他。

(三) 關於經濟方面：

1. 指導農業改良；

2. 提倡農村副業；

3. 協助舉辦農本貸款或倉庫；

4. 其他。

以上之分期，並不是嚴格的，不是說在第一期間，根本第二三期之事絕對不可舉辦，不過就其先後之程序略為提示而已。各地因地方環境之需要，自可將前後次序略為變動，採擇施行。

##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或兼任問題

關於校長專任或兼任問題，卅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有如此之通過：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八中分會業有指示，為期一月以教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務須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

根據各項法令與九中全會之決議案及國民參政會決議案，行政院以壹字一〇七一〇號訓令各省市遵照：（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在所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二）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于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兼任或專任問題已告解決，但仍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專任校長仍應兼任鄉鎮保長，以便聯繫，而使教育與自治不致分離。

（二）鄉鎮保長合于小學校長之規定資格者，亦得兼任校長，校務由教導主任補助進行。

（三）鄉鎮保長不合于小學校長之規定資格者，不得兼任校長，但校長必須兼任副鄉鎮校長。

關於兼任或任問題雖告解決，但有的省份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不計資格，仍由鄉鎮長兼任實行起來，恐怕弊多利少。

### 三、中學及國民學校之隸屬問題

自實施新縣制，鄉鎮保學校究屬于何處，則無明文規定。根據教育部修正小學規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所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以前為縣教育局，教育局改科後，則為縣政府。國民參政員江恆源先生等廿三人于國民參政會中提議調整八項辦法，其第六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以及保辦公處對於保國民學校除籌集基金招收兒童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往來行文並宜平行」此八項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轉教育部咨各省市政府全部採納施行，是關於隸屬問題得一適當之解決。乃行政院根據貴州省政府請示關於鄉鎮保學校之隸屬問題及行文程序，發交教育內政兩部核議，內政部核議以為鄉鎮中心學校應屬鄉鎮公所，保國民學校應屬保辦公處，彼此行文用呈令，其重要理由有四，（一）鄉鎮為法人，鄉鎮教育事業自應屬於鄉鎮。如屬縣政府主管，便破壞法人之人格。（二）實行新縣制後，凡以前之法令與縣各級組織綱要抵觸者均不適

鄉，修正小學規程爲教育部之命令公佈，自不能繼續適用。(三)國民教育爲自治事業，既屬自治事業，應歸鄉鎮任主管，否則便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四)鄉鎮保長之資格，雖或不如現任之校長區級人員之資格並無因果關係。

惟此案迭經國民參政會及九中全會之建議。業經行政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直隸於縣政府，令飭教育部轉飭各省遵照辦理，而告解決矣。不過問題雖告解決，但各省市仍有未改正者，茲依法理與事實，鄉鎮學校應完全隸屬於縣政府，不能分屬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區之理由，述之如左：

(廿)新縣制之基本精神，在三位一體。所謂「三位一體」者即將平列之三位之統一而爲一之謂，若鄉鎮保學校隸屬於鄉鎮保則根本不成其爲「三位」，何從合爲「一體」？如將鄉鎮保學校與壯丁隊，隸屬於鄉鎮保謂之爲「三位一體」則縣政府轄七科，省政府轄四廳，亦可稱之爲「八位一體」及「五位一體」。寧有是理？

(三)從法令上解釋，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但不能認爲一

人可以三長而即發生隸屬關係，亦不能確定其所兼職務為隸屬職務。且內政部認鄉鎮為法人鄉鎮中心學校應屬於鄉鎮一所，否則便破壞法人之人格，然縣亦為法人，而將其原來所轄之教育事業，盡歸鄉鎮保主管，寧不破壞縣法人之人格？况保未規定為法人，而將保國民學校規定屬保辦公廳主管，在法令上，將又何以解釋之？

(三)從事實上言之，現任之鄉鎮長多土豪劣紳貪污不法份子，其人格學識經驗能力，與現任校長相比，相差遠甚，如令伊等任校長，教師勢必不屑受其指揮，相率而他去，且鄉校校長，多為衆望所歸之人，學校在社會學業中，亦有相當基礎，今若以土豪劣紳領導學校，而冀其收效，猶緣木求魚。况鄉鎮保長，仍有不識字者，不識字之國民，照法令應受強迫補習，如鄉鎮學校隸屬於鄉鎮保，豈有校長反被強迫入成人班受教，作學生之導師。能。

(四)由自治上言之，教育對於地方自治，具有領導作用，總裁在其勉勵全國小學導師中有云：「所有補習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為中心，亦即完全托付諸

者，故請君茲後之任務，不僅應為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更進而為擔當建國之基幹，訓育全民之導師」。學校為地方自治之中心，教師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幹，總裁早有明訓。如將鄉鎮保學校分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不僅失去自治中心之地位，且易淪為自治事業之附庸，殊失總裁訓示之本意。若謂鄉鎮保學校不隸屬於鄉鎮保，為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但國父昭示于吾等者「縣為自治單位」並未提及鄉鎮為自治單位也，且國民兵團隸屬於縣政府主管，不認為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而國教隸屬於縣政府主管，則謂為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衡諸「三位一體」之意，豈可謂平？

根據以上論據鄉鎮保學校，應仍隸屬於縣市政府主管。所以此案迭經國民參政會歷次大會建議及九中全會建議，最後由行政院轉令各省而飭遵，而告解決，是有道理的。

#### 四、推行國民教育行政工作，注意要點：

#### 甲、關於省市方面

##### (一) 關於各項材料及數字之調查統計

1. 全省市各縣鄉鎮數及保數——(一) 數目務求確實 (二) 鄉鎮保之編組，如過大時，應註明其擴大情形。

2. 全省市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立小學，幼稚園，改良私塾及其他種類小學數量——(一) 現存之校數 (二) 計增校增班之數字。

3. 全省市各縣現有之小學教師數——(一) 合格教師數 (二) 代用教師數 (三) 未登記數。

4. 全省市各類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機關每年畢業人數——(一) 現有班級及學生數 (二) 每年畢業人數。

5. 全省市各縣現有經費來源單位數字，及籌籌數量——(一) 經費之來源 (二) 學田房產等不動產改作教育特種基金總數 (三) 增籌之情形及數字。

### (二) 關於每年實施計劃之擬訂

1. 根據本省市五年實施計劃，擬訂每年實施計劃——(一) 根據已呈准之五年



##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一四八

計劃訂定各年度實施計劃(二)如對原計劃有變更，應先呈准後施行。(三)檢討過去，以求改進補救來年——(一)過去之缺點及未詎達到計劃之點，

(二)尋求原因，並切實謀改進補救之法。

3. 數字務求真實可靠——(一)根據各方面之調查報告確定之，(二)增加數量應視可能範圍內定之，

4. 師資之訓練與培養，應與國民教育發展情形相配合——(一)師資訓練機關之增設增校(二)師資缺乏之補救辦法。

5. 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質之改善——(一)設備之充實(二)教學技術之改進(三)公民訓練之實施(四)其他。

### (三)關於視導考核方面

1. 完成視察網制度——(一)省視導人員與縣督學之聯繫(二)省視導人員之增加(三)確定全省各縣之視導區域(四)確定每縣之視導校數與報告(五)

其他。

2. 嚴密注意督導與考成——(一) 教育行政與學校設施方面 (二) 利用獎懲方面 (三) 利用競賽方面 (四) 其他

## 乙、關於縣市方面

### (一) 關於擬具設施計劃及充實行政機構者

1. 確定全縣市各鄉鎮推行國民教育之程序——(一) 擬具分年實施計劃，應採取全縣人士之意見，(二) 每年之實施計劃務求確實能行，(三) 貧苦之村莊應設法移注，(四) 謀政教之密切聯繫，(五) 其他。

2. 充實縣教育行政機構——(一) 一律改為教育科，不得有建教合科者，(二) 督導員之增加，每人以五十校為準，(三) 其他。

### (二) 關於經費基金者

1. 開辦費與設備費之籌集——(一) 利用徵工徵料辦法建修校舍，(二) 徵具

之添設務求充實，(三)其他。

2. 經常費之籌集——(一)中心學校由縣統籌(二)國民學校由縣自籌(三)國民學校不能自籌者可列入縣預算。

3. 學校基金之籌集——(一)依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設法籌集之。(二)基金之生息即作為國民學校之經常費，(三)所籌集之基金應注意保管與登記等，以資考核，(四)對於學田公產應切實清理，(五)其他。

4. 教育特種基金之整理——(一)原有縣教育學田房產及其他各種基金等應即遵照行政院令改為教育特種基金(二)應成一種機構，實注意保管與支配等(三)學田房產之超收部份不得挪作他用，應作為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師待遇，及經營其他教師福利事業之用，(四)其他。

(三)關於師資方面

1. 每縣應成立一簡易師範學校——(一)採取嚴格訓練(二)作為師資之培養與訓練機關(三)提高師範生之程度與其待遇(四)其他

2. 提高教師待遇——(一)合格教師與不合格教師之薪給應有分別(二)米穀津貼之提高(三)教師福利事業之興辦(四)學生供饌辦法之實行(五)其他。

3. 進修與輔導——(一)切實實行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制(二)寄報雜誌之供給(三)通訊聯繫與指導(四)訓練與講習(五)其他。

#### (四)關於充實民教部方面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成立成人班及婦女班——(一)每校至少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二)每班以五十人為度(三)入學期間暫定為四個月(四)每日至少上課二小時(五)其他。

2. 如何招生——(一)失學民衆之切實調查(二)依照強迫入學辦法辦理(三)

試行抽籤法（四）利用學生招學生辦法（五）其他。

3. 如何留學生（一）注意學生之工作時間與上課時間之分配（二）注意學生之興趣與心理（三）教材除識字外應切合民衆日常生活所需要（四）成人教學方法之改進（五）與學生家庭之聯繫（六）採用競賽獎勵辦法（七）實行徵學辦法（八）其他。

五、辦理縣教育行政之態度與方法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頒布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內載辦理縣教育行政態度與方法茲介紹如左：

（一）通則

1. 應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教育實施之最高原則，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須有深切之了解，並切實奉行。

2. 個人生活：須格遵「新生活」須知，衣、食、住、行，尤須力求簡單樸素。

期爲全縣教育人員之楷模。

3. 對於中央及本省各項教育法令，應切實奉行，對於飭辦事項，尤須依限遵辦。

4. 縣長，教育科長，及縣督學等，應通力合作，謀全縣教育之推行。縣長對於教育應與其他政務同樣重視。

## (二) 教育行政

1. 對於全縣之教育實施，須有分年普及之具體計劃，並按照呈准之計劃逐步實施。

2.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須切實遵照法令辦理，不得擅自變更。現有在行政教育人員及教員，並應予以保障，如無過失，不得任意更換。更不得隨主管人員之進退而進退。

3. 教育行政之佐理人員，應遵照規定設置足額。此類佐理人員，應以辦理教育

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一五四

行政爲專職，除法令有規定外，不得再兼任其他職務。

4. 對於全縣教育設施狀況，須有精密之調查統計。各種設施如有變更，各種統計數字應隨時加以改正。

5. 國民教育行政與地方自治應取得密切之聯繫，縣政府並應指定專人掌理國民教育事宜。

（三）視導規程

視導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應分期視察全縣之教育狀況，並根據視察之結果，設法改進。

2. 縣督學或區視導員應常川往各校視導，不得留縣府或區署辦理公文。每學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之時間，從事實地視導工作。

3. 應會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對於所屬各保國民學校，切實知以輔導，並應擬訂輔導計劃，分期實施。

4°對於全縣教育人員之研究進修，應切實提倡，並予以指導，各種研究會，並須遵照規定，分別組織。

5°對於省府視導人員指示之意見或辦法應切實遵辦，不得藉故推諉。

6°對於服務著有成績之教育人員，應從優予以獎勵。

#### （四）教育經費

1°對於教育經費，須逐年增籌，教育文化費，至少須佔縣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七至百分之五十，並逐年提高。

2°對於教育經費，應絕對專款保管，並不得挪用。

（五）3°對於縣有之學產，應切實加以整理，以其增益之收入，普及國民教育。

4°縣教育機關及學校之經費，須按月發放，並力謀教育人員領款之便利。

5°經領中央及本省之教育補助費，應絕對遵照指定用途隨時轉發，不得挪移或存，並須遵照限辦理報銷。



6. 各校教師之待遇，須斟酌當地生活狀況，逐年提高，至少須達到規定之最低標準。中鄉鎮及區域教師待遇，應一律平等。

7. 新增之教育經費，至少須以百分之八十，作為辦理國民教育之經費。

#### (五) 國民教育

1. 對於國民教育，應集中全縣之人力及財力，向前推進。務期分年普及之計劃，自能逐步實現。

2.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遵照規定籌足基金，俾各校達到自足

#### (四) 自給自足目的。

3. 對於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舍及設備，應照規定標準，分年完成，對於建築設備費之來源並應妥為規畫。

4. 各學校每班之學生人數，均須依照規定招收足額，對於強迫教育之實施，尤應有通盤之規劃。

5. 對於國民教師，應按期辦理登記，並隨時調整其分配，以應實際需要。
6. 對於地方自治與國民教育之推進，應取得密切之聯繫，鄉（鎮）保長對於調查學齡兒童，失學成人，籌集教育基金，實施強迫入學等，應負絕對之責任。

### （六）社會教育

1. 縣立民教育館館長，應慎重選任，每館每年經費至少須在一千元以上，並應令切實遵照中心作大綱舉辦各種工作。

2. 縣立圖書館及民教育館之圖書室應多備有關黨義及抗戰建國之書籍，供民衆閱覽。

其辦法一章 3. 縣立體育場，應切實整頓，如經費太少，應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

4. 縣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均應遵照規定兼辦社會教育事業，並列為重要考成之一。

5. 各社教機關，應與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取得密切之聯絡。

###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六、縣教育行政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所頒各縣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內載有縣教育行政之困難問題及其

其解決一章，茲為介紹如左：

項目	困難所在	解決辦法	備考
(甲)	<p>(1) 有些縣份教建向未分科，教育行政推行困難。</p>	<p>二十九年實行教建分科者已有八十四縣，最近又續行分科者十三縣。其未分科之縣，當視其經濟情形及事業進行狀況，陸續核定分科。</p>	
教	<p>(2) 教育科科員名額太少，事務不能迅速處理。</p>	<p>各縣科員名額如尚未設置足額者，應從速設置足額。如已足額而仍感不敷者，自可再請設。教育科科員中，並應指定一人專掌國民教育。</p>	
	<p>(3) 有些縣份鄉(鎮)</p>	<p>鄉(鎮)文化經濟股主任之任免，應由教育</p>	

育 育

行

政

文化股主任之任免由民政科主辦，事權不能統

(4) 鄉(鎮)文化股主任多不諳教育，鄉(鎮)教育行政無絲推動。

(5) 縣教育行政機關，尚未能切實做到分層負責，教育科長對各層工作，尙未能悉全負責。

(6) 省委教育科長，縣長間有不與協作，且有藉故阻礙到職辦事。

(7) 各種表報太多，且多重複錯亂之處，辦理極爲困難，太甚。

科建設科主辦，送民政科會章，全由民政科主辦者，應即改由科

鄉(鎮)文化股主任，須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人，如原係主任者，必須查於小學教員名資

分層負責爲行政三聯制之根本精神，各縣對於此點應認爲規劃切實實施。有關教育之行政經費，學校事項，應完全責成教育科長負責。

縣長對於省府委派之人員，應開誠相與，不得故分界限。自三十八年八月起，雖決定加重縣長用人權限，但應注意各員才德是否稱職，工作有無成績，不備輕身給獎。

今對於各種表報，擬統一規劃，種類力求減少，內容力求完備，並分別限期，務求縣對於應辦表冊，亦應儘期呈報，不得稽延。

(乙)

(1) 縣督學的名額太少，視導的學校太多。

縣督學以每區設置一人為原則，其未設置足額者，應即專案呈請設置。據最近統計，全省已有縣督學四百二十餘人，平均每個鄉鎮已有督學一人。

(2) 縣督學的旅費太少，視導工作無法推進。

去年縣預算中，對於縣督學旅費，已由三十元增至六十元。至三十一年度，仍可酌量增加，但增加旅費係為推進視導工作，並非增加薪水，此點應特別注意。

(3) 有縣督學留府辦公，視導太少。

縣督學須有三分之二時間，實行駐區視導，並不得留府辦公，業經明令規定，各縣對於此項規定，應切實遵行。

(4) 各縣督學人數較多，無人統率視導。

最近頗有人主張設首席督學，但尚無法令上之根據，各縣如能善為運用，於督學中指定一人負責召集開會，並傳達命令，亦無不可。

(5) 縣督學之地位及待遇較縣指導員為低，執行職務困難。

縣督學之地位及待遇，低於縣指導員，自應於行政方面設法救濟，但縣督學仍應於此種時，盡其最大之職能，取得政府及社會之信任。

教	導
<p>(一) 教育經費未能實行專帳保管，影響事業推展。</p> <p>(二) 教育經費失去獨立性，籌集學校基金困難。</p>	<p>(6) 縣辦學多係私人，教育人員多親友關係，無法嚴格視導。</p> <p>(7) 輔導工作限於時間及人才不能普遍推行。</p>
<p>各縣教育經費，應實行專帳保管，已有明令規定，惜各縣對此點多未能實行，今後應按照預算所列，按月撥足，以教育文化撥戶名，存儲金庫備合法動支。</p> <p>縣教育經費統收統支，而鄉(鎮)自籌之學校基金，自應予以保障，不得統籌支配。私人興學捐資，更不得列入預算，又自增年費起，各鄉(鎮)保學校經費，均由縣統籌，各鄉(鎮)自可集中力籌辦學校基金。將來並可集體籌募公債，以公債充學校基金。</p>	<p>最近頗有人主張縣督學實任調任視察，如僅重視察或為解決某種特殊問題，調任視察，相書與否，如法重輔導工作，調與否，無甚關係，只須縣督學於工作時，認其負責，公道，維持平，便無問題。</p> <p>本省為切實推行輔導工作，已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之創設，實施以來，頗著成效，已規定各縣督學應詳細辦法，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一書。</p>

(3) 教育經費不能按時發放，教師領取經費困難。

縣教育經費，必須籌措，並力謀學務。教師領取薪水之便利，以絕浪費時間及旅費。最近各縣有由鄉(鎮)中心學校代辦經費者，並於發給經費時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此種方法可以仿行。

(4) 中央及本省國民教育補助費不能按時發放。

各縣對於辦理請領補助費之表冊及簿據，往往有遺漏或錯誤情形，以致核核審查，頗費時日。此後應速與定手續，確實整理，以期迅速。

(5) 教育經費佔縣經費之百分比額，無法確定，事業發展，每受限制。

二十九年縣教育經費佔縣經費之百分比為三八、六〇，三十年為百分之三三、〇二，此後應速與定手續，確實整理，以期迅速。

(6) 造產興學尚無法令之根據，實施難免紛歧。

各縣實行造產興學籌集基金，在未奉省頒單行法規以前，應遵照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辦法辦理，對於私人捐資辦理國民教育，更應優予獎勵。

(7) 籌集學業辦法。

各縣籌集教育經費，除專案呈准撥款外，應儘

總

縣

育

總

員

職，往往涉及苛擾，而教師薪俸亦不獲多。

(8) 學產(學校)之收入，往往被挪移變賣，其增益之收入，不能用之於教育。

費

(丁)

(1) 教師數量不敷分配，無生可教。

(2) 教師不守格者太多。

海省府三十一年財會教計一字第六一三五八號訓令儘先動用十年節餘，本年學教增備及整理學產之收益，不得任其充公，各縣自應遵照，更不得責成教師向學生收集學米。

各縣學產學費之收入，不得在市場出售，須由政府備價收買，分配於該地公教合作社，暫行分配於教職員及學生，其增益之收入，應仍用於教育事業方面。省教育委員會備案經議決(三十一年)以後，各縣應遵照各縣各用，各縣對於此點，應切實遵辦。

本省已先後設立師範學校及師範班之廣為造就師資，各縣立中等學校，如果其師資亦可增設師範科或簡易師範班，各縣每年畢業之師範生，應統籌分配，限制升學或改就他業，其他中等學校，畢業生亦應誘導其服務教育對於中小學畢業生之升學指導，藉應鼓勵其升入師範學校。

各縣對於在職教師之訓練及進修，應作有計





教

育

(8) 教師參考書及學生讀物均感缺乏，教科書供應更為困難。

(9) 各校民教部因民衆忙於生活，無暇入學，辦理極為困難。

(10) 中心學校對於輔導國民學校未能切實實施，應亟謀改進。

(11) 鄉(鎮)中心學校之隸屬問題及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應今尚未有具體解決。

(12) 鄉(鎮)保重行

本省自行編印之教師參考書及定期刊物各縣均須購備，最近本省與商務印書館編印教師必讀書十種，供教師參考，已出版，亦在計畫中，教科用書各區各縣均可自行翻印，但以國立編譯館所編之樣本為限。

各學校民教部之施教方式，得酌量變更，不查。民教部之施教內容，應對象確定，更於組訓。

各中心學校對於輔導工作，應切實實施，如無輔導經費，各縣並應設法籌措，為樹立輔導工作之楷模起見，各縣並得劃定國民教育示範鄉(鎮)。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隸屬縣政府，不隸屬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互相關行文用函，業經先奉行政院及教育部指示有案。

調整分佈，不得將原有之學校停辦或遷移。

基分以後，原有學校不能配合，勢須重行調

保國民學校設置之多寡，須視所有之班級能否容納所在地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為準。不限於每保必須設立一校。

(13) 教師對於教學訓育方法，固難以改進，教學方面仍多用誦讀，講演之方式，訓育方面，更無有效辦法，體育則不勝枚舉。

各視導人員應常舉行示範或加學校內各種教育活動，以引起改進之興趣，對於訓育方法，應注意充實學生生活內容，指導學生自治，體育則應絕對禁止，違者從嚴懲處。

(戊)

(1) 民衆教育館設備太差，各項工作，無法推進。

本廳及教育部已分年補助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作為充實設備之用。最近向商務印書館訂購民衆教育館各縣民衆教育館，擬每館發給一套。

(2) 各縣民衆教育館之員，缺乏專業訓練，對於工作，難以勝任。

關於縣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之訓練，本省仍在繼續舉辦，各縣對於民衆教育館之研究進修，應切實加以指導。

(3)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範圍及對象太廣泛，

各縣民衆教育館對於工作之範圍，可酌量收斂，財力足以維持，應切實加以指導。

會

廳

中 學 (己)	育 青	教 育
<p>不難與縣立中學合作。縣立中學應直接委任之。縣立中學應直接委任之。縣立中學應直接委任之。</p>	<p>定。何機關負責。事權仍不免紛歧。事權仍不免紛歧。事權仍不免紛歧。</p>	<p>不易有成效。 (4) 縣立民教館輔導中心學校辦理民教部向無具體辦法可資遵循。</p>
<p>令切實辦理。令切實辦理。令切實辦理。令切實辦理。令切實辦理。</p>	<p>數種，集中力量，期獲最大之成效。數種，集中力量，期獲最大之成效。數種，集中力量，期獲最大之成效。</p>	<p>任。工作時尤應盡定區域確定施教對象，集中。工作時尤應盡定區域確定施教對象，集中。工作時尤應盡定區域確定施教對象，集中。</p>

第二編 國民教育時行政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p>（一）中等學校之學生，仍完全以升學為目的，對於儲備地方幹部人才，便少注意。</p> <p>（二）縣立中等學校學風仍多不實，學生思想亦多不正確。</p>	<p>（一）縣立中等學校設備太差，教學極感困難。</p> <p>（二）縣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太差，學生程度無法提高。</p>
<p>縣立中等學校應使的成為儲備地方自治及國民教育幹部人才之機關。以期畢業後能努力地方服務。</p> <p>縣立中等學校對於學生思想，應特別注意誘導，並應注意整飭學風。對於導師制，應切實實施，最近本廳編印「如何實施導師制」一書，（此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可供參考。</p> <p>縣立中等學校設備太差，擬由科學儀器製造所製造各種科學儀器，價發各校應用。</p>	<p>為指導中等學校教師教學方法起見，已實行分科視察，暑假中並分別舉行講習，各縣應請知教師踴躍參加，本廳所編印之中等教育季刊，及各科教學叢書，專供各校教師參考之用。各校教師可以購閱。</p>

七、各省市卅二年度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

推行國民教育，為實施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完成建國基礎之重要工作，亟應

分層督策，切實辦理，以起事功。教育部為配合行政三聯制，厲行層級考核起見，特酌定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于三十一年春季分令各省市迅辦，其中中心工作如下：

(一) 設校數目，應依照預計計劃，如數設足。

(二) 充實中心學校應就中心學校行政教學訓導等各項設施，及各地方實際情形，並依照本年度應遵進度，切實辦理。

(三) 充實民教部，應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令飭各縣市切實推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六) 應遵本年度預定進度。

(四) 增設短期訓練班及舉辦假期訓練本年度所缺師範生，除師範畢業生及其他合格教師可充補外，應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統籌規畫，舉辦短期訓練班，造就代用師資，以應急需，並應利用假期切實舉辦。

縣立教育經費訓練

(四) 縣立小學教育經費訓練辦法，切實施行。

(五) 縣立初級中學及中心學校基金，應依照分年籌集進度，督飭各縣市鄉(鎮)保及

各學校切實籌足本年應籌之基金額數。

(六) 縣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應成立特種基金，已經教育部於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以國字第一七六〇七號訓令飭遵，本年二月並湖南省所擬該省

(二) 縣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及財政部核復是項辦法之意見，抄發

(一) 各省參考各在案。此事對於今後地方教育之發展與教育基礎之奠定，均有極大關係，務須迅擬實施辦法報核施行。

(三) 學田撥充校產，縣立學田應撥充中心學校為校產，本部於本年二月以國字第八四三四號訓令飭先調查學田數額，務在二月底以前報部彙核。關於學田撥充

校產及耕種辦法，已呈奉行政院核定後，即通令施行，務在本年止半年內辦理完竣。

(九) 改審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完備層級視導組織，並厲行中心學校和民學校校長專任制度。

(十) 加強輔導工作，並推行視導事業，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縣民教育輔導研究大綱」，「各縣視導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等完成各項視導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並切實推展工作。並應遵照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訓令，「各縣視導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原則，以抽各縣師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實施計劃，呈准後切實施行。

以上所列各項，應定為本年年度推行國民教育之中心工作，日後教育部考核各省實施國民教育成績，亦即以此為依據。



## 第八章 國民教育經費

以上兩區教育經費概況

社會上常說「教育經費」是「學校是消耗機關」。我覺得此話似是而非，所謂「學校是消耗機關」半是於學校不曉得如何可以賺錢發財。拿一批錢可以在產出若干種類的物品，但學校所產出的是人才及其他教育機關，對於社會事業之促進，及文化風俗之改良，實不可以數字計。所以這種生產是無形的，是精神的，是無限的。猶如說「精神物質的生產」是重要的多，所謂「精神」是中國之命運。說「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發達，又說：「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之起點」。所謂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更是教育的責任與使命。我們都知道，「經費為事業之母」。所以我們要教育文化事業辦理得越好，便需要更多的經費。過去義務教育之提倡，何只數年，但始終未能普及，原因固非一端，而其最重者，即經費始終未能籌措得當也。世界各國在二次大

戰以前，大多數國家教育經費占國庫支出百分之十五以上，國民教育經費佔各類教育所用經費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二次大戰發生以後，教育為配合軍事作戰起見，當然要培養各項專門人才及技術人員，所需經費，常有超過以前所用者而無不及，茲將各國教育經費百分比列表如左，用作參考。

表七 世界各國教育經費百分比

國 別	年 份	教育經費在預 算佔百分比	各 類 教 育 經 費 之 百 分 比				
			國民教育	中 等	職 業	高 等	其 他
捷 克 利 亞	1928	6	77.1	10	16.3	2.3	4.9
奧 地 利	1928	9.5	52.8	4	10.8	2.6	29.8
比 利 時	1928	9.51	52.8	14.5	15.3	4.6	17.8
波 蘭 蘇 丹 米	1929	12	50.8				

歷次海江豆票發售總數表

1930

捷克斯拉夫	1927	15	40.3	16.2	12.3	10.0	28.4
丹 麥	1928	2.11	55.2	19.8	14.8	5.0	5.3
英 格 蘭	1928	8.8 (1)	71.2	13.4	8.8	2.2	4.4
德 國	1928	15	54.7	22.2			28.1
法 國	1930	7.7	67.4	8.8	5.6	4.2	14
普 魯 士	1928	24	58	20.5	4.2	4.4	12.6
薩 克 森	1928...	28	62.4	14	7.4	7	9.2
荷 蘭	1929	21.3	68.8	8.4	8.4	6.8	7.6
印 度	1929	6.5	38.1	23.7	3	5.2	30
愛 爾 蘭 聯 邦	1929	13	46.1	8.5	6.4	4.2	4.2
意 大 利	1929	6.2					

日	本	1927	17	65.2	10.9	13	0.9	10
紐西蘭	蘭	1930	13	65	15	10	5	5
挪威	威	1929	14.2	65	12	9	5	0
波蘭	蘭	1930	14.6	61.3	7.2	6.6	6.1	18.8
蘇格蘭	蘭	1930	— (2)	90.9		4.5	2.3	2.3
南非聯邦	邦	1929	25	85.2		6.4	4.2	4.2
蘇俄	俄	1930	10.9	45	6.2	15.9	10.7	22.2
西班牙	牙	1929	3.7	78.8	3.8	1.9	5.8	10.2
瑞典	典	1930	16	62.9	13.3	6	3.5	14.3
瑞士	士	1929	15.9	59	18.6	13.3	5.7	3.4
美國	國	1928	19	57	32.3		8.2	2.4

第14章 國際貿易

（一）中國教育經費  
（二）國民教育經費

中國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則距百分之十五尚遠，據教育部二十八年所發表的統計，中央教育文化費僅佔國庫支出百分之四、四八〇佔各項支出之第七位，茲錄之如左：

表八 二十五年歷中央教育文化與各項經費之比較

項	目	費	化	文	總	佔國庫	出總數百分比	次	第
教育	總	費	文	化	費	總	4.48	7	13
國內	總	費	文	化	費	總	0.55	8	1
國外	總	費	文	化	費	總	1.57	10	9
軍費	總	費	文	化	費	總	32.50		
外交	總	費	文	化	費	總	0.89		
其他	總	費	文	化	費	總	0.98		

財	務	費	8.81	6
司	法	費	0.33	16
實	務	費	0.43	15
交	通	費	0.49	14
蒙	藏	費	0.23	17
種	設	費	5,336	6
補	助	費	10.68	3
預	值	費	0,557	12
備	務	費	23,113	2
費	預	費	0.58	11
有	備	費	9,772	4
限	業	費		
公	資	費		
司	本	費		

總行：西藏銀行

1977

中國教育文化所佔百分比，與各國相比，除西班牙外，較任何國家為低，無怪乎教育事業落於各國之後。現在我們再看各省市預算教育文化所佔百分比，據教育部三十二年所印統計簡表，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支出如下：

表九 卅一年度國家普通教育各省而各類支出比較表

項	目	比	分	比
政	行	使	1.68	
政	行	政	8.97	
政	行	文	11.43	
政	行	化	8.26	
政	行	文	2.85	
政	行	化	1.29	

安務務	14,41
郵助	3,57
他補	4,95
維持	0,15
天	23,77
濟金	11,74
救	0,12
及	1,15
育	0,02
第一	0,90
保	1,39
第	

第三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戰時特別預算金額

8,25

以上包括四川等二十四省市，教育文化費百分比為一一，四三，佔各類支出之第三位。現在我們再看教育文化費各項分配情形，統計簡表內載：

表十一 非軍用省市教育文化支出分類比較表

項	四	五	分	比
教育行政經費			6,11	
高等教育			7,31	
中等教育			20,00	
師範			11,98	} 39,51
職業			7,53	
小			4,81	

國民教育經費	16.31
社會教育經費	4.01
邊疆教育經費	0.38
特種教育經費	0.69
軍費	0.26
私立學校補助費	0.39
其他教育補助費	0.72
學生公費及獎助費	6.49
教育人員生活改善獎助金	4.26
救濟費	1.45
	4.20

其 他 文 化 專 業

3,228

由上表可以看到國民教育經費佔教育文化費之百分比雖已不少，但可看到各省市仍以中學為重，而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不免仍稍帶輕視之嫌，這是我們亟應注意糾正的。至各省市之縣市地方，各經費之支出可參攷下表（根據財

表十一 卅一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各類支出比較表

項 目	計 數	分 比
政 行 費	22,63	0.47
立 專 費	2,04	
教 育 費	319.43	
教 育 費	6.50	



總計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南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0.215

以上表可知教育文化費僅佔縣市總預算百分之一九、四三、與三十年度教育部所召開之各省市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國庫工作檢討會議，及三十二年度各省市地方教育行政檢討會議歷次議決案，關於各省之縣市教育經費最低應佔百分之三十之標準，相差尚遠，本週根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冷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呈報之省市縣國民教育經費數字，估計縣市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尚能令人滿意，茲列表如左。

總計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南 河北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表十二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縣國民教育經費數統計表

省市別	項 目		省市縣教 費估備市 經費百分比	縣 市 國 教 費	縣市國教費 估縣市教費 之百分比
	省 市 國 教 費	縣 市 國 教 費			
四 州	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九、三九八、七八二	百分之卅三		百分之七十三
貴 州	一、九七九、四二一	一〇、〇〇六、三七四	百分之卅一		百分之五十七
雲 南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八五、三四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八十二
廣 西	一、八四九、五〇〇	九、五四三、三五八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十四
廣 東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三、三三三	百分之卅		百分之七十七
福 建	一、四六三、七〇〇	一九、五〇一、四八八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八十五
浙 江	二、六五四、八四二	五、七五七、七二二	百分之十七	未報	
江 西	一、九四四、七〇八	二、五九〇、四二四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廿一

湖南	三、四二六、九九七	百分之廿七	一一、五三四、六四六	百分之七十一
湖北	二四八、九三三	百分之五	三、三〇四、八一七	百分之十四
河南	六、四六九、三九〇	百分之廿五	二〇、五七八、六五四	百分之八十六
陝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廿一	一一、五八四、六二七	百分之七十五
甘肅	二、七七五、五九三	百分之卅一	七、九二六、六五四	百分之九十一
青海	二七一、〇〇〇	百分之卅三	三九九、五七〇	未報
寧夏	三四一、九六四	百分之四十九	四八三、六六八	百分之二百
重慶	一、七六三、一八六	百分之六十一		
共計	三七、六二九、二七四	平均百分之廿五	二二、三三九、二二九、三五一	平均百分之六十八

說明：(一)本表數字，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所報教育部之三十一年度統計數

(二)未報之各省市暫缺

## 二、教育經費之來源

自省市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教育經費應皆入省市縣預算內，不應再特別提出教育經費之來源問題。不過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與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七條等之規定，皆承認教育經費之獨立政策，就是最近行政院亦曾令飭各省市關於縣市教育財產，在統一收支原則之下，仍保持其獨立精神，（關於此點在下節詳述）所以我們對於教育經費來源問題，仍有敘述之必要。在未說現在各省教育經費來源以前，對於抗戰以前各省教育經費來源，應先明瞭。

戰前各省市教育經費之來源，多有不同，如江蘇省爲田賦附加，屠宰稅、牙貼稅、漕米附加等；浙江省爲酒類營業稅，菸酒稅、屠宰營業等；江西省福建省爲鹽稅附加，河南省爲契稅學產收入等，雲南省爲捲菸特捐，教育公產租息，存款利息等，其他如山東四川安徽湖南湖北陝西甘肅貴州綏遠等省，係指定一部份專款，其餘由省庫撥發。其益廣東河北山西青海廣西寧夏新疆北平天津上海青島等市省完全由省市庫撥發。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一八八

國民教育之費之來源尤為複雜，不但各省不同，即一省之各縣，亦多不一致，如河南、安徽等省，各縣以學田課租為主要來源，而其餘省份則不同，茲舉例將抗戰前江蘇河北兩省情形列表如左：

表 12-1 抗戰前江蘇河北兩省教育經費來源異同

項 目	江 蘇	北 平	北 平	北 平
1. 審火基金	6 生 息	7 村 捐	8 青苗會費	9 社區攤捐
10. 救災賑濟	11. 鹽課提充	12. 學生納費	13. 募捐樂輸	14 公產補助
15. 鹽課附加	16. 田房中用	17. 牲 畜 捐	18. 屠宰捐	19. 斗 捐
20. 解 捐	21. 牙 稅 捐	22. 木 行 捐	23. 草 廠 捐	24. 火車煤捐
25. 捐 稅 捐	26. 魚 稅 捐	27. 倉 行 捐	28. 線 貨 捐	29. 棉花捐
30. 鮮菜律捐	31. 煤炭行捐	32. 石 炭 捐	33. 柴 貨 捐	34. 戲 捐

35 集鎮捐	36 橋道捐	37 出境糧捐	38 過路捐	39 泥瓦行捐
40 皮毛捐	41 蔗捐	42 鹽捐	43 油餅捐	44 紙烟捐
45 菸捐	46 其他	(5) 賭捐		

(九) 煙臺省縣教育經費來源項目

(甲) 附稅及帶征各款：

- (1) 田賦附加
- (2) 藥捐
- (3) 滯納罰金
- (4) 罰鍰
- (5) 教育畝捐

- (2) 屯蘆、場灶、漁課附稅
- (4) 田賦帶征
- (6) 普及教育畝捐

(乙) 其他

- (1) 雜稅附稅
- (2) 牙稅附稅

- (2) 屠宰附稅

國民教育的行政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3) 契附稅

(4) 其他

(丙) 特捐

(1) 中資捐

(2) 契紙捐

(3) 鹽釐

(4) 鹽斤加價

(5) 宿願特稅

(6) 其他

(丁) 雜捐

(1) 貨物雜捐

(2) 營業雜捐

(3) 其他

(戊) 款蓋

(1) 田地租

(2) 房租

(3) 息金

(4) 其他

(己) 學宿費

(1) 學費

(2) 宿費

(3) 其他

(庚) 寄附金

(1) 團體機關補助

(2) 私人補助

(3) 其他

以上兩省各縣市教育經費來源項目，大部份為農民血汗捐及苛雜，也就是以上各項，加于農民負擔。

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各省市之各項稅捐，及各項附加收入，都由財政稅收機關辦理，教育經費，列入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各縣市方面教育經費，則列入縣市預算，其來源，照學出之省份，可依照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劃撥成數作推行國民教育經費。上條規定如下：「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于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于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同列入縣市預算。前項分配標

準，除土地稅金數分配於原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以各項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其餘額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管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一惟撥作國民教育經費成數，尙未明令規定。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章各條對於國民教育經費來源，定定如下：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為擴充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得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及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以上係國民教育經費原則上之規定，但如何付諸實施，以實現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仍須由各省市縣本此原則，再定具體切實之辦法，與最大之努力，方能奏效功。

### 三、國民教育經費與基金之籌集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如何籌集，就現行法令所規定提出數點，以供參考。

第一：徵用義務勞力——國父對於地方籌設學校所需經費之籌集方法，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節之指示如左：

「設立學校，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

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懇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屋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申義務之勞力成功，自給而之人民，各有雙手，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而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

根據以上所指示的原則，試擬具辦法如左：

(1) 商店莊行場廠等工商機關義務營業及義務製造品之徵捐，適用左列之辦法：

1. 義務營業之徵捐，以指定義務營業日期內，將全部營業所得之純益爲範圍；
2. 義務製造品之徵捐，以指定之義務製造日期內，將全部製造之物品，除去成品所得之售價爲範圍。

3. 徵捐義務營業之純益及義務物品之成本，由各該業之全體職工代表公布之。

4. 義務營業及製造之日期，由鄉（鎮）民大會決定之，若一年中徵用日期不足二者，應均分季節指定。

(2) 各業職工，機關職員，學校教員等，義務服務之徵捐，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有固定職業而按日或按月計薪者，可指定其義務服務日期，徵捐其薪俸；
2. 有固定職業而以製作品數量計薪者，可指定義務服務日期間製之成品數所得之薪俸徵捐之。

兼職兼薪者應兼徵。

4. 薪工以外之紅利酒資等，不應徵捐。

(3) 各業工人及農民義務工作之徵捐，應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服役義務工作之工人及農民，均以十八足歲以上五十足歲以下之男子為限。
2. 徵捐各業工人及農民之義務勞力，均應徵捐其工作，不得直接徵捐其工資。



3. 所徵捐之義務工作，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支配應用場所，如何利用公耕或遺產等公共工作者，儘先應用之，如無公共工作可應用者，得介紹於需要此項工作之所在，以取其工資；

4. 長期受雇於人之工人或農民，應徵義務工作時，雇主不得扣除其應得工資；

5. 一人兼農工兩業或兩種以上工藝者，或農或工，應徵其一，不得兼徵；

（4）當地特產小工藝品之徵捐，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有陶瓷、草蓆、花邊、毛巾等小工藝品特產之地方，得徵用相當於義務工作日期之製品；

2. 可徵捐製品之材料，應由公家供給。

（5）土地房屋業主義務租息之徵捐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本鄉（鎮）內之土地房屋，凡租佃於人耕種或居住者，不論業主是否居住於本鄉

（鎮）內，均得向業主徵捐義務租息；

2. 義務租息之徵捐額，以業主所得租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限，由鄉（鎮）民大會決定之；

3. 以實物為租息者，義務租利亦應徵捐實物；

4. 義務租息由租佃者徵納後，以收據向業主抵付租息。

(6) 放款人義務利息之徵捐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本鄉（鎮）內人民，向各方借貸之資金在五十元以上者，不論放款人是否居住本鄉（鎮）內，均得向其徵捐義務利息。

2. 義務利息之徵捐，以利息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由鄉（鎮）民大會決定之；

3. 義務利息由借貸者征納後以收據向出借者抵付利息；

第二：徵用公款公產及公共造產——總裁對於地方自治事業經費之籌集方法，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演講中亦有重要的啓示：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論經費的應

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遺產，不應再多的仰給於捐稅，譬如全國各地公有產款為數甚多，大多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款產改為公管，切實整理，即以其收入純作為全鄉（鎮）合全保公有經費，如係公有田地或學田，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為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為改良農業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一姓一族之公產，亦應酌定辦法，如此辦理，不僅收入可以增加，且因人民共同耕種，改良結果，可以立刻推行，其無此項口產者，亦可劃開若干山場或河流池塘照此辦法，并當運用義務勞力方法以增加收入。」

（根據以上所指示的原則，試擬實施辦法如后：

（1）地方學款學產租息之徵用，適用左列之辦法：

1. 屬於本鄉（鎮）之學社，該社，惜字會等有關文化事業之款產，應全部劃為本鄉（鎮）各校公有款產，其租息應全數充學校經常費之用；
2. 前項款產如係土地，可利用公耕或造產等應得之田畝，俾增加其租息收入。

(2) 地基廟產會產等公產租息之徵用，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本鄉（鎮）內之廟產，如無僧道管理者，應悉充該鄉（鎮）各校之公有校產；如有僧道管理者，當調查其款產之來源及用途，由鄉（鎮）公所酌定征用成數，提交鄉（鎮）民大會議決呈經縣（市）政府核准徵用之。

2. 本鄉（鎮）內各種公共會所或車業之款產，如屬迎神賽會等事業所應用者，可酌同前項徵用無僧道管理之廟產辦法辦理，如屬救濟建設性質者，當商同主管人員酌定辦法，如遇管理不當者，當設法清理，徵用其清理所增之收入：

3. 前兩項款產如係土地，可租充公耕或造產田畝。

(3) 無主款產租息之徵用，適用左列之辦法：

1. 本鄉（鎮）內之無主款產及人民無嗣者之遺產，應徵充為該鄉（鎮）各校之公有財產；

2. 該鄉（鎮）人民流亡而無音信者，得暫徵為該鄉（鎮）各校之公有財產。並妥為

保管，以候原主回鄉（鎮）時歸還。

3. 無嗣者之遺產如係土地，亦可利用為公耕或遺產之田畝。

(4) 一姓一族祠產之徵用，適用左列之辦法：

1. 一姓一族之同產義莊等，應勸令每捐贈若干租息以充該姓族所在地各保之國民學校經常費：

2. 前項族祠，如已充作其所設義塾等教育經費者，應勸令將義塾經費，改辦所在保之國民學校或勸令將義塾經費充作保學經費，其義塾即改辦為國民學校。

3. 一姓一族公有產業租息捐充國民學校經費者，應由學校酌定優待該姓族學生辦法供給其書籍用品等費。

以上是 國父與 總裁所昭示我們籌集地方教育經費之原則，各地方如能根據此項原則，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辦法，付諸實施，想今後地方教育經費之發展，當可由此而奠定鞏固的基礎。

關於教育基金之籌集，教育部頒有「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方法：

1.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2. 勸免當地寺廟會捐撥財產
3. 分工生產
4. 採集天然物品
5.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6.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7. 勸募
8. 其他 原辦法附後

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地方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案，通過下列九項要點，各省市遵照施行：

一、應遵照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下文簡稱籌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呈報本部備核施行。

二、應遵照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令各縣市轉飭各鄉鎮保及各學校，分別訂定各該學校籌集基金完成期限。

三、應遵照籌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本部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字第一八一五二號訓令，訂定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報核，並督導各地切實辦理。

四、應遵照籌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五、應遵照籌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呈報本部備案施行。

六、應遵照籌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縣市轉飭已籌有基金之各學校，計劃運用辦法，報由該廳（局）核備施行。

七、應遵照籌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令各縣市印發基金籌集及運用時應用之收據，督導各校遵照應用。

八、應遵照籌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督導各校籌集基金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施行，並報本部備查。

九、應計劃本年度內全省（市）預計籌集之基金數額，呈報本部核備，並令飭各縣（市）校遵照籌集。

至關於經常費的籌集，教育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召開各省市四項教育工作檢討會議，對縣各級機關分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常費之分配辦法，曾作原則之決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經常費，以保及鄉（鎮）所在地之保自籌為原則。自三十一年起，第一年須籌集百分之五十，至第三年以後須完全籌足，其未籌足之經費，由中央及縣（市）酌予補助，保已籌足後，中央及縣（市）之補助費，作為鼓勵教師進修及養老金恤金等之用，三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經費，應由縣（市）撥給，建築設備等費，由鄉



(鎮)籌，但不能籌集國民學校經費者，其應籌之部分，並由縣(市)及鄉(鎮)分擔補助」。在縣統收統支之下，縣國民教育經費，自不必另行規定。此次四項教育會議並決定教育經費，應佔縣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至於鄉(鎮)保之國民教育經費，此次四項教育會議根據貴州省教育廳所提辦法，並參照其他各省意見，分別決定籌集辦法。

(二) 鄉鎮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辦法

(甲) 來源

- 1° 鄉鎮公有祠產，祀產，寺廟產會款或基金生息之全部或一部。
- 2°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經呈准指定專作國民教育經費者。
- 3° 鄉鎮地方人民對國民教育自願樂助之款產；
- 4° 鄉鎮公共遺產或學校遺產收入之一部或全部；
- 5° 清理鄉鎮舊有公款公產之收入；
- 6° 其他依法賦予鄉鎮之收入，經呈准指作國民教育經費者；

7. 經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並呈准縣政府核准之臨時收入；
8. 產糧區域，每一鄉保學校酌設學倉一所，向所在地居民籌足基穀最少五十市石，充作學校基金之一，學倉穀之管理及運用等手續由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

### (乙) 方

1. 由鄉鎮公所訂定鄉鎮國民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呈准施行。
2. 原屬鄉鎮所有之教育款產應由鄉鎮督導清理，撥充教育經費。

## (二) 保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法

### (甲) 來源

1. 原有學產收入全部
2. 保有祀會除私人祠產，應徵得所有者同意外，其餘祭產神會戲會等產，除生產應繳之捐稅外，應依請儘充保國民教育經費，至少有百分之六十；

3. 寺廟財產除其必需正當用費外，應依照行政院通令寺廟財產充辦公益慈善事業之規定，提充辦理保國民教育之用；

4. 保內公有荒地墾殖收入；

5. 保內公營生產事業，經呈准指作保學經費者；

6. 保內地方人士，對保學自願樂捐者；

7. 其他經縣政府核准或經保民大會決議徵收之保學經費；

#### (乙)方法

由保辦公處，訂定保國民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呈准施行。

#### 四、學田教款之整理

由上節看來，可知吾國大多數省分，地方教育事業經費，仍仰賴于學田公產之收入，總裁也曾指示我們，發展地方教育，事業，應當充分利用公款公產。至在教育法令上，注意于寺廟祠會公產之利用，則更無論矣。所以公款公產之利用。成爲現在地方教育經費

之唯一來源，不過有的省份，已注意于此項款產之整理，如河南各縣便是如此。有的省份，則後精出學田公產最多者至一百五十餘頃，最少者亦有二三十餘頃不等。有的省份雖則清出，但因縣府財政實行統收統支之故，將學田公產之收入，挪作他用者，甚多，如安徽省各縣，概如是，阜陽一縣，即有學田三百餘頃，自實行徵實後，課租收入和合法幣收卅一年秋後計算可收三百餘萬元，而用于教育方面者，不及百萬元，其餘便挪作他用矣。以上兩省學田公產雖已經精出，但隱而未報者仍不在少數，蓋此項公產公產，散佈民間，十之八九為當地豪紳所把持，或因時既久，或為私產，或由個人經營從中漁利，或將有用之錢，用于無用之地，地方情形，既屬複雜，設法清查，自感困難，然國民教育之款求普及，必寬籌基金與經費，方有濟于事，而籌集之道，當以整理地方公產公款為主要辦法。江西龍南縣及河南許昌縣致力地方公產公款之整理頗有成效，據其報告龍南縣整理所得田畝二百餘頃，房屋二百餘宅，每年收益以三十二年度物價估計，可達一百七十萬元之鉅，許昌縣整理有學田及精出學田，共有九千餘頃，在卅年度，可增收款項十餘萬元，若將

凡下半年起該縣即實行徵實，若以卅二年春季湖南糧價計算每年收稅約三百餘萬之鉅，應將以上兩縣整理辦法與經過，介紹如左，以供參考。

甲、龍南縣整理公產公款之辦法與經過

一、準備（即乙）先清查本身，肅清政府本身上下工夫，勿輕易說出清查這一句話，政府本身有任何弱點，即不能清查民間公產，更須樹立政府威信，然後民始服從，（乙）認清事實訂定辦法後，再十路不暇的多方搜集清產材料，對於事實認清楚，辦法才訂得切實妥當，俟是准層層手續，始可清查；（丙）請鬼神上西天：所謂公款公產，大半就是鬼神人間的財產，鬼神一天不離開人間，這些財產就不能清查，否則在老虎頭上拍蒼蠅，不無危險。（丁）請土劣不替鬼神管事；鬼神在人間，管理財產人就是土劣，即使不是土劣的本身，也是土劣的部下，鬼神雖然深明大義，本有錢出錢的原則，儘量所有，捐助辦公，但藉鬼神而生活，藉鬼神作威福之人，倒要拚命死為難，如不請他們辭職不幹，他們至死不惜以任何辣毒手段，來阻礙破壞，與虎謀皮，虎就反過來吃人。

了，所有準備工作，從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到廿七日即告結束。

（一）宣傳工作，（二）宣傳工作，不要錢，（三）社會除少數士大夫貴族外，最喜歡動輒派捐，（四）以便某種本錢。此外百分之九十九的工農民衆，無不最怕動輒要他的錢，無不寧願祇替他做事，而不向他要錢，我們高唱做事不要錢，極力宣傳動輒向民衆派員募款的罪惡與民衆的痛苦，除少數士大夫貴族外，自無不替大歡喜。而願着天國到來了。（五）宣傳做事不要錢的辦法，就是清查及還公款，自此始查起點時，但仍須鄭重說明，族屬公債，還使其保留國成爲該民族團體的救濟救濟等類之用，專款會還錢先辦理原來事業，以資赤心。（六）宣傳清查辦法，民衆自願意來聽了。（七）宣傳方式，最好爲蓬軒講話，（八）請廣告劇會，開會時亦之，並另請各學校師生講話，及發動黨員團員等人，亦有相當效力。（九）或應宣傳時間從一九三九年十月開始。

（一）清查夫以清查（二）（三）準備工作，爲準備印刷品，將清查佈告，請請委會組織規程，清查辦法，清查報告，密辦法，清查報告，公債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請先印好，區區各關係份

請請各關係份



（一）一面召集城內保甲人員及士紳等人講話，宣佈在公債之決心，與信賞必罰之獎勵辦法，而在期滿前二日自動填陳報者，仍祇二三小戶而已，因於期滿前一日午後，召集各保長，限期於當日午後，各將保內公產，全部填報，否則即依獎勵辦法，重予懲處；羣請寬期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繳卷，於慈龍南清查公產工作，城廂鎮遂於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全部隨早完成。（丁）各鄉照做；凡事皆為困難，城廂鎮現已領頭做，各鄉自優於照例清查，而無所顧忌，本區又派員分區指導，各鄉大半于四月內清查完成，但因手續繁複，五月內始能辦妥，仍有數鄉，在六月內。尚須再加整理。（戊）清查時間：除準備工作外城廂鎮自四月五日起，至四月廿日止計十五日完成。各鄉分別自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卅日止計十五日完成。總驗告竣後，們愈快的愈真確，時間長了，雖努力，難辦得十分好。（己）清查費用：請任何費用在內，祇用款六〇〇元，為查得公產之十五萬分之一，及其年收益之二萬五千分之一。

其四、整理：（庚）方法：以不為密告之懷疑，線線者，年不確，且不能隱，此項費病。



其秘密國策保守，獎金尤須及時提發。二爲公佈：究竟有無隱匿不報，少報或重複等情，隨時公布，以便查究之瞭然明白。三爲核對：證件與證件核對，證件與田畝核對，證件與關係人核對，多方核對，始能使之屬實。四爲調解：有糾紛的，予以公正調解。五爲補償：凡典賣加工等數之費用，須分別予以補償，六爲獎懲，信賞必罰，絲毫不爽，恩威並施，民始爲用。乙方面：一爲糾紛：凡是原產根本即有業權，債務，界址，主佃，以及鄉保互爭等風糾紛，依照習慣及法律，予以公平調解。二爲隱瞞：凡不報少報，漏報假報的，用密告法查獲，四項方法：一調查。三爲重複，清查重複，陳報重複，密告重複等項，用該法查獲。四爲含糊：有祇知收益數而不知田畝數的，有祇知田畝數而不知田畝的，有祇知有個人而不知田畝坐落數字與位置觀念，在他們原就弄不清楚，其租契或契據，或契據，或契據，或以典賣租契或契據佔手續，佔領或使用公產之權，或契據，或契據，或契據，或其已受盜程度，分別予以償補，六爲陳留：族祠房屋，保護四成，由本府規定專摺格式，佈告各鄉各保，規定各新房屋，各

推定管理人三人，呈請鄉公所備查，並在摺上蓋印，以便憑摺按月按年支付應得之四成款谷，但非呈准，不能動用。

十一、五、騰冊：至此，各鄉清查所造之冊，既已整理之後再加騰清，分抄三份，一份呈報，一份發鄉，一份存卷，作為定案不得變賣移轉。

六、保管：（甲）為各鄉於五月內，依保管會組織規程各組織保管會，推選人員，呈請核委。（乙）為接管清委會各項簿冊，清理未了手續。（丙）為辦理土地之租耕房屋之租賃等項契約。（丁）為隨時整理公款公產，使之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戊）為收管公產公款，款項專摺立存銀行生息，（離城太遠之鄉，可存放富戶）谷物皆立存專倉，款谷皆非奉令或呈准本府不能動支變賣或挪用。（己）為憑摺支付族祠房四成款谷，（谷由佃人遞交）（庚）須按月按季按年，將上月上旬上季上年之一切收支保管整理等情形，分別逐項詳列項目，呈報公佈。（辛）為辦理其他應辦防辦及請辦等類事項。

七、結束會本甲）清理手續，將一切手續：應公佈者公佈，應報銷者報銷，應移交者

移交。(乙)論功行賞：依清查迅速確實程度，財產數量收錄多，對於各鄉保清查出力人員，以及城鎮鎮有先發軔之人，一予記功記大功，記一次大功等類，非常獎勵，以昭有功，而勸來。

乙、許昌縣整理公產學田之辦法與經過

許昌縣二十九年全縣教育經費總額計七萬三千零三十七元，全縣小學僅有八校，鄉村初級一百六十校，經費既屬不多，發展自感困難，王縣長桓武二十九年元月到任，便以教育事業，為改進庶政之基礎。然欲求學校增加，必須籌措經費，但以許昌縣人民之富力而言，在此國難嚴重時期，人民負擔，已達相當限度，增加田賦，臨時撥派，不但為法不許，亦事實之所不易為，該縣在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整理學田，該縣學田計有七十頃零三十七畝八分五厘九毫，每年收入租金一萬五千二百元，租金低廉，公家損失甚鉅。二十九年九月經該縣提交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廢除租金，改收實物，將全縣地畝分為五等，一等地年收租麥二百五十斤，二等地一百三十斤，三等地一百一十斤，四等地九十斤，五等

地比賦折。敵地敵肥好地等地等處亦以收稅之多寡，底征收之數額而無論物價漲落，概以實物征收。舊派員分赴各區辦理投標，歷時三月，始將徵稅標準完竣。其稅率公市價萬達五百五十七市斤半，折時價合洋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五厘。除原有稅租一萬五千二百元外，淨增洋中萬餘元。年幣三平中定之五五五分五厘，現以物價日增，糧價亦隨之高漲以三寸年夏季現價約計可再增三分之一，約洋三萬餘元。較之過去增加十倍以上。而再察縣於兵燹後比年以前奉命收回廟產亦作教育經費，遂因編制而致隱匿漏報。在多有此種廟產，多數地方黨紳把持侵佔，或用作私利揮霍，或因隱匿於迎神賽會，或撥充廟為私倉，或購佔為貴族之不潔得而得，於情於理，均有未愈。故一經查核，七月查出收回不潔官廟產計有八廟八分一厘，約收租銀洋一萬餘元。主事無異且派員分赴各區調，查隱匿廟產公產現已查出約計頃畝在聯之約收租銀洋兩萬餘元。所有廟宇經海查整理後依一九二一年糧價計算淨增款額約洋一萬餘元。查一九二一年春季山海糧價計算，則增收外洋幣約有萬餘元。至於隱匿廟產公產，現仍在積極清查中。

鹽二種之稅收整理情形

中國教育經費之保障

保障教育經費之保障。我國憲法與臨時約法及憲法草案，均規定之。因教育之全國上下，自應遵照遵守。自自縣各級組織編要編制後，其中有一縣財政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以之規畫，於其縣教育經費為各等誤解，會有一度動搖，誤解之主要理由不外如下：

一、以爲縣財政之統收統支，係屬臨時財政之先決條件，專款項應與統收統支之原則原屬不能並存。二、臨時代議制以政治進步，而教育又何至被挪移作他用。三、以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雖未經明令廢止，但既與現行法不能相容，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亦應與其效力。四、以三不遇事實勝於法律，各地挪用款項之情形，日趨嚴重，以引起社會人士之不滿與激憤，幸國民參政會及中央教育委員會之有力主張，各地教育經費，乃得有更生之希望保障。

一、查地方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中央即有冷動議案。地方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切實辦理之命令。行政院復於二十年五月九日第五五二號訓令，公佈辦理

地方教育經費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辦法

繼。1.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2.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應將各項教育經費地方捐輸，由省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爲地方教育經費。

3. 各地方現辦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預算編制，切實整理之。

宜。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主管政府備案。

乙、新辦教育財產，應將未繳納地價，以及未繳納稅捐，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整理。

8. 遊藝場

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7. 遊藝場有因廢棄而向由私人民權者，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整理。

6. 遊藝場不稅款應撤銷，並定額收稅，並定額收稅。

遊藝場有因廢棄而向由私人民權者，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整理。

4. 凡屬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整理。

3. 經其總統職權撥充中央地方教育專定案所出成款，以是項不得移充別項統籌經費時，教育經費成數亦應按照此例數同時增加。

6. 政府不得以物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價，予以折抵償還。

7. 教育捐稅因機關係向由管政府辦理變更時，由原機關或辦法變更而收，均應撥充教育經費，應由主管政府指定指由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8. 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徵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關係，不得挪用延欠，運籌各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局長或主管教育機關長官應隨時查核徵收是否宜。

9. 凡私人民團捐出教育資產，其權利應予保留，不得轉移或抵充他人。

10. 凡私人民團或法人使借教育經費時，除由該團體負責賠償外，對捐得申請書在案機關應依法

辦。

11. 凡私人民團或法人使借教育經費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通政

12 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均應於教育經費之尚任職既認教育損失應受賠償

13 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教育經費之各項教育機關之經費由該機關

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資限制。一、本省前因擬定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義及不擬開

14 各地方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義及不擬開

通政

15 大土地保險辦法應由已訂定之地方教育經費中撥款以維持其保險之維持

之預算之標準應由該機關規定之標準以資限制。一、本省前因擬定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義及不擬開

16 自以前各級組織機關應由地方教育經費中撥款以維持其保險之維持

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教育經費中撥款以維持其保險之維持

17 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教育經費中撥款以維持其保險之維持

18 教育經費應由地方教育經費中撥款以維持其保險之維持



三、標達計二、增萬光益以勉是鉅額是增加收派，增補教育經費獨立機關，自祇能承政府之  
於教育事業應以其他經費內撥充支配，而外應籌集亦得平均分配交用，所以地方財政當  
端，定款將向統收統支，其視認爲均賦籌支，其結果使教育經費失去應得之保障而得  
佔用與給油收派。社會與人士莫不憤然，遂由平山租界局中全會時有一「議案」  
云：地勢行政機關對於統收統支辦法，應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案」，  
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國民政府轉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原決議案全文，理由如  
左。議論正大，其要點爲：「……查財政之統收統支，乃財務上管理收支之辦法，並非原  
有經費支配權之轉移，故對於統收統支，應認爲是行政事務。教育經費之受保障，係以爲公認，不得因  
在統收統支而轉移。其理由如下：1. 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  
切實執行，並重申國家保障教育之注意，並請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財政  
撥充，籌支配關係，在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  
及已經確定之教育經費，不得挪作他用，應由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與

增高之溢收，原指定教育經費各賦稅，因徵實之溢收，均應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挪移別用。

上項決議案為中央最高權力機關之決定，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四八二〇號公函，送達國民政府文官處，經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滬文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行政院迅即轉飭各省市切實遵行，復經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陸字第六五三三號訓令各省市政府及有關各屬切實遵行各在案，至是數年中斷，不絕相續之地方教款保障問題，使得一更生之決定。

惟在行政制度完整中，地方教育經費之獨立如何祛除痼見，實施保障。副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在院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代表，由行政院代表主席審查。浙江省政府請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經費及其孳息不得移用三案，並以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設立儲蓄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以資保障，並訂辦法四項如下：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

辦法，由教育經費中撥充教育事業，應予劃定案，應切實辦理。

遵照上項旨教育專款撥充立時科基金（另立簿戶）但仍列入預算。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應按辦法第六條所稱基金經費委員會之在案

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略）

上述保障辦法，經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順陸字第六九〇號，訓令分令各省

及各省市政府遵照，復經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國字第七六七七號訓令轉令各省

市教育廳局遵辦各在案。

所謂「地方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非即欲與他項行政絕緣，形獨立狀態，行政制度

的完整，當為吾人所擁護，教育經費行政為財務行政之一環，應該受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及

審計制度的支配，以完成財務行政之精神。但制度之運用如何，是在人與事，非制度之

本身。故教育經費獨立的意思，就是教育收入用之於教育支出，而對於行政制度之完整，其精神仍不相違背的。

從上面的述敘裏看來，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之獨立，固為我國之既定國策，吾人自應澈底執行與一致擁護，即自縣財政上在管理上實行統收統支後，亦並無影響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權，教育經費仍有其保障之法令根據與獨立之精神，最近各地地方教育經費常有被侵佔或挪用情勢，一方面由於縣當局，未能明瞭統收統支之真意，和切實執行政府頒佈保障教育經費的法令；另一方面亦為缺乏嚴密的保管制度之故。

縣地方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既經確定在縣預算內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專款收支，以期達到教育收入，復用之於教育支出。備着制度成立伊始，如何實施，問題尚多，根據施肇基氏之意見，具體實行辦法如下：

- (一) 縣預算內之教育特種基金，其專戶項下，應分為縣鄉（鎮）保三級。
- (二) 縣各級教育經費，應以教育科負支配責任，財政科負收支責任，均應遵守預算

法，公庫法，審計法，諸項法規之規定盡力職務。

(三) 縣以內鄉（鎮）保教育經費，仍應以原有保管組織負保管責任，但一切保管手續，均應遵守各項財務法規之規定。

(四) 縣各級教育經費稽核組織之稽核現金收支狀況與會計法精神並無抵觸，仍應照常行使職務。

(五) 縣與鄉（鎮）保教育款項之分，應以各該款項之原定案為依據，分別予以期公允，其間統收統支原則，收歸縣有者，只能認為一時變態。

(六)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1. 原有及新增之不動產租息收入
2. 原有及新增之現金租息收入
3. 原有及新增之捐稅收入；
4. 上級撥款之收入；

5. 縣預算內指定成數

6. 教育造產孳息之收入；

7. 私人及團體捐款之收入；

8. 其他。

(七) 縣教育經費預算，每年應由縣教育科編制，非有超支情形審議機關不得核減其數額。

(八) 縣教育經費之支付，非有教育科之簽署，不生效力。

(九) 鄉(鎮)保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得準用有關各條之規定。

(十) 鄉(鎮)保教育經費之糾紛，應由縣教育科裁定之。

四川省新頒各縣市教育經費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辦法對於教育特種基金之成立及保障辦法，甚為詳盡，介紹如下：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辦法

第二編 國民教育行政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經費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應將原有之教育款產及經費，成立教育特種基金。

第三條 各縣市應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起，先將原有之教育款產（包括學校房租地租等）先行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再陸續清理其他原有之教育經費來源，分別撥入，其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教育特種基金成立後，所有教育特種基金之收入，均以「教育特種基金」戶名，存入公庫，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別用。

第五條 各縣市每年度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計劃，除以教育特種基金之收入及中央或省補助之教育文化費全數，撥充外，其不足之數，由縣市政費內支撥之。

戰時教育人員應領之臨時津貼或食米，仍應照通案發給，不在文化費內列支。

第六條 教育特種基金收支之程序如左：

（一）各縣市每年度編造地方概算時，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彙呈縣市長之命，

依據縣市教育文化事業計劃，開列分配要點，并付數字說明，送經縣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列入地方概算。

(二) 各縣市編造地方概算，應將教育特種基金分別列收列支。

(三) 縣市教育文化經費之支出，經常部份，由縣市政府財政科秉承縣市長之命，依據分酌預算，按期簽發支付命令，並通知教育科備查。臨時部份，由教育科依據法案，簽請縣市長飭交財政科撥發之。

(四) 每月教育文化費收支狀況，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會同財政科教育科編造支付對照表，提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五) 每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全年度教育文化費收支對照表，送經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列入地方決算。

**第七條** 教育特種基金成立後，左項收入應併入教育特種基金作為發展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不得移作別用。



(一) 整理教育特種基金所增益之收入；

(二) 學穀房租或地租漲價之超收；

(三) 上年度教育文化費之節餘；

(四) 中央及省臨時補助之教育文化事業費。

**第八條** 鄉鎮保所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基金，應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九條** 鄉鎮保，所籌之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別用，及併入教育特種基金

保管。

**第十條** 鄉鎮保已籌之學校基金，其生息作發展鄉（鎮）保學校之用，按左列程序支配之。

(一) 學校基金尙未籌達規定標準時，其生息併入基金保管之。

(二) 學校基金已籌足規定標準時，其生息作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三) 學校設備已達規定標準時，其生息作為提高教師待遇之用。

(四) 學校教師待遇，已提高至相當限度時，其生息得列為經常費之一部。

前項二三四各款之基金生息動支情形，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由縣市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各縣市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一) 縣市教育特種基金。

甲、款產及來源之種類；

乙、數量及詳細項目

丙、價值及收入標準；

丁、息金租金及收入總數

戊、沿革

己、清理及列入教育特種基金之經過

庚、其他

(二) 鄉鎮保學校基金

甲、鄉鎮保名稱；

乙、已籌得基金總數；

丙、籌集保管委員會組織情形；

丁、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戊、其他。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六、國民教育經費之管理

欲獲得地方教育經費之充分保障與維護其獨立精神必須配合嚴密的保管制度，但保管制度，必須有獨立的系統，而後才可防止挪用和侵佔。

第一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會決定地方籌經費、保管、當用「動用」、「出納」、「會計」等三權分掌制，規定「動用」由鄉鎮保學校校長掌理，「出納」可組織地方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掌理，並限制鄉鎮保長及校長不准兼教款委員。「會計」可由學校教員兼任掌理，並規定兼任者須呈縣備案。教育部召開四項教育工作檢討會議時，對此問題，討論得很詳細。據陝西省所提出之意見：「今後地方自籌學校基金之保管為謀進行順利及無流弊起見，均應於基金保管委員會外，並成立稽核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縣政及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負指導及考核之責，惟不得逕行經營，其原出學校自行經營之款產，經收歸縣府統一經管者，應明令限期劃歸各該校作為基金，並嚴令嗣後不得有籍詞統收統支將學校款產收歸縣管等情事發生。」又四川省教育廳認為應由行政院明令公佈下列各點：

(1)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依法籌集之基金，由鄉鎮或保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2) 上項委員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當地現任教職員

(3) 基金之收益，充作當地之學校建築與設備，惟不得動用基金。

(4) 籌集保管之款項，每年具報縣政府一次

(5) 縣政府不得依其收益扣除應撥之經費

(6) 縣政府對於學校基金，得隨時加以查核，惟不得提。貴州省教育廳則另具意

見如下：

(1) 縣鄉(鎮)保各均應分別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

(2) 縣鄉(鎮)保各級教育現款或指定之教育稅捐，及私人團體贈捐之財產，均應專列賬目，專款保存，不得與其他經費相混，非各該級教育經費經理委員會

核議認可，不得擅自動用，並絕對不得移作他用。

(3) 縣鄉(鎮)保各級教育款產應於每年度開始終了一月內實行總清查一次，除由各級教育經費經理委員會分別詳細考查外，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均得派代表參加此項工作，每次清查完畢，應即造具教育款產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案，並由

縣政府彙報教育廳備查。

(4) 鄉(鎮)保潔集學校基金，應分別交由各該級教育經費經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絕對不得動用，基金所生息金，應照規定擴充學校充實設備及提高教職員待遇之用，由學校造具預算呈由各該級教育經費經理委員會核轉縣政府備案後支給，並應彙報教育廳備查。

大會歸納各方意見，決定下列各項原則：

1. 縣市原有教育款產，經財政統收統支後，仍應專賬登記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或由縣市政府組織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2. 鄉(鎮)或保原有教育款產及今後籌得之教育款產，應由鄉鎮或保保管，其收益應完全用於國民教育事業，並由鄉鎮或保組織保管稽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3.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及其分校原有之款產及今後籌得之款產，應由各該校會同所在地鄉鎮或保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其收益專充各該校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我們歸納上面各項的意，對縣鄉（鎮）保各級教育經費之管理，不外二個方法，一是組織縣鄉（鎮）保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二是組織縣鄉（鎮）保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前者是經費保管之執行機關，後者是經費稽核之審查機關，兩者同時並進各司其職，則地方教育經費之經管，一定能做到切實而有效。如果鄉（鎮）保各級都能切實組織起來，從縱的方面看，縣有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和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鄉（鎮）有鄉（鎮）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和鄉（鎮）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保有保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和保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從橫的方面看，各鄉（鎮）有各鄉（鎮）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和各鄉（鎮）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這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各保有各保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和各保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這樣，便形成了一個地方教育經費管理網，大家能層層負責，切實做去，則所謂經費之侵佔，挪移，舞弊將從此絕跡，各級地方教育事業將因經費管理之得當而愈見其教育基金之鞏固，基金鞏固教育事業可望蒸蒸日上，前進無疆。

茲將縣鄉（鎮）保各級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簡則，例舉於

后，以資參考

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力求全縣教育財產之鞏固，經費之獨立公開及擴充為宗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一人至十三人

第三條 委員會除縣政府教育科長及縣督學為當然委員外，由下列各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經濟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縣長聘任之。

甲、縣黨部一人；

乙、縣參議會一人；

丙、縣青年團一人；

丁、縣政府財政科一人；

戊、縣立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代表各一人；

己、縣教育法團一人；

第二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庚、縣農人法團一人；

辛、縣商人法團一人；

壬、縣工人法團一人；

以上各法團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減辦法；

丙、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用途；

丁、監督鄉鎮保各級教育管理委員會經營事項；

戊、保管全縣教育經費及財產。其保管範圍如下：

1. 縣財政中劃歸教育經費之一部；

2. 原有教育經費之節餘，餘款項及縣（市）教育產業；

3. 關於紳士捐贈者；

4. 鄉鎮各級自籌教育基金及地方紳士捐贈者不在保管之列，由各級自行  
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已、建議及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以每學期開始前及結束後舉行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  
縣政府教育科召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開會時縣政府教育科各股主任及各區督學指導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  
決之數。

第十六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縣政府教育科職員兼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將本會組織辦法及登記與保管後之各項教育款表，分別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

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則

組織：委員七人至十人，除縣（市）參議會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外，縣（市）教育會委派一人，縣（市）職業公會互推一人，縣（市）中小學互推一人，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互推一人，由縣參議會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以參議會參議長為主席，缺席時得以副參議長代理之。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二、職權 (1) 稽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歲出預算及一切賬簿；(2) 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收入與保管事宜；(3) 審核教育機關經費收支情形；(4) 督促各教育機關每學期，公佈收支及每月彙報等事項。

除前列職權外，各委員有隨時稽查教育經費徵收與撥支情形之權：

三、會議及議決事項：

(一) 每月開常會一次，適必要時得由參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二) 議決事項，由參議會長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如有關於教育款產之變更增減或其他特殊情形，並分呈財政廳查核，

鄉(鎮)保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以力謀本鄉(鎮)保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并協助縣政府增籌經費爲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鄉(鎮)保長及校長不得兼任外，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1) 熱心辦理或贊助教育素著聲望者四人(由鄉長聘任之)

(2)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二人(由該校推選)

(3) 鄉(鎮保)民大會代表二人(大會推選)

以上委員由鄉(鎮保)公所聘任，并轉呈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任期一年，期滿應推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會在開始時由第三條(一)之委員互推一人爲召集人，再由大會推舉委員長

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會以委員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委員會下設保管、出納、會計三股，各股設主席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定之，

會計可由學校教員兼任掌理，但必須呈縣備案。

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審核全鄉(鎮保)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乙) 討論全鄉(鎮保)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鄉(鎮保)教育經費之用途。

(丁) 保管全鄉(鎮保)教育經費及財產，其保管範圍如下：

(1) 縣政府補助。

(2) 本鄉(鎮保)自籌者。

(3) 本鄉(鎮保)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者。

(4) 本鄉(鎮保)舊有之教育款產。

(戊) 建議及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保管之所有款產，除即時動用一部份外，經全體委員通過後，得分存股實商號生息，其息金亦應列入教育經費收項下。

第九條 委員會須將全鄉(鎮保)教育款產一一分別登記，負責保管，不得挪借或處分，前項登記完竣後，須呈由鄉公所轉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應將收支情形分報鄉公所及縣政府教育科並公布之。

第十一條 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鄉(鎮保)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則

一 組織 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不得兼任外，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1) 鄉（鎮保）長及鄉公所（或保辦公處）文化幹事股（當然委員）。
- (2) 熱心地方教育而素有名望者二人（保管委員不得兼任）。
- (3) 各保長互推二人。
- (4) 鄉（鎮保）長大會推舉代表二人（保管委員，不得兼任）。

以上委員皆名譽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會以鄉（鎮保）長為主席，缺席時由文化股幹事代理之。

## 二 職權：

- (1) 稽核全鄉（鎮保）教育經費之歲出入預算及一切賬簿，
- (2) 稽核全鄉（鎮保）各級學校經費之收支情形。
- (3) 督促全鄉（鎮保）各級學校每學期公佈收支及每月造報等事項。

(4) 關於全鄉(鎮保)各級學校或教育經濟機關之支付不當時之處理或呈懲戒事項。

除前項職權外，各委員有隨時稽查教育經費徵收與撥支情形之權。

### 三 會期及稽核程序

1 每月開常會一次，彙核全鄉(鎮保)各教育機關一切收支帳目及財產目錄；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2 凡鄉(鎮保)內各教育機關，應將每月實際收支帳目。於下午十五日前，造具預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貼存發，送鄉公所彙交本會稽核。

3 於稽核完畢認為正確時，由主席於所稽核之簿上簽字蓋章，並通知各該機關。又甘肅省在實行財政「統收統支」後之縣教育經費之管理，頗著成效。茲錄其保管收支暫行辦法如後，以資借鑑。

甘肅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保管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保障教育獨立勵行統收統支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地方教育款項，除根據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規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曾經呈准立案指作教費專款之各種稅捐及學產，基金之生息或收益，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交縣金庫專款存儲，縣會計主任亦應另立專帳分日記載教育費專款，如因整理或其他關係收支有盈餘時，亦應專存備充該縣辦理教育經費之需，縣政府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教育局對於縣政府會計主任所登記之教育專款收支帳目，得隨時查閱，如認爲有疑義時，可請縣政府作書面答復，答復不滿意時，准其呈請省政府核辦，如確有情弊經查明屬實時，即責令賠償並予懲戒。

第五條 縣政府對於應支教育經費，須依省政府核定預算，按月如數依法支付，不得藉口專款未經征齊，任意延欠。

第六條 教育經費收入較核定預算數目如有短少時，應由縣政府就全部地方收入內統籌支配，按月如數發放，由縣金庫墊支；全部縣地方收入如再有短少時，省庫對預算書之教育費，予以切實保障。

第七條 凡原有教育局統管之學田、學產、基金、契約、租摺等，應由縣教育局詳列清冊，送經縣政府核明，由縣政府曾經呈准立案之教育款產契約等件轉交縣金庫分別登記後，仍發還縣教育局妥慎保管，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教育專款已由教育局招商承包尚未滿期者，應將包認總額及已收數目，連同原立包單暨其他保證文件，一併移交縣政府核明接收，繼續辦理，如無特殊原因，仍准原承包商繼續承包。

第九條 招商承包之捐稅於期滿招標時，應由縣政府會同教育局商定比額，公開投標，其關於徵收方法，捐票稅率等，均應由縣政府妥為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條 凡未經省政府核准立案指作教育專款之各項收入，均應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教

育機關不得干預，但縣政府對於預算審核定之教育經費，亦不得藉端抑削或少，或延不支付。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收支教費數目，除按月公布暨通知各教育機關外，並應造具詳細清冊，送交該縣教育稽核委員會審核，加具意見，經各委員署名蓋章後呈報省政府查核（上月清冊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報核）。

第十二條 各縣教育局向金庫支取轉發各款，悉依法定手續辦理，並應於每月終依照前頒各機關辦理預算書，按月詳造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等件，連同單據貼存簿，一併送交教育稽核委員會，加具意見經委員會署名蓋章後，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專款之附捐或補助，如有變更，應先專案呈請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各縣教育局對於教育經費之支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編製歲出詳編預算書，除呈送省政府審核外仍應送由縣政府彙編全縣地方概算。

第十五條 縣長於交卸時，應將一年收支教育經費詳造清冊二份。由前後任加蓋名章，一份存原機關，一份報請省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七 國民教育經費預算之編訂：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方法，各省教育廳都有一定的格式，茲提出幾個編製預算的原則，俾供參考：

(一) 預算應包括收入和支出兩部份，一方面推測可以收入各項，一方面規定用途各項。

(二) 預算應按學校的主要功能，為基礎，分為若干部份；

(三) 預算應在財政運用之先，早早的製備清楚；

(四) 推測收入不可過奢，應該按減低數推算；

(五) 所指定的用途，不可超過所推測的支出；

(六) 從推測的收入項下，應該劃出一部份臨時費，以備將來收入減少或臨時的支出。

(七) 凡對支出有所請求，皆須先在預算上通過，然後才許支出。

(八) 預算在一年中，至少須有兩次的修正，藉以窺知學校財政的狀況，如收入比最初預算所推測的出入太大，得事先預防縮減用途，以免虧欠。

(九) 在每財政年之末，將各種預算，收入支出的帳目結算，製造盈虧對照表，如有盈餘則規定用途，或保管為將來之臨時費，如有虧損，則須急謀補救辦法。

致於精密的稽核，只要縣鄉（鎮）保各級都能組織地方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執行稽核的任務，則對地方教育經費用途之確當與否，就甚易瞭然。

關於概算之編製，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頒「各省市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注意事項」一令，規定編製格式，茲將原格式錄之始左，以供參考：

表十四 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概算及應附表件編造格式

某某省(市)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概算書 年 月 日編製

收入之部

甲、省(市)經費

款項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二	全省(市)收入總數	元			
一	省概算內所列國教費				
三	中央劃撥縣市國稅內指撥之國教費				
三	教育部補助費				
四	上年度節餘款數				
一	上年度中央增撥補助費之未動用數				



支出之部

甲、省市經費

款	目	節	科	目	概			備	考
					年	上	上		
					數	年度	增		
					元	數	減		
					元	元	數		
			全省市支出總數						
一			補助各縣市總數						
	一		補原有學經費數						
		二	補助中心學經費						
		一	已設校補助數						
		二	本年改設校補助數						
		三	本年新設校補助數						
	三		補助國民學校經費數						



		乙、縣(市)經費					
款項	目節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二	已設校補助數						
二	本年改設校補助數						
三	本年新設校補助數						
二	其他經費數						
一	各縣市支出總數		元	元	元		
一	小學經費數						尚未改縣民學校或中心學校之各種小學經費均須計算列入
二	經常費數						
二	臨時費數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四	其他經費數	二 臨時費數	三 本年新設校經費	二 臨時費數	一 經常費數	二 本年改設校經費數	三 臨時費	一 經常費數	一 已設校經費數								

## 第九章 國民教育之視導

我們如果要明瞭學校設置狀況，診斷學校的弊竇，考核教師的勤惰，指示學校的改進，均非藉視導的力量不為功。所以視導的功能，在教育效率上，顯示得甚大，尤其在國民教育配合新縣制實施之際，更為重要。不過以前的視導工作，多視而不導，或察而不別，有若干地方的省縣市督學，大半時間在廳局科中辦公，在外工作的時間，幾不能佔三分之一，這樣便失其視導之功能了，又有不少地方的視導人員，資歷方面還嫌不夠。每去指導，不能引起教師之同協，切實進步，息以美人瓦。格涅夫說：「視導員的準備訓練必須包含『教學的技術』(The art of instruction)同時必須包含廣博的『人生的經驗』(Human experience)視導員有如此雄厚之儲備，被視察者方易于需要時隨時得到有力的幫助，才會心悅誠服的去接受視導員提出的指導，很忠實的歡迎批評，很樂意的接受必需的懲責。」(見 *Charles A. Warnery's Common sense in school supervision*)所以

視導效率與視導人員有莫大之關係，以下將視導人員之修養，視導方法與標準等分述之：

一、視導人員應有的條件

甲、視導人員本身方面應該怎樣？

- (一) 要有強健的體魄；
- (二) 和藹的態度；
- (三) 清晰的言詞；
- (四) 整潔的服裝；
- (五) 誠摯的同情；
- (六) 正確的思想。

乙、視導人員學識方面應該怎樣？

- (一) 行政的學識；
- (二) 豐富的常識；

(三) 專門的訓練；

(四) 教學的研究。

丙、視導人員才能方面應該怎樣？

(一) 靈敏的手腕；

(二) 堅苦奮鬥的精神；

(三) 機警的應付；

(四) 發表的能力。

丁、視導員道德方面應該怎樣？

(一) 公平的評判；

(二) 寬宏的度量；

(三) 廉潔的操守；

(四) 懇切的對待。

(以上可參照十八章輔導人員的修養)

## 二、視導方法

### 甲、視導前的準備

- (一) 決定應視導之學校數及其地區之分配；
- (二) 決定視導方針及事項；
- (三) 編定視導日程及路綫；
- (四) 調閱有關卷宗，如前期視導報告改進意見等；
- (五) 擬具本次詳細視導計劃；
- (六) 調閱有關各項法令及辦法；
- (七) 請示主管人員有何交辦及注意事項；
- (八) 準備各項印刷品，參考書籍，記載表冊及其他必備物品等；
- (九) 先期通知視導區域內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機關，以便準備實際問題

提出商討。

乙、視導方法：

- (一) 視導時，應力避消極的批評和指摘，多用積極的表揚和指導；
- (二) 視導時，應多切實具體的意見貢獻，忌浮泛的應付；
- (三) 視導時，應用和緩啓誘的口吻，免用申斥的口氣；
- (四) 視導時，方法宜多變化，且利用暗示方法，使教師及辦事人員發覺優點，而謀改進；
- (五) 視導時，應訂定改進事項，以爲共同研究實驗之中心，具體意見應有步驟，並隨時加以考核，以明瞭辦理之情形；
- (六) 視導時，應鼓舞教師服務興趣，及發覺能力與研究精神；
- (七) 視導人員應多參加教育機關之各種活動，如升旗及其他集會等，以便多和員生接觸；



(八) 視導時，應備有精密的調查統計，多方切實考察，其癥結所在，以謀補

救與改進，不可以偶然之事實，為判斷之根據。

(九) 視導時，應多供給國民教育上之實際方法與教材；

(十) 視導時，應注意地方糾紛與困難問題之解決；

(十一) 視導時，應對員舉行公開講演，或屬於政令的，或屬於教育的，

或關於其他問題的。

以上十一條方法，多偏重原則方面，至具體的方法，尚有下列各點：

(一) 視察全校環境及師生生活，以明瞭其辦學精神；

(二) 視導各科教學，以明瞭並指導其教學技術；

(三) 視察學生活動，以明瞭其有無組織及活動成績；

(四) 召集校長及教師談話，以考查其辦學能力及教學經驗；

(五) 抽查學生（包括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各科成績，以明瞭其學習

進度及結果：

- (六) 調閱各項記載表冊，以明瞭其日常校務處理之情形；
- (七) 召集學生談話，并提問以考查學生了解情形及答問之能力；
- (八) 訪問學生家庭及當地社會人士意見，以明瞭學校辦理之實際效果；
- (九) 視察經費收支狀況，以明瞭其經費支配情形；
- (十) 介紹有關國民教育的新方法與新材料，並指示實地應用之方法。

丙、視導後的處理：

- (一) 一校視導之後，應提示改進事項，其屬全體的，應召集教職員研商改進，其屬個人的，應面約該教師商談改進；
- (二) 一鄉鎮或一縣視導之後，應舉行會議，指示研討改進之具體辦法；
- (三) 上項改進事項，除當時指示改進外，並將各項視導意見，詳細記載；
- (四) 視導後，認為有與當地社會有關係就地解決者，應即召集地方行政人

##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二六二

員及士紳，就地商討解決之；

(五) 對於學校工作人員服務的成績，根據視導結果，評定優劣，呈報視導人員所屬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六) 編製正式報告，呈報所屬機關，轉令遵照改進；

視察報告如屬于一縣者舉例如左：

(甲) 概述——(1) 鄉鎮保數(2) 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3) 其他

(乙) 政及人事配備——(1) 教育科方面(2) 鄉鎮保方面與政教聯繫(3) 視導情形

(丙) 學校設施——(1) 設校概況(2) 學校組織及設備(3) 小學部與民衆部(4) 教學及教育(5) 訓育方面

(丁) 經費基金——(1) 縣經費及特種基金(2) 鄉鎮保基金之籌集情形

(3) 產學田之整理情形 (4) 經費與基金之管理

(戊) 師資——(1) 質量情形 (2) 待遇 (3) 輔導與訓練情形

(己) 觀察意見——(1) 過去優點 (2) 過去缺點 (3) 今後改進意見

(七) 報告所提示之改進意見，除遵照切實改進外，并為下年度擬具計劃時之重要參考資料。

### 三、教師對於視導人員應有的態度

視導人員與被視導者，並不是對立的，其目的都在促進教育的效率，所以其目的相同，不過職責有別而已。因此被視導者應站在業務的立場上，對待視導人員，固不應害怕害羞，亦不應有惡懷恨，然則應持如何的態度呢？根據瓦格涅的意見如左：

甲、教師的目標與目的，應與視導人員的目標與目的是一致的。

乙、教師應給與視導人員以忠實的幫助與充分的信賴：

丙、教師應誠意接受對於促進教育的指導與指示，使他能夠以少量之時間，做多

量之教育。作；

丁、教師不應視批評是對於個人的東西，應該對促進教學的目的着想，看這種批評的適應性，究竟怎樣？

戊、教師對於視導人員的意見，不應馬上說他是好，或是壞，應該在研究他的指導與批評價值以後，再加判斷；

己、教師應該忘記視導人員，令人憎惡或不舒服的地方，祇對他所貢獻的優良的意見與實際的幫助着想；

庚、教師對於視導人員，應該常常保持忠厚的態度，無論視導人員是他所愛或是所憎的人；

辛、每一教師應該向視導人員請求指教與幫助，來解決他所有的困難。（見O.C.B

non Sense in School Supervision cha. II）

#### 四、視導標準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訂定有地方教育行政視導標準，及國民學校視導標準，頗可供參考，茲介紹如左：

甲、地方教育行政視導標準

項 目	標 準	說 明 要 項
甲、教育行政 一、奉行法令	20% (一) 認識無誤 (二) 辦理迅速 (三) 確實有效	遵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二八一四號訓令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一)(二)(三)及教育部廿九年八月十日第一二六(四)八號訓令(三)奉行各日之規定及本廳訂(市)育行政人員辦學期須知一通則(一)(二)辦理不誤 1. 切實執行 2. 隨時考查 3. 不斷改進 4. 文書處理採用新法
二、管理 事	(一) 人員設置	遵照教育前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二八一四號訓令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注意事項

(一) 設置足額

(2) 才能稱職

(3) 指揮靈活

(二) 服務精神

(1) 奉公守法

(2) 互助合作

(3) 興趣濃厚

(4) 熱心努力

(三) 考核獎懲

(三) (四) (五) (六) 各縣政府及四  
川各縣政府規程訂條(市)教育  
行政員學須知(教育行政)(二)(三)  
(四) (五) 各項辦理  
無空額 2. 無兼職 3. 無冗員

1. 歷符合 2. 能力相稱 3. 配備適宜  
4. 上下一致 5. 精誠團結 6. 力量集中

規定  
負責任 2. 守紀律 3. 不違法 4. 重公務

1. 有樂業精神 2. 有工作修養 3. 有研究興趣

1. 不厭煩本身工作 2. 有競爭心 3. 能刻苦耐

勞  
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八章教育)部二十  
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六七八號訓令(七)  
小學教員各項待遇規程及辦法及(川省優

中  
教育  
行政

中  
教育  
行政

	<p>(一) 公正允當</p> <p>(二) 執法認真</p>	<p>良教員獎勵金暫行辦法四川省各縣市教育科長考成規程四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考績規則第九，十一各條</p> <p>1. 不偏袒 2. 不苛刻 3. 多方考慮</p>
<p>三、設計工作</p>	<p>(一) 計劃方面</p> <p>(1) 適合地方</p> <p>(2) 適合經濟能力</p> <p>(3) 內容具體扼要</p> <p>(4) 進度詳細明白</p> <p>(二) 會議方面</p>	<p>1. 不循情 2. 不妥協 3. 信賞必罰</p> <p>參考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綱要四川省各縣(市)計劃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編製國民教育實施概況應行注意事項國民教育進度比較表</p> <p>1. 針對實際需要 2. 顧及人力物力 3. 能得廣大同情</p> <p>• 地方財力可以坦負 2. 不破壞預算</p> <p>1. 事事做得到 2. 不虛擬事實 3. 把握中心工作</p> <p>1. 有進度表 2. 有程序 3. 有彈性</p> <p>遵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二二八四號訓令辦理縣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七)(八)(十二)(十四)等項及四川省教育行政綱組法第四條二，三，四</p>





教育經費

整理

15%

(一) 方法適當

(二) 普遍無遺  
(三) 收益增多

二、增籌

(一) 籌集有方

(1) 不違背法令

(2) 不妨礙政費

(3) 不苛擾人民

(二) 來源可靠

(三) 數量充裕

遵照本府三三四三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整理四川省各縣地方經費計劃第一步實施辦法及四川省各縣(市)財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四川省各縣(市)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辦理  
1. 調查詳明 2. 絕無浮產  
3. 其他收入增多  
4. 經費數字增大

遵照教育部頒佈保民學校及鄉(鎮)中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本府二十九年財教一字第四六五號令並參照各縣辦理教育應特別注意事項辦理

1. 有固定產業 2. 有確定基金 3. 有可遺產的  
1. 數字確實 2. 數量逐增 3. 足敷學校開支

<p>三、分配</p>	<p>(一) 按標準 (二) 緩急適宜</p>	<p>1. 標準要訂定標準 2. 按標準分配經費 3. 切實執行預算 4. 能顧及地方需要 5. 能顧及時間需要 6. 能顧及事實需要</p>
<p>四、保管</p>	<p>(一) 帳簿妥善 (二) 方法適當</p>	<p>1. 有專帳 2. 有專人負責 3. 專帳保管 4. 支付手續合法 5. 遵照政府二十九年財政字第一四六三號訓令 6. 五項 7. 各項</p>
<p>五、發放</p>	<p>(一) 按期支付 (二) 手續簡便 (三) 發放地點</p>	<p>1. 不拖欠 2. 不因發放必要時能提前發放 3. 由鄉鎮代校及校具領辦法 4. 不折扣 5. 不搭濫帳 6. 不用代替品 7. 不發</p>
<p>六、稽核</p>	<p>(一) 手續公開 (二) 方法周密</p>	<p>1. 開審查 2. 公佈帳目 3. 按時核實執行任</p>
<p>丙、教育視導</p>	<p>(一) 運用敏捷</p>	<p>1. 遵照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 2. 遵照縣督學服務規程 3. 消息靈通 4. 絕無隔膜</p>

<p>二、實施方面</p>	<p>(一) 確遵法令</p> <p>(二) 計劃完善</p> <p>(三) 方法適宜</p> <p>(四) 效果良好</p>	<p>1. 督學實行駐區不留府辦公。切實視導不任非視導工作。3. 有充實輔導工具及參考資料</p> <p>1. 遵照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切實可行</p> <p>1. 消極之視察。積極之指導妥善</p> <p>人事之進展。3. 樹教育工作人員優良風氣上</p>
<p>丁、中等教育</p>	<p>10%</p>	<p>1. 按撥經費。2. 協助學校解決困難。3. 扶助學校之發展。4. 公允考核校長及教職員成績</p>
<p>一、學校方面</p>	<p>(一) 扶持原有中等學校</p> <p>(二) 倡辦合需要之新學校</p>	<p>1. 視師資及產業之需要。儘先倡設師範及職業學校或擴充班級。2. 籌足固定經費。3. 有完善計劃</p>
<p>二、學生方面</p>	<p>(一) 認真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p> <p>(二) 努力籌募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p> <p>(三) 指導畢業生工作</p>	<p>1. 省高待遇。2. 保障職務。3. 督導服務。4. 遵照教育部頒佈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省頒實施細則</p> <p>1. 遵照四川省各縣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貸金規程。2. 籌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3. 補充貸金及獎金名額</p> <p>1. 指導參加。2. 地方自治推行工作。2. 依照興趣能力分配。3. 有人才供應計劃</p>

<p>三、教職員 方面</p>	<p>戊、國民教育</p>	
<p>(一) 提高待遇 (二) 考核公允</p>	<p>25%</p>	<p>一、設校</p> <p>(一) 按照規定設足 (二) 校址分布適當 (三) 校舍修建合理 (四) 設備充實合用</p>
<p>1. 遵照四川省系江中等學校經費支付標準 2. 辦法 3. 並能設法提高 4. 根據成績辦理 5. 依照 6. 根據服務情形及 7. 根據研究成績 8. 式辦理</p>	<p>1. 依照三年計劃設校 2. 原有學校不遷移或 3. 增設班級與學齡兒童成人多寡相 4. 適應 5. 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九條第十條之 6. 規定 7. 便於學生入學 8. 與自治機關有聯 9. 繫</p>	<p>1. 遵照四川省普通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 2. 國民學校實施辦法第五章之規定 3. 參考 4. 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標準 5. 經濟耐用美觀 6. 有 7. 充實 8. 餘地 9.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 10. 國民學校實施辦法第五章之規定 11. 參考 12. 編制 13. 學校設備標準 14. 充實敷用 15. 經濟耐用 16. 美觀</p>

二、經費	(一) 按照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四川省普設(鎮)中學校及保</li> <li>2. 國民學校實施法第三章之規定</li> <li>3. 逐項增加</li> <li>4. 地方力量需妥訂標準</li> <li>5. 逐項增加</li> <li>6. 每月經費</li> <li>7. 執行預算</li> <li>8. 不拖欠折扣</li> </ol>
三、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絕無虧挪</li> <li>(二) 供求完全相應</li> <li>(三) 待遇確切提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以一個半人為原則</li> <li>2. 非不得已不用</li> <li>3. 代辦教員</li> <li>4. 提高教師質量</li> <li>5. 遵照本管區</li> <li>6. 提高學教待遇</li> <li>7. 五項暫行辦法</li> <li>8. 遵照教育部頒佈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辦法</li> <li>9. 及規程</li> <li>10. 遵照三十五年四月本府財會教</li> <li>11. 計(一)字號八號訓令規定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職員</li> <li>12. 食米津貼</li> <li>13. 遵照修正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六十二條之規定</li> <li>14. 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li> <li>15. 有研會</li> <li>16. 組織</li> <li>17. 能接受視導人員之指導</li> <li>18. 3. 多讀輔導刊物</li> <li>19. 4. 多作交互參觀</li> <li>20. 5. 充分給予發表機會</li> <li>21. 標準</li> <li>22. 3. 純用客觀態度</li> <li>23. 4. 注重多方考核</li> <li>24. 1. 參考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li> <li>25. 2. 擬訂考核</li> </ol>
(四) 學生	(一) 調查確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域內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有精確統計</li> <li>2. 能按期調查登記</li> <li>3. 能注意戶口異動</li> </ol>

<p>民衆教育館</p>	<p>己、社會教育</p>	<p>(五) 效果</p>	
<p>(一) 組織遵照規定</p>	<p>5%</p>	<p>(一) 組織訓導台法 (二) 教學方法良好 (三) 能推動社會事業 (四) 質量同時注重</p>	<p>(二) 徵調認真 (三) 編組合理</p>
<p>1. 遵照教育部二十八年度各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規程 2. 遵照四川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要點 3. 業務推動有重心并能適</p>	<p>1. 遵照四川省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施行細則 2. 能運用分期徵調學齡兒童按期入學 3. 十五歲以下成人均能參加公民訓練 4. 按學生校舍教師情形採複式二部或分團單編制 5. 按年齡性別職業區域分組</p>	<p>1. 民衆教育館組織遵照規定 2. 兒童訓練有方法 3. 學校極注重國體生活秩序 4. 教科書均經審定 5. 教師能應用新教法 6. 能進行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7. 有輔導活動 8. 能進行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9. 有計劃的充實學校素質 10. 逐步求素質之增進 11. 計劃中規定百分比 12. 能注意班級的增添重於學校設置</p>	<p>1. 遵照四川省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施行細則 2. 能運用分期徵調學齡兒童按期入學 3. 十五歲以下成人均能參加公民訓練 4. 按學生校舍教師情形採複式二部或分團單編制 5. 按年齡性別職業區域分組</p>

<p>(二) 設備依照標準</p>	<p>(三) 工作緊張努力</p>	<p>(四) 確有成績表現</p>	<p>二、公民訓練</p> <p>(一) 訓練有方</p>	<p>(二) 成績顯著</p>	<p>三、其他</p> <p>(一) 學校認真兼社</p> <p>(二) 家庭教育認真推行</p>
<p>1. 圖書雜誌報章充足 2. 衛生及運動設備 3. 其他業務之設備均足以</p>	<p>1. 遵照省民衆教育館抗戰時期中心工作大綱 2. 遵照四川省各縣市民衆</p>	<p>1. 並切實際需要 2. 民衆有反應 3. 能與各種</p>	<p>1. 各鄉均能把握中心 2. 民衆訓練有一定時間與</p>	<p>1. 民衆均能利用組織發 2. 三大運動能行有</p>	<p>1. 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業 2. 中心學校</p> <p>1. 與學校密切聯絡指導子弟參加社會活動</p>



乙、鄉鎮中心學校視導標準

項	目	標	準	說	明	要	項
甲、校舍及設備	一、校址	10%	(一) 地點適中	須與鄉鎮公所鄰近	更於學生活動及學校發展	各種圖樣須合校舍建築標準之規定	
			(二) 通學便利				
			(三) 場地寬大				
二、校舍			(一) 建築規定標準	須自左面來光，窗戶面積至少佔地板面積六分之一	空氣須能對流，每一學生須有二百立方呎之空氣	室內各種標語掛圖須為學生所應了解實踐者，並隨時更換	椅高當身長四分之一，桌高當身長七分之三加〇.五公分
			(二) 數目敷用				
			(三) 分配適當				
三、教室			(一) 採光合理	黑板與地面之距離	四吋，二吋，三吋，四吋，五吋，六吋，六吋，六吋	年級三十吋為準。	四吋，二吋，三吋，四吋，五吋，六吋，六吋
			(二) 通氣適宜				
			(三) 佈置得當				
			(四) 桌椅高度合於標準				
			(五) 黑板與地面之距離				

<p>四、校具圖書</p>	<p>(一) 照規定標準設置 (二) 齊全 (三) 數量敷用 (四) 管理得法</p>	<p>須照教學設備標準設置。 須有校具圖書登記表冊。</p>
<p>五、會議廳或大會堂</p>	<p>(一) 佈置適合 (二) 便於開放</p>	<p>須有黨國旗，並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總裁肖像等之重要設備。</p>
<p>六、社教設備</p>	<p>(一) 設有壁報 (二) 設有代筆處及問字處等</p>	<p>學校所在地每保至少須有一處。</p>
<p>乙、組織及行政</p>	<p>10%</p>	<p>全體教員均須掌校務。</p>
<p>一、組織系統及行政計劃</p>	<p>(一) 分部適當 (二) 組織健全 (三) 每學訂有學校行政計劃</p>	<p>全體教員均須掌校務。</p>
<p>二、會議</p>	<p>(一) 種類齊全 (二) 按時開會 (三) 切實執行議案</p>	<p>應組織校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導會議等。須有會議紀錄。</p>
<p>三、學級編制</p>	<p>(一) 設班遵照規定 (二) 編制適當</p>	<p>須分設小學班，成人班，婦女班等。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亦得採用複式編制。</p>

	<p>四，行事曆</p> <p>(一) 學年及假期遵照規定</p> <p>(二) 上課日數與規定相符</p> <p>(三) 編制適合並切實進行</p>	<p>制或其編制</p> <p>小學班級初級班級不得少於三十人，鄉區不得少於二十五人，高級班級不得少於二十人，成人班及婦女班不得少於十五人，每日出席學生數須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學年兒童及失學成人，須能完全容納所在地之</p> <p>須遵照學年學期休假規程辦理</p>
<p>五，表冊簿籍</p> <p>(一) 簿籍</p> <p>(二) 簿籍</p> <p>(三) 簿籍</p>	<p>(一) 簿籍</p> <p>(二) 簿籍</p> <p>(三) 簿籍</p>	<p>小學班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成人班及婦女班，初級上課須滿二百小時，高級須滿三百小時。</p>
<p>六，經費</p> <p>(一) 經費</p> <p>(二) 支配適當</p> <p>(三) 籌備基金漸逐步進行</p>	<p>(一) 經費</p> <p>(二) 支配適當</p> <p>(三) 籌備基金漸逐步進行</p>	<p>須作各種統計圖表。</p> <p>每學年至少須八百元，高級每班每年至少一千二百元，並應逐年提高。</p> <p>薪津以佔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為準。</p> <p>須遵照部頒籌備基金辦法辦理。</p>

丙、校長及教員	10%	
一、資格	(一) 合於規定	校長資格須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教員資格須合於前項規程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之規定
二、修養	(一) 思想純正信仰三民主義 (二) 對於國民教育有深切之了解 (三) 有長期服務教育之志願	未入黨者，須辦理入黨手續
三、人數及工作支配	(一) 合於規定 (二) 工作支配適當	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組）平均須有一個半人。教員兼辦民教工作或兼鄉鎮公所職務者，應減其授課時間。
四、待遇	(一) 合於規定	須當地生活情形逐次提高。
五、服務狀況	(一) 勤慎負責	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
六、研究進修	(一) 能切實注意 (二) 具有成績	對於閱讀報，參加講習，舉行研究會，通訊討論等須能分別舉行。

<p>丁、教學實施</p>	<p>20%</p>	<p>須按小學課程標準及成人班婦女班課程標準辦理</p>
<p>一、教學科目及時數</p>	<p>(一) 合於規定</p>	
<p>二、教科書</p>	<p>(一) 採用教育部審定課本 (二) 能自編補充教材</p>	<p>補充教材，應側重抗戰教材，鄉土教材</p>
<p>三、課表</p>	<p>(一) 用分數制編訂 (二) 適合學生生活狀況</p>	<p>成人班婦女班上課時間應盡量利用空暇。</p>
<p>四、教法</p>	<p>(一) 方法適當</p>	<p>對於問答，板書，教室管理等，均有適之方法，並能盡量鼓勵學生自動之精神，不完全注重誦讀，講演等方法。</p>
	<p>(一) 技術熟練 (二) 對於複式教學支配適當 (三) 有充分之準備 (四) 能用教學簡便</p>	
<p>五、卷處</p>	<p>(一) 時數 (二) 重大錯誤</p>	<p>須用訂正符號。</p>

<p>六、成績考 查及揭 示</p>	<p>(一) 注重平時練習 (二) 按時舉行考試 (三) 考試方法合理 (四) 記分方法適當 (五) 按時揭示各科成績</p>	<p>每學期至少舉行臨時測驗三次。</p> <p>每學期並應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p>
<p>七、升學及 就業指 導</p>	<p>(一) 注重適應個性 (二) 有具體之辦法</p>	<p>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添設職業科目。</p>
<p>戊、訓育實施</p>	<p>20%</p>	<p>須遵照禮、義、廉、恥之共同校訓，及小學公民訓導標準，並參酌新生活規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領等實施。</p>
<p>一、校訓及 訓育標 準</p>	<p>(一) 遵照規定 (二) 有具體實施辦法</p>	<p>全體教員對於訓育，須一致負責。</p> <p>應使學生有反省之機會。</p> <p>修正小學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p>
<p>二、個別訓 練</p>	<p>(一) 注重人格感化 (二) 多舉行個別談話 (三) 絕對廢止體罰</p>	<p>全體教員對於訓育，須一致負責。</p> <p>應使學生有反省之機會。</p> <p>修正小學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p>
<p>三、團體訓 練</p>	<p>(一) 按時舉行紀念週 及國民月會 (二) 每日舉行朝會及</p>	<p>每日應舉行升旗降旗禮，</p>

<p>四，學生自治及軍訓</p>	<p>(一) 學校兒童社會兒童及成人班學生分組，方法適當。 (二) 盡量鼓勵學生自動。 (三) 學生有直接服務社會之機會。</p>	<p>學生自治須遵照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辦理，並可以學級為組織單位。</p>
<p>五，家庭聯絡</p>	<p>(一) 隨舉行家庭訪談。 (二) 定期舉行親會及</p>	<p>可一級舉行或分組進行，訪問時須有紀錄。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p>
<p>六，課外監督</p>	<p>(一) 學校輪流擔任監督。 (二) 並有適當之指導。 (三) 對於學生課外活動</p>	<p>規模較大之學校，須分區輪流監督。</p>
<p>七，體育及衛生</p>	<p>(一) 注意衛生訓練</p>	<p>平時應舉行清潔檢查，並注意衛生習慣之養成。</p>

	<p>(一) 每日舉行早操或課間操</p> <p>(二) 實行強迫課外運動</p> <p>(三) 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及防疫接種</p>	<p>至少每年舉行一次</p>
<p>八、性行成績及獎懲</p>	<p>(一) 按時考查</p> <p>(二) 考查確實</p> <p>(三) 獎懲適當</p>	<p>獎懲多獎勵團體，獎個人。獎勵應公開舉行，懲罰毋庸公開。</p>
<p>七、社會事業</p>	<p>一、推行地方自治</p>	<p>對於編組保甲，查報戶口異動，各種社會調查等，應分別協助鄉鎮公所辦理。</p>
<p>二、組織各種社會</p>	<p>(一) 與鄉鎮公所切實合作</p> <p>(二) 能以推行地方自治之學校重要工作之一</p>	<p>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少年團，國民兵隊合作社等，應協助分別組織。希望每一個民衆都能參加組織。</p>
	<p>(一) 分別協助組織成立</p> <p>(二) 民衆踴躍參加</p> <p>(三) 有相當之活動內容</p>	



<p>三，舉行各種運動</p>	<p>(一) 與地方各機關聯合舉行 (二) 宣傳提倡有實際效果</p>	<p>對於合作，築路，衛生，造林，新生活，民經濟建設，節約等運動，均須分別舉行。</p>
<p>四，舉行各種集會</p>	<p>(一) 按時舉行 (二) 盡量招致民衆參加 (三) 活動內容充實</p>	<p>對於廣大國民紀念會，國民月會，及各種紀念節日集會，均應分別舉行。</p>
<p>五，實行學校開放</p>	<p>(一) 各種重要設備均分別開放 (二) 管理方法適當</p>	<p>學校會堂，體育場，圖書室，衛生室，娛樂室等均須實行開放。</p>
<p>六，舉行各種宣傳</p>	<p>(一) 按時舉行 (二) 方法切實效</p>	<p>對於抗戰宣傳，兵宣傳，防空宣傳，及傳達政令等，均須分別舉行。</p>
<p>七，舉行各種社會教育活動</p>	<p>(一) 分別舉辦 (二) 方法切實</p>	<p>對於農事指導，提倡副業，提倡正當娛樂，除不良嗜好，調解民衆糾紛，辦理民衆壁報等，均須分別辦理。</p>
<p>庚、輔導工作</p>	<p>15%</p>	

項 目	標 準	說 明 要 項
丙、保國民學校視導標準  一、校長對 於本校 教員之 輔導  二、本校對 於國民 學校之 輔導	(一) 隨時輔導 (二) 教員樂於接受  (一) 按時舉行輔導會 (二) 按時舉行研究會 (三) 舉行示範教學 (四) 各保國民學校舉 行聯合活動 (五) 輔導工作有具體 計劃 (六) 各校對於輔導樂 於接受  (一) 有適當之組織 (二) 實施繼續教育	至少須按時舉行教學視導  至少每兩月舉行一次  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 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 各成績展覽會，懇親會，遊藝會，畢業典禮，各科比賽會等，均可聯合舉行  各畢業同學會，讀書會等，均可分別組織。
甲、校舍及設備	10%	

<p>一、校址校舍</p>	<p>(一) 地點適中、 (二) 場地敷用、 (三) 校舍數目敷用、 (四) 校舍建築合於標準。</p>	<p>通學便利且與保辦公處鄰近。 學用有充分活動場地，並兼供民衆運動之用。 校舍除辦公室及教室外，尚有教員宿舍。新建者合於廳頌校舍建築標準。利用祠廟改建者，修繕合宜。</p>
<p>二、教室</p>	<p>(一) 採光合理； (二) 通氣適宜； (三) 桌椅高度合宜； (四) 黑板與地面之距離合宜。</p>	<p>光由左面來，窗戶面積至少占地板面積六分一以上。 空氣能對流，無地板之教室，土地乾燥。椅當身長四分之一，桌高當身長七分之三加〇。五公吋。 黑板距地面之高度，一年級為二十四吋，二、三、四年級為二十六吋。</p>
<p>三、學校設備</p>	<p>(一) 教員圖書之數量敷用； (二) 管理有方； (三) 有社教設備；</p>	<p>教學用具，體育簡單設備，及教員學生參考之報章雜誌及圖書足敷應用。 登記保管妥善，並能力謀對民衆開放之便利。 有壁報框，並能按時編貼壁報，供民衆閱讀。</p>
<p>乙、行政組織</p>	<p>10%</p>	

<p>行政計劃及行</p>	<p>(一) 每學年訂有學校行政計劃； (二) 每學年訂有行事曆；</p>	<p>計劃能適合學校需要及地方情形。 上課休假均照規定：小學班每年上課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初級成人班婦女班上課至少須滿二百小時。高級成人班婦女班上課至少須滿三百小時。高級成人班婦女班上課，縮短暑假或寒假日期，須於農忙時期放假，簡明，具體，扼要，並按進度切實遵照實施。</p>
<p>二、會議：</p>	<p>(一) 校內會議按時舉行； (二) 校外會議按時參加。</p>	<p>如教員人數太少，可舉行座談會。 中心學校輔導會議必須參加。</p>
<p>丙、編級編</p>	<p>(一) 設班須遵照規定； (二) 編級適當； (三) 人數足額</p>	<p>須分設小學班，成人班或婦女班等。 班級編制能合需要，班級多者，以單式編制為原則，班級少者，以複式編制，單級編制為原則。 小學班初級不得少於三十人，成人班不得少於三十五人，每日到校人數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四、表冊簿籍：</p>	<p>(一) 設置齊全； (二) 按時應用。</p>	<p>至少須有學籍簿，學校日誌，學生缺席考查簿，學生成績記載簿等。按時記載，並注意正確。</p>
<p>五、經費：</p>	<p>(一) 遵守預算； (二) 籌集基金能逐步進行。</p>	<p>遵照標準編制預算，並能切實執行。籌集基金能照規定辦法，逐步實行，並有相當成效。</p>
<p>丙、校舍經費：</p>	<p>(一) 10% 經費應照規定</p>	<p>校舍經費應照規定</p>
<p>一、資歷：</p>	<p>(一) 資格合於規定；</p>	<p>校長資格須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教員資格須合於前項規程六十二及六十三條之規定。</p>
<p>二、人數及工作：</p>	<p>(一) 人數合於規定； (二) 工作分配適當； (三) 服務精神甚強。</p>	<p>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平均須有一個教師。 班數較少之學校，成人班有負責教師。每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對地方自治工作應積極參加。</p>
<p>三、待遇及進修：</p>	<p>(一) 待遇合於規定； (二) 進修能切實注意。</p>	<p>照省頒辦法辦理，並能按時發放。適合參加講習，并能按時出席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或作通訊研究。</p>
<p>丁、教學設備：</p>	<p>25%</p>	<p>教學設備</p>

<p>一、教學科 加會考時數 及課表</p>	<p>(一) 科目時數合於規定； (二) 課表編制合理； (三) 按照課程表上課</p>	<p>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成人班婦女班課程標準辦理。 課表編制能遵照部頒原則，并顧及成人班上課時間及課表排定之日課表進行。</p>
<p>二、教科書</p>	<p>(一) 學生均有教科書 (二) 採用教部審定課</p>	<p>學生均有同一之教科書。</p>
<p>三、<small>課表</small> 編制</p>	<p>(一) 編有補充教材。 (二) 方法適當</p>	<p>編有內容合宜之補充教材。 能啟發兒童并矯正偏重各科均採朗讀</p>
<p>四、<small>教學</small> 方法</p>	<p>(一) 進度適當 (二) 教學能</p>	<p>時間支配適當，自動作業適當有效。</p>
<p>五、<small>考卷</small> 設計</p>	<p>(一) 平時考查 (二) 考卷方法適當 (三) 考分方法適當</p>	<p>有種學在單元練習複習考卷以 續考方法能新式測驗 記分能取客標準，并能注意全級之狀態</p>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p>戊、訓育實</p>	<p>5%</p>	<p>司校訓體，養，廉，恥，及小 學，訓練標準，新生活規律，國民精神 教育對於訓育能以身作則，並絕對廢 止體罰。</p>
<p>一、訓練</p>	<p>(一) 訓練目標遵照規 定，平均等 (二) 能注重積極指導 (三) 能注重團體訓練</p>	<p>父紀念週，國民月會，朝會，週會均等 時，并有組織之課外活動。</p>
<p>二、生活及操</p>	<p>(一) 按時作息 (二) 獎懲適當。</p>	<p>能定期考，並考標準。 獎懲公平，且能多用團體獎勵。</p>
<p>三、家庭聯絡</p>	<p>(一) 隨時舉行家庭訪 問 (二) 定期舉行懇親會</p>	<p>訪問普遍，且每次有詳明記載。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p>
<p>四、體育衛生</p>	<p>(一) 注重日常訓練 (二) 養成衛生習慣。</p>	<p>每日體育實行早操課間操，及課外運動。 基本衛生習慣如不隨地吐痰，指甲常剪等， 均能做到，并能每日檢查學生清潔。</p>
<p>已、社會專業</p>	<p>20%</p>	



一、推行地方自治	(一) 與保辦公處切實合作； (二) 指導各種社會活動；	保辦公處之工作，教員學生均參加協助。 築路，造林，衛生，節約，新生活，抗戰宣傳，兵役宣傳運動，能負責領導。
、實行教育推廣	(一) 學校各種重要設備分別開放； (二) 推行家庭教育； (三) 實施畢業生指導	能將圖書室，運動場等，完全開放，供民衆應用。 能使家庭與學校合作，實施兒童訓練，並改善家庭不良風氣。 組織同學會，讀書會等，並指導隨時開會。

五、視導標準

視導表格，應單明瞭，茲以一縣一校為視導對象，提出兩種表格，以供參考：

表十五 教員表	省(市)	國民教育設施概況	區	第 號
管 或局長姓名	縣	學 數	區	第 號
公 處	方里	行政區數	鄉鎮數	人口總數





校運情形	校運情形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兒童	成人	婦女		兒童	成人	婦女			
										兒童	成人	婦女
幼稚園	幼稚園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	中心學校											
私立小學	私立小學											
私立初小	私立初小											
總計	總計											

較上年度增設之校數 學生數(兒童 成人 婦女) 兒童 成人 婦女

教 連 繫 情 形	鄉鎮保長是否兼任校長		成效如何
	校長是否兼任副鄉鎮保長		成效如何
視 察 意 見	教員是否兼任鄉鎮保主任或幹事		成效如何
	協 助 組 形 式	中 心 學 校	
備 註	留 密 察		
	1. 與該省本年度核定計劃之進度是否相符應作比較之敘述 (請另附說明) 2. 應入學成人婦女指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而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者

(簽名蓋章)

表十六 省 縣 中 學校 現 年 月 日

姓名	略	校址	開辦年月	校員數
校姓	略	校長專任或兼任	或	職數
職別	校長 主任 科任	2. 生活津貼		
糧食	3. 糧食補助	4. 其他		
學級數	1. 小學部份 初級 高級	2. 民教部份	成班 婦女	
學生數	1. 小學部份	2. 民教部份		
產金	1. 動產	2. 不動產	3. 每年華息	
經費數	每年經常費數	(中央補助款	省補助款	
經費數	縣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其他	

縣 縣 縣

行政	政備						
教訓	導						
體育	衛生						
組織							
民教育							
研究會							
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輔導保國民學校							
附註		時	空	間	日	月	年

視察人員姓名

## 六、加強視導工作問題

卅二年教育部召開地方行政工作會議時，教育部督學室對於各地加強視導工作案，曾提出三項問題，加以討論，提供大會參考，茲將三項問題錄之如左：

甲、各級視導工作應如何密切聯繫

- 一、教育部應製定各類教育視導標準，發交下級教育行政機關，以資遵循。
- 二、下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參照地方情形，擬具視導計劃連同視導人員工作分配及分區分類視導等情形，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核，遇有變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 三、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到達時，應調閱有關視導報告及視導紀載簿等，並應與所在地視導人員接談，下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應據實報告當地教育概況及視導情形，必要時，並得選定若干區域及教育機關，舉行聯合或集中視導。

四、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出發各區視導時，應由下級教育視導主管機構隨時通知派赴各該區視導人員令其設法取得聯繫。

五、每次視導完畢後，應與所在地視導人員交換意見，並指示應從速辦理事項。

六、下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該學期視導報告摘要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各級教育視導主管機構及人員應隨時互相通訊，商討各項問題，並交換意見。

八、下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將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發改進令隨時印發各視導人員遵照，以謀會其負責貫徹辦理。

九、各級教育視導機構應將所屬各區視導工作組織、歷次視導改進情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等並應將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歷次改進令專卷保存，視導

人員到達時應即提供查核。

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定期舉行視導會議，以商討改進事宜。除

各該級視導人員全體出席外並應邀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代表參

加。

乙、各級視導工作應如何普遍切實

一、旅費應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編列以免因旅費不敷致無法執行

視導工作。

二、旅費預算之應該撥入數為標準視察時期在經常費內專款列入並規定不得

移作他用。

三、視察人員出外視導每年至少八個月。

四、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工作普遍切實，應採分區分科辦法；

五、視導人員不得派往視導以外之工作。

第三編 國民教育的行政



六、省（市）縣（市）輔導人員應一律改稱督學。

七、省（市）督學名額應按照下列標準合併計算設置之。

（一）省（市）中等學校不滿四十所者設督學一人，每超過四十所者得增設督學一人；

（二）縣（市）不滿十縣設督學一人，每超過十縣者增設督學一人；

（三）縣（市）不滿五十所小學設督學一人，每超過五十所者，得增設督學一人；

（四）縣（市）督學名額應按照下列標準設置之，五十至八十所小學一人，但學校各級班數較少地方應酌量酌情形，增設名額。

八、應提高視導人員之待遇，以便延攬真才，實行督導。現行文官等發俸各表，督學起俸應與秘書科長相同。

十九、視導人員應視同技術人員，特別規定省市督學以有荐任文官資格，研究人教育會領執前職務四年以上着有成績者為合格，縣市督學以有委任文官

資格，研究教育曾在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丙、視導與考核應如何使之與設計執行密切聯繫以發揮最大效能。

一、視導人員應一律參加教育行政設計考核工作會議；

二、科室所經辦之重要文件，或發佈之命令，應送督學室會核或每月摘要彙送督學，以作參考；

三、擬具實施計劃時，應以視導人員之報告表冊等所製成之統計及每期視導畢所開會研討之興革事項，作為主要之參考資料；

四、各級辦事處人員與視導人員應隨時取得密切之聯繫，視導人員在外視導時與各單位亦應互相取得聯繫，以資分別諮詢；

五、各級單位應常與視導人員商討有關事項之執行；

六、視導時，應即查核該單位之計劃與執行之進度；

七、每年對執行機關學校及其有關工作人員之考成獎懲等，應以視導人員之

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三〇二

意見爲依據。

八、視導人員對執行機關之業務與所處環境，應充分明瞭，以免隔膜。

九、視導人員與各主管單位人員及執行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在可能範圍交換

工作至少每年。

十、下級執行機關及學校等所呈復遵辦情形，應送原視導人員核閱。

